

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

欧 盟

（2011年版）

商务部国际贸易经济合作研究院
商务部投资促进事务局
中国驻欧盟使团经济商务参赞处

目 录

导言 这本指南将告诉你什么?	1
1. 欧盟是个什么样的组织?	2
1.1 欧盟的昨天和今天	2
1.2 欧盟的地理环境怎样?	4
1.2.1 地理位置	4
1.2.2 欧盟总部	4
1.2.3 自然资源	4
1.2.4 气候条件	5
1.2.5 人口分布	5
1.3 欧盟的政治环境如何?	6
1.3.1 政治制度	6
1.3.2 法律制度	7
1.3.3 欧盟机构	10
1.4 欧盟社会文化环境怎么样?	22
1.4.1 民族	22
1.4.2 语言	23
1.4.3 宗教	23
1.4.4 习俗	24
1.4.5 节假日	24
2. 欧盟对外资的吸引力有多大?	25
2.1 欧盟近几年的经济表现如何?	25
2.1.1 投资吸引力	25
2.1.2 宏观经济	26
2.1.3 重点/特色产业	27
2.1.4 发展规划	28
2.2 欧盟的内部市场有多大?	28
2.3 欧盟对外经贸关系如何?	29
2.3.1 贸易关系	29

2.3.2 吸收投资	38
2.3.3 中欧经贸关系	41
2.4 欧盟的货币政策	45
2.4.1 欧元及欧元区	45
2.4.2 欧盟的货币政策	46
2.5 欧盟证券市场的发展情况如何?	50
3. 欧盟对外国投资合作的法规和政策有哪些?	51
3.1 对外贸易的法规和政策	51
3.1.1 贸易主管部门	51
3.1.2 欧盟贸易法规	51
3.1.3 欧盟贸易管理规定	51
3.1.4 进出口商品检验检疫	52
3.1.5 海关管理制度-共同海关税则	56
3.1.6 欧盟技术法规、标准及合格评定程序	57
3.2 对外国投资的主要政策	62
3.2.1 投资主管部门	62
3.2.2 投资行业的规定	62
3.2.3 投资方式的规定	62
3.2.4 中欧商谈双边投资保护协定进展	63
3.2.5 中国与欧盟签署的其它协定	63
3.2.6 投资促进措施	63
3.3 欧盟税收政策	63
3.3.1 法律基础	63
3.3.2 运行概况	63
3.3.3 里斯本条约与税收政策	64
3.3.4 中国与欧盟签署避免双重征税规定	64
3.4 欧盟就业政策	65
3.4.1 法律依据	65
3.4.2 运行概况	65
3.4.3 主要内容	65
3.5 欧盟中小企业政策	67
3.5.1 欧盟中小企业概况	67
3.5.2 扶持中小企业政策	68

3.6 欧盟的竞争政策	68
3.6.1 法律基础及管辖权划分	69
3.6.2 主要内容	69
3.6.3 国际合作	71
3.7 欧盟地区政策	72
3.7.1 欧盟地区政策的起源和演进	72
3.7.2 欧盟地区政策的主要目标	74
3.7.3 基金运作是落实地区政策的主要政策工具	74
3.7.4 欧盟地区政策成功的范例	75
3.8 欧盟环境政策	75
3.8.1 欧盟环境政策基本情况	75
3.8.2 欧盟环境政策的法律基础、决策程序与管辖权划分	76
3.8.3 共同体环境政策的主要原则	77
3.8.4 欧盟主要环境政策	78
3.9 欧盟政府采购政策	79
3.9.1 欧盟政府采购的基本界定	79
3.9.2 欧盟政府采购的相关立法	81
3.9.3 欧盟政府采购市场的商机	81
3.10 欧盟保护知识产权的规定	82
3.10.1 工业产权	82
3.10.2 著作权和邻接权	84
3.10.3 地理标志(GI)	85
3.10.4 执法	85
4. 在欧盟开展投资合作如何办理相关手续?	88
4.1 如何申请专利和注册商标?	88
4.1.1 申请专利	88
4.1.2 注册商标	88
4.2 申根协定与人员自由流动	88
4.3 能够给中国企业提供投资合作咨询的机构有哪些?	89
4.3.1 中国驻欧盟各成员国经济商务参赞处(室)	89
4.3.2 中国驻欧盟使团经济商务参赞处	89

4.3.3 欧盟中资企业协会.....	90
4.3.4 欧盟驻华代表团	91
4.3.5 布鲁塞尔投资促进机构	91
4.3.6 中国商务部研究院海外投资研究中心	93
5. 中国企业在欧盟开展投资合作应该注意哪些事项?	94
5.1 投资方面.....	94
5.2 贸易方面.....	94
5.3 承包工程方面.....	95
5.4 劳务合作方面.....	95
5.5 其他应注意的问题和事项	95
5.6 防范投资和合作风险.....	96
6. 中国企业如何在欧盟建立和谐关系?	98
6.1 处理好与政府和议会的关系.....	98
6.2 妥善处理与工会的关系	98
6.3 密切与当地居民和社区的关系	98
6.4 承担必要的社会责任.....	99
6.5 懂得与媒体打交道	99
7. 中国企业/人员在欧盟遇到困难该怎么办?	101
7.1 寻求法律保护.....	101
7.2 寻求欧盟成员政府帮助	101
7.3 取得中国驻欧盟成员国使馆保护	101
7.4 建立并启动应急预案.....	101
7.5 其他应对措施.....	102
附录 欧盟委员会各部门简表.....	103
后记.....	106

导言 这本指南将告诉你什么？

在你准备赴欧洲联盟（European Union，以下简称“欧盟”）开展投资合作之前，你是否对欧盟有足够的了解？那里的政治、经济和社会文化环境如何？有哪些行业适合投资合作？在欧盟投资合作的商务成本是否具有竞争力？应该怎样办理审核手续？欧盟作为一个区域性组织是否存在规范外国投资合作的统一法律法规？《里斯本条约》对外国投资者赴欧盟开展投资合作将产生哪些影响？在欧盟开展投资合作应特别注意哪些问题？一旦遇到困难该怎么办？如何与当地政府、工会、居民以及执法部门打交道？《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系列丛书之《欧盟》将会给你提供基本的信息，成为你了解欧盟的向导。

1. 欧盟是个什么样的组织？

1.1 欧盟的昨天和今天

欧洲曾是历史上大战最多的地区，长期饱受战争之苦。仅法国与德国之间自9世纪中叶至20世纪上半叶，就有20多次大战，平均每50年一战。17世纪以来，卢梭、康德、圣西门等一大批思想家都提出过通过欧洲联合，实现持久和平的思想；法国文学家、思想家雨果提出成立“欧洲合众国”的设想。20世纪，欧洲成为两次世界大战的策源地和主战场。欧洲一大批有识之士开始重新思考欧洲的前途，提出超越敌对、实现持久和平的主张。让·莫内、阿登纳、丘吉尔等政治家号召人们超越时代纷扰，建立一个以共同利益为基础、以法律为保障、以各国平等为条件的欧洲组织。1946年9月19日，丘吉尔在苏黎世大学发表演说时，提出建立“欧罗巴合众国”。这些主张对后来的欧洲一体化，起到了引导和推动作用。



欧盟议会大厦

1950年5月9日，法国外长罗伯特·舒曼发表《舒曼宣言》，倡导建立欧洲煤钢共同体，以维护欧洲国家之间的持久和平。为纪念这个重大历史时刻，欧盟将5月9日定为欧盟日，并在这一天举行丰富多彩的纪念活动。舒曼的倡议得到了法、西德、意、荷、比、卢6国的响应。1951年4月18日，法国、联邦德国、意大利、荷兰、比利时和卢森堡在巴黎签订了《建

立欧洲煤钢共同体条约》。1957年3月，这六个国家在罗马签订了《建立欧洲经济共同体条约》和《欧洲原子能共同体条约》，统称《罗马条约》。1965年4月8日，六国签订的《布鲁塞尔条约》决定将三个共同体的机构合并，统称欧洲共同体，但三个组织仍各自存在，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布鲁塞尔条约》于1967年7月1日生效，欧洲共同体正式成立。1991年12月11日，欧共体马斯特里赫特首脑会议通过了以建立欧洲经济货币联盟和欧洲政治联盟为目标的《欧洲联盟条约》，亦称《马斯特里赫特条约》（简称“马约”）。1993年11月1日《马约》生效，欧洲联盟成立，标志着欧共体从经济实体向经济政治实体过渡。根据《马约》的规定，欧洲共同体作为欧盟的主要支柱仍然存在。“欧盟”尚不具有法人资格，只有“欧共体”可以代表欧盟成员国共同利益与第三国及国际机构签署多双边法律文件。2009年《里斯本条约》生效后，欧盟在共同外交和安全政策方面进行了一系列调整，主要包括：欧盟具备法律人格，有权在共同外交与安全政策领域缔结国际条约；将原欧盟共同外交和安全政策高级代表和欧委会对外关系委员两职位合二为一，设立新的欧盟外交和安全政策高级代表，并兼任欧委会副主席；创建由欧盟机构和成员国外交官组成的总计约7000人的欧盟对外行动署（European External Action Service），作为欧盟外交机构，协助高级代表开展工作；把欧盟外交机构权限从传统外交政策领域扩展到发展政策、人权、军事安全、民事危机处理等领域，并使其拥有独立预算和人事任免权。在共同外交和安全政策领域，欧盟各成员国仍将以政府间合作方式进行决策。

欧盟自成立以来共经历6次扩大，现有27个成员国：法国、德国、意大利、比利时、卢森堡、荷兰、英国、丹麦、爱尔兰、希腊、葡萄牙、西班牙、奥地利、瑞典、芬兰、爱沙尼亚、拉脱维亚、立陶宛、波兰、捷克、斯洛伐克、匈牙利、斯洛文尼亚、马耳他、塞浦路斯、保加利亚和罗马尼亚。此外，欧盟启动了与克罗地亚、冰岛的入盟谈判，将土耳其、马其顿列为欧盟候选国，与阿尔巴尼亚、黑山、塞尔维亚和波黑签署了《稳定与联系协议》。

经过50多年的发展，欧盟已先后建立了关税同盟，实行共同外贸、农业和渔业政策，统一了内部大市场，基本实现了商品、人员、资本和服务的自由流通，建立了经济与货币联盟，成为目前世界上综合实力最强、一体化程度最高的区域经济政治联盟，欧元区已扩大到17国。此外，还成立了欧洲军备局，组建了军事及民事行动计划小组、欧洲战斗群。2008年12月，欧盟舰队开始在索马里海域执行护航和打击海盗的任务。加强司法与内政合作，建立欧洲警察署，设立反恐协调员，并决定加快建立统一司法区。

1.2 欧盟的地理环境怎样？

1.2.1 地理位置

欧盟由27个成员国组成，面积约432万平方公里，人口约5亿。欧盟地理范围覆盖了欧洲大部分地区，西起大西洋、东临独联体、南到地中海、北跨波罗的海，囊括除独联体、西巴尔干地区外的几乎所有欧洲国家。

1.2.2 欧盟总部

欧盟总部设在比利时首都布鲁塞尔，主要机构有欧盟委员会、欧洲理事会、欧盟理事会、欧洲经济和社会委员会、地区委员会等。欧洲议会总部设在法国的斯特拉斯堡，部分机构设在布鲁塞尔。欧盟的司法机构为欧洲法院，位于卢森堡。



新欧盟总部大厦（贝拉蒙大楼）

1.2.3 自然资源

欧洲的矿物资源以煤、石油、铁矿为主。煤主要分布在波兰的西里西亚、德国的鲁尔和萨尔、法国的洛林和北部、英国的英格兰中部等地，这些地方均有世界著名的大煤田。石油主要分布在喀尔巴阡山脉山麓地区、

北海及其沿岸地区。其它比较重要的矿物资源还有天然气、钾盐、铜、铬、褐煤、铅、锌、汞和硫磺等。欧洲西部沿海为世界著名渔场，主要有挪威海、北海、巴伦支海、波罗的海、比斯开湾等渔场。

1.2.4 气候条件

欧洲大部分地区地处北温带，气候温和湿润。西部大西洋沿岸夏季凉爽，冬季温和，多雨雾，是典型的海洋性温带阔叶林气候。东部因远离海洋，属大陆性温带阔叶林气候。东欧平原北部属温带针叶林气候。北冰洋沿岸地区冬季严寒，夏季凉爽而短促，属寒带苔原气候。南部地中海沿岸地区冬季温暖多雨，夏季炎热干燥，属亚热带地中海式气候。

1.2.5 人口分布

根据欧洲统计局2010年统计，欧盟27个成员当中，德国的总人口为8180万，排在第一；法国总人口6317万，名列第二；英国总人口6160万，排在第三位；意大利6034万，名列第四；西班牙总人口4599万，排在第五位。其他人口总数超过千万的欧盟成员还有波兰、罗马尼亚、荷兰、希腊、比利时、葡萄牙、捷克和匈牙利（详见下表）。

表1-1：欧盟27国基本情况统计

国 家	入盟(年 份)	人口(百万 人)	面积(平方 公里)	GDP(亿欧元)	人均GDP (欧元)
奥地利	1995	8.375	83858	2710	32600
比利时	1952	10.840	30538	3310	31100
保加利亚	2007	7.564	110900	290	3800
塞浦路斯	2004	0.803	9251	160	19900
捷克	2004	10.507	78866	1270	12400
丹麦	1973	5.535	43094	2280	41700
爱沙尼亚	2004	1.340	45227	150	11400
芬兰	1995	5.351	338150	1800	34000
法国	1952	64.714	549087	18920	29800
德国	1952	81.802	357031	24230	29500
希腊	1981	11.305	131957	2290	20500
匈牙利	2004	10.014	93030	1010	10100
爱尔兰	1973	4.468	70925	1860	42600
意大利	1952	60.340	301338	15360	25900

拉脱维亚	2004	2.248	64589	200	8800
立陶宛	2004	3.329	65300	280	8300
卢森堡	1952	0.502	2586	360	75200
马耳他	2004	0.413	316	50	13200
荷兰	1952	16.575	35518	5670	34600
波兰	2004	38.167	312685	3090	8100
葡萄牙	1986	10.638	91916	1630	15400
罗马尼亚	2007	21.462	238400	1210	5600
斯洛伐克	2004	5.425	49035	550	10200
斯洛文尼亚	2004	2.047	20273	340	16600
西班牙	1986	45.989	505124	10510	23400
瑞典	1995	9.341	449974	3320	36300
英国	1973	62.008	244101	20190	33200
欧盟		500.103	4322440	123040	24800

注：人口按2010年统计，GDP和人均GDP以2007年当年价格计算。

资料来源：欧洲统计局

1.3 欧盟的政治环境如何？

1.3.1 政治制度

欧盟的政治制度非常独特，兼具“超国家”与“政府间合作”的双重性质，既区别于美国的联邦制，也不等同于联合国等国际组织。组成欧盟的国家（成员国）是独立的主权国家，但它们又集中行使主权以获得单一国家没有的集体力量 and 影响。集中行使主权的实际含义是，成员国把它们的一些决策权让渡给欧盟机构，但又同时通过特定机制（如投票）参与欧盟决策。

2007年12月，欧盟通过了《里斯本条约》（以下简称“里约”），主要内容包括设立欧洲理事会常任主席，取消半年一任的轮值主席国制度，使用“双重多数”表决机制等。旨在对欧盟机构进行改革，以增强欧盟决策能力。2008年6日爱尔兰公投否决该条约。12月欧盟冬季首脑会议在爱收税独立等问题上做出妥协。2009年10月2日，爱再次举行全民公投，以67%的压倒性多数批准了《里约》。随后，在本国关切得到满足的情况下，波兰和捷克相继批准《里约》。12月1日，《里约》正式生效。欧盟机制机构改革陆续启动，已取得不少进展，主要有：2009年11月，选举产生首任

欧洲理事会主席范龙佩和欧盟外交和安全政策高级代表兼欧委会副主席阿什顿；2010年3月，提交欧盟对外行动署组建方案，行动署组织架构、人员组成、与其他欧盟机构的权责关系等已初步明确。



欧洲议会大厦

1.3.2 法律制度

【法律层级】欧盟法律基本框架随着一体化进程发展而逐步完善。大体可分为3个层次：

（1）一级法律：即《里斯本条约》（2009年12月之前为《欧共同体条约》），由欧洲理事会即欧盟成员国首脑会议讨论制定，经由各成员国通过法定程序批准后生效。一级法规确定欧盟发展总体方向、欧盟扩大、欧盟机构设置及决策体系变化、欧盟成员国主权让渡等一体化发展重大问题。

（2）二级法律：基于条约制定的欧盟各个领域的基本政策和法规，二级法由欧委会起草，经过部长理事会（和欧洲议会）批准颁布，由成员国通过法定程序转换为成员国法律实施，或直接具体实施，欧委会及欧洲法院共同监督。

（3）判例法：欧盟理事会或欧洲法院根据二级法律作出的对具体事件或案例的判决或裁定。

【法律文件形式】现将欧盟几种形式的法律文件简介如下：

(1) 法规 (Regulation)：法规是由欧委会起草，经欧盟部长理事会（或与欧洲议会共同）审议批准，在欧盟所有成员国直接实施的法律。欧委会起草的法规提案在《欧盟官方公报》C系列上发布，批准后在《欧盟官方公报》L系列上发布。法规针对欧盟机构和所有成员国政府，其权利与义务直接适用于欧盟公民。它是根据法规文中规定的日期在所有成员国自动生效的约束性法规，一般为正式发布后第20日生效。成员国相应法规或行政措施必须与此法规相一致，任何成员国对其实施范围和效果不得改变。

(2) 指令 (Directive)：指令是由欧委会起草，经欧盟部长理事会（或与欧洲议会共同）审议批准，在成员国通过法定程序转换为各自的国内法后实施的法律。欧委会起草的指令提案在《欧盟官方公报》C系列上发布，批准后在《欧盟官方公报》L系列上发布。指令是欧盟为实现共同政策目标协调成员国法规的框架性法规，通常是确定在某一特定领域要达到的目标，但成员国当局可以采取实现该目标的不同形式和手段。指令的实施需要成员国转换成国内法，通常是指令完成后2-3日内完成。一旦完成转换，该项法规对该成员国所有公民都有约束力。

(3) 决定 (Decision)：决定是由欧委会起草，欧委会自己批准，或经欧盟部长理事会审议批准，在欧盟范围内直接实施的法律。欧委会起草的决议提案在《欧盟官方公报》C系列上发布，批准后在《欧盟官方公报》L系列上发布。决定规定特定的实施范围，直接适用于某一个、数个或所有成员国、公司及个人，决定对发布对象具有强制性，通常作为欧盟法规的行政实施措施。决定的实施时间根据决定文中规定，与发布时间无关。

(4) 意见建议 (Opinion and Recommendation)：意见建议是由欧委会起草、经欧盟部长理事会（或与欧洲议会，咨询经社委员会或地区委员会的意见后共同）审议批准，在欧盟范围内实施的法律文件。批准后在《欧盟官方公报》C系列上发布。意见建议就一些议题阐述欧盟观点，没有强制性，通常用于在欧盟全范围鼓励推广最佳实践，或就欧盟某法规内容进行解释、提供指南等。

(5) 决议 (Resolution)：决议是欧盟部长理事会和（或）欧洲议会发布的确立欧盟行动所依据的基本原则，通常欧盟理事会和（或）欧洲议会表达“政治意愿”的意向声明。

(6) 绿皮书、白皮书 (Green Paper/white paper)：绿皮书、白皮书是欧委会起草并发布的文件。绿皮书针对欧盟尚未立法的某一个特别关注领域，如邮政服务绿皮书。最初作为咨询文件，发布对象为利益团体、个人、企业和组织，邀请其为未来可能的立法献计献策。有关团体应在规

定时间内向欧委会提交有关评论。通常绿皮书是政策文件的前身，并由政策文件进一步成为法规草案。与绿皮书相似，白皮书作为现行法规尚未包括的领域政策的载体。不同的是白皮书涉及的对象是多行业更广泛的领域，是对当时欧盟总体重要政策分析的结果。一些特别法规草案有可能源自白皮书。

(7) 政策文件 (Communication)：政策文件是欧委会起草并发布的法律文件。通常是社会各界对某绿皮书的评论结果，是绿皮书的逻辑发展，甚至可能进一步成为欧委会立法草案的框架。尽管政策文件本身不是法规，但政策文件往往导致某一针对领域一个或多个法案的出台。欧委会也就法院案例解释或其他一些议题的解释发布政策文件。

(8) 通告 (Notice)：通告是欧委会起草并发布的，用于说明和解释欧盟政策的法律文件。由于通告纯粹用于信息发布，不具有法律拘束力。当通告具有欧委会解释某项法规的指南作用时，它可作为成员国法庭上的说服依据，特别是在竞争法领域。

(9) 研究 (Studies)：研究通常是应欧委会要求由第三方起草的法律文件，是对欧盟范围内特定活动领域的全面评述。尽管不是特意作为未来法案的准备方式，但很有可能导致欧委会一项提案的出台。

【立法程序】欧盟法律的立法程序包括协商程序、合作程序及共同决定程序。欧盟的每一个法规文件都是从欧委会向欧盟理事会提交议案开始，然后欧盟理事会对提案做出决定。欧盟理事会在做出最后决定前，依据审议事项，还必须征询欧洲议会的意见。因此可以说，欧盟理事会、欧委会、欧洲议会等主要机构，以及具有“顾问资格”的经济与社会委员会，构成了一种具有立法、行政与司法功能的“国家”型机构体制。

(1) 协商程序。欧委会发起提案，并需征求欧洲议会的意见，多数情况下还需征求欧洲经济和社会委员会的意见。欧委会可根据这些意见修改其议案，然后由欧盟理事会对议案进行审查，结果可能是不作任何修改就直接批准，或是修改后批准。如果欧盟理事会未达成一致，议案将不能通过。

(2) 合作程序。欧洲议会有权修改委员会的议案。欧盟理事会经过与议会和经济和社会委员会磋商，并在适宜的情况下与地区委员会磋商后，必须达成共同立场，然后将议案转交欧洲议会，欧洲议会必须在3个月内做出同意或否决或在二读中提出修正案的決定。欧委会根据议会修正案重新审查议案并将议案寄至理事会，理事会在3个月内做出最后决定。如果没有做出最后决定，此议案则作废。

(3) 共同决定程序。《欧洲联盟条约》规定了旨在增强欧洲议会对部长理事会的决策过程施加影响共同决定程序，这是一个允许欧洲议会否决议案的程序。《里斯本条约》进一步增强了议会的权限。该程序在欧

洲议会二读前应遵循与合作程序相同的程序，但不同之处在于，共同决定程序要求在欧洲议会有意否决欧盟理事会所达成的共同立场时召开调解委员会会议，以阐明欧盟理事会的观点。调解委员会是由欧盟理事会、欧洲议会代表及参加此项工作的委员会组成。如果欧洲议会提出对欧盟理事会达成的共同立场提交修正案，欧委会将就这些修正案提出自己的观点，并将该文件提交欧盟理事会。欧盟理事会必须在3个月内或者批准这个法案，或者召开调解委员会会议。在为期6周中，欧洲议会与理事会讨论一个折衷方案，如果达成一致，欧洲议会和理事会只能是批准或否决这个文本；如果没有达成一致，则有两个可能性：或者议案作废或者议会再次肯定批准或否决最初所达成的共同立场，由理事会修正。

1.3.3 欧盟机构

《里斯本条约》明确规定了欧盟承担的任务应当由5个机构来完成，即欧洲议会、理事会、欧委会、欧洲法院和欧洲审计院。另外5个机构完善了这一体系，分别是经济和社会委员会、地区委员会、欧洲中央银行、欧洲投资银行、欧洲统计局。

【欧洲议会】欧洲议会设议长1人，副议长14人，总务官6人，组成议长执行局（BUREAU OF presidents），由议员选举产生，负责领导议会及其机构的日常行政工作。现任议长是波兰前总理耶日·布泽克，2009年7月当选，任期两年半，他成为欧洲议会51年历史上首位来自中东欧国家的议长。

根据人口比例，欧洲议会目前的736个议席按国别分配如下：德国99席，法国72席，英国72席，意大利72席，西班牙50席，波兰50席，罗马尼亚33席，荷兰25席，比利时22席，希腊22席，葡萄牙22席、捷克22席，匈牙利22席，瑞典18席，奥地利17席，保加利亚17席，芬兰13席，丹麦13席，斯洛伐克13席，爱尔兰12席，立陶宛12席，拉脱维亚8席，斯洛文尼亚7席，卢森堡6席，爱沙尼亚6席，塞浦路斯6席，马耳他5席。

欧洲议会的职权主要包括以下方面：（1）参与立法权。欧盟三分之二的法律法规由欧洲议会和欧盟理事会共同制定。（2）预算决定权。欧盟的多项开支，包括结构基金、科研、环境、能源、产业政策及对第三国的发展援助等，欧洲议会有共同决定权。（3）监督权。新的欧委会主席及其成员在任职前接受欧洲议会的质询。欧委会每年需向欧洲议会报告工作并由欧洲议会审议。欧洲议会可以三分之二多数（法定有效人数需过半数）弹劾委员会，迫其集体辞职。（4）接受申诉和平反冤案。《欧洲联盟条约》赋予欧洲议会正式权力对冤情进行平反。任何欧盟的公民可以向欧洲议会就任何应由欧盟负责的事件进行申诉。欧洲议会接手案件后，将指派一名检察员听取该公民或者成员国居民的申诉意见，这些申诉包括指

控欧盟机构不正当的行政活动，但不包括欧洲法院及初审法院的司法活动。检察员具有独立地位，只有欧洲法院才有权力解除其职务。检察员根据欧洲议会转交的申诉书进行调查。欧洲议会可以在1/4的议员要求下成立调查委员会调查检察员发现的违反欧盟法律的问题。（5）施加其他各种政治影响。

2009年12月《里约》生效后，欧洲议会权力有实质性扩展。一是立法权扩大。基本上凡是欧盟理事会采取特定多数进行表决的领域，欧洲议会都有与其平等共同立法的权力。二是预算权扩大。欧洲议会对所有欧盟预算均有最后决定权。三是政治控制权。议会根据理事会提名，选举欧委会主席，并对委员会组成有同意权。

【欧洲议会政治党团】欧洲议会现有7个党团，基本情况如下：

（1）欧洲人民和民主党党团（PPE-ED），简称人民党党团，由欧洲议会中基督教民主党、保守党及其它中右翼政党的议员组成，拥有244个议席，占议席总数的37%，为欧洲议会第一大党团。人民党党团由来自欧盟27国的51个政党组成，包括法国人民运动联盟、德国基民盟-基社盟、意大利力量党、波兰公民纲领党等。

（2）欧洲社会党党团（PSE），简称社会党党团。由欧洲议会中社会党、社民党、工党等中左翼政党的议员组成，拥有196个议席，占议席总数的27%，为欧洲议会第二大党团。社会党党团由来自欧盟25国的32个政党组成，包括法国社会党、德国社民党、英国工党、葡萄牙社会党、意大利左民党、匈牙利社会党等。

（3）欧洲自由和民主联盟党（ALDE），简称自由党党团。拥有88个议席，占议席总数的13%，为欧洲议会第三大党团。自由党党团由欧盟22国的34个政党组成，包括英国自民党、法国民主联盟、德国自民党、波兰自由联盟等。

（4）绿党和欧洲自由联盟党团（GREENS-EFA），简称绿党党团。欧洲绿党在欧洲议会中的代表，拥有40个议席，为欧洲议会第五大党团。由欧盟13国的19个绿党及地方主义组织组成，包括德国绿党/90联盟、法国绿党、瑞典环境党、荷兰绿色左翼联盟、意大利绿党等。

（5）欧洲左翼联盟和北欧左翼绿党党团（EUL/NGL），简称左翼联盟党团。拥有38个议席，为欧洲议会第六大党团。由来自欧盟13国的17个政党组成，包括法国共产党、德国左翼党、意大利重建共产党、希腊共产党、塞浦路斯劳进党等。

（6）民族欧洲联盟党团（UEN），拥有24个议席，为欧洲议会第四大党团。由来自欧盟6个成员国的9个政党组成，包括意大利民族联盟、爱尔兰共和党等。

（7）独立和民主党团（IND/DEM），由来自欧盟9国的24名议员组

成，其中英国独立党占有21个席位。

其他无党派人士拥有85个席位。各党团议员人数会随议员的退出或加入时有变化。

【欧洲议会委员会】欧洲议会共有20个专门委员会，所有的议员都参加一个或多个委员会的工作。涉及对外关系的主要有三个专门委员会：一是外事委员会，下设人权和安全与防务两个分委会；二是发展委员会；三是国际贸易委员会。

表1-2：欧洲议会各委员会

序号	委员会名称
1	外事委员会
2	发展委员会
3	国际贸易委员会
4	预算委员会
5	预算监督委员会
6	经济与货币事务委员会
7	就业与社会事务委员会
8	环境、公共卫生和食品安全委员会
9	工业、研究与能源委员会
10	内部市场和消费者保护委员会
11	运输与旅游委员会
12	地区发展委员会
13	农业与农村发展委员会
14	渔业委员会
15	文化和教育委员会
16	司法事务委员会
17	公民自由、正义和内部事务委员会
18	宪法事务委员会
19	妇女权利和男女平等委员会
20	诉愿委员会

【欧洲议会选举制度】从1958年到1979年，欧洲议会的议员由各成员国议会指派任命，自1979年6月起，改由欧洲共同体成员国直接选举产生，每5年举行一次选举，时间定在6月份。每届议会任期五年。欧洲议会

议长、副议长及各委员会领导人每两年半改选一次，可连选连任。

欧洲议会有部分议员是本国的知名政治家，包括各政党的重要人物。他们的声望可能不低於本国议会议员，但在本国政坛的地位却不如本国议员高。每一届欧洲议会中都会包含一些各国的前议员、前部长、甚至前总理或副总理及前欧委会委员。欧洲议员成分五花八门，分别来自教育界、法律界、工商界、金融界、新闻界、工会、科技界、医学界和农场主等。

【理事会】理事会是欧盟的决策机构，分为欧洲理事会（即欧盟首脑会议）和欧盟理事会（即部长理事会）。

欧洲理事会，也被称为欧盟首脑会议、欧盟峰会或欧洲峰会，是由欧盟27个成员国的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与欧委会主席共同参加的首脑会议。它是欧盟事实上的最高决策机构，但不列入欧盟机构序列当中。各国的外长和欧盟委员也会出席欧洲理事会。最早的欧洲理事会由前法国总统德斯坦提议成立于1974年，当时被称之为欧洲经济体首脑会议。欧洲理事会通常一年举行两次。在特殊情况下，欧洲理事会轮值主席国也能在其国家召开欧盟领导人非正式会议。欧洲理事会决定欧盟的大政方针，尤其是外交方面的决策。每隔5年，新的欧委会主席也由欧洲理事会任命。直至2004年，欧洲理事会通常在轮值主席国的某个城市举行，每次会议长达两天。2003年《尼斯条约》签署之后，规定一年中两次欧洲理事会必须在布鲁塞尔举行，所以2004年5月以后所有的欧洲理事会都在布鲁塞尔举行。每次理事会举行之后，轮值主席国公布会议的决定，这些决定随后必须向欧委会以提议的方式提出，然后由欧洲议会表决。只有在欧洲议会表决通过之后，这些决定才会具有真正的法律意义。欧盟领导人2009年11月19日召开特别峰会，一致选举比利时首相范龙佩为首位欧洲理事会常任主席。

欧盟理事会是一个由来自欧盟成员国各国政府部长所组成的理事会，是欧盟的主要决策机构之一。每一个国家在理事会中都有一名代表（“理事”），在2004年罗马条约签署之后，通常也称之为“部长理事”，目的是为了把和欧洲理事会的理事即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区分开来。欧盟理事会正式的具体名称应该是“欧共同体理事会”，不过这一名称使用并不广泛。欧盟理事会俗称欧盟部长理事会，在欧盟官方内部也简称“理事会”。欧盟理事会在没有特殊情况下，通常在比利时首都布鲁塞尔召开。理事会有一名主席和一名秘书长，实行轮换制，由各成员国轮流出任，每六个月轮换一次。欧盟理事会由轮值主席国外交部长出任主席。理事会秘书长由欧盟各成员国联合推举任命，他同样是共同外交与安全政策高级代表，他和现任主席国、下任主席国成“三驾马车”。2009年《里斯本条约》生效之后，理事会主席由每半年一任，改为经由选举产生的职位，任期二年半，可连任一次。

【欧委会】欧委会是常设执行机构，负责实施欧盟有关条约和理事会做出的决定，向理事会和欧洲议会提出报告和立法动议，监督共同体法律的实施，处理欧盟日常事务，负责欧盟对外经贸谈判和部分对外联系事宜。本届委员会于2010年2月正式就职，由来自27个成员国的代表组成，任期5年，包括主席以及7名副主席和19名委员，女性占9位，其中3位女性担任欧委会副主席，主席是葡萄牙人巴罗佐（José Manuel Barroso）。

欧委会职员从各成员国招聘，此外还有起辅助作用的专家和临时职员。由于欧盟成员国数量众多、利益不同，相对来说，2万多人的执行机构要使27个成员国内运作和实施欧盟统一政策措施显然是杯水车薪。因此欧委会与欧盟成员国机构有着密切的合作关系，成为欧盟决策体系的鲜明特点之一。欧委会在起草或执行欧盟政策法规时，均需与成员国相关官员进行定期讨论和沟通。目前，以咨询委员会、管理委员会和规则委员会为构架的网络体系日渐完善，并通过该网络与欧委会进行程序上、法律上和政治上的讨论与合作。

欧委会下设44个总司级部门。根据职能，这些总司级部门可以分为4大类。

(1) 政策部门有20个，农业总司、预算总司、气候变化总司、竞争总司、财政经济总司、教育文化总司、就业、社会事务及平等机会总司、能源总司、企业工业总司、环境总司、海事与渔业总司、交通运输总司、内部事务总司、健康与消费者保护总司、信息社会与媒体总司、内部市场总司、司法总司、地区政策总司、科研总司、海关与税务总司；

(2) 对外部门5个，贸易总司、扩盟总司、发展合作援助办公室、人道主义援助办公室、欧盟对外行动署；

(3) 综合部门7个，通讯总司、反欺诈办公室、欧洲统计局、历史档案办公室、欧洲联合研究中心、欧盟官方出版物办公室、委员会秘书处；

(4) 内设部门12个，预算办公室、欧洲政策咨询局、委员会数据保护办公室、人力资源与安全办公室、信息化办公室、基础设施及物流办公室（布鲁塞尔）、基础设施及物资办公室（卢森堡）、内部审计办公室、翻译总司、法律总司、内部管理运行办公室、笔译总司。

【欧委会与经济相关的主要部门】

(1) 贸易总司

根据《欧盟条约》第133条所设定的目标，贸易总司在欧委会贸易委员指导下，负责欧盟共同贸易政策的具体实施，其职能涵盖了货物和服务贸易（关税和非关税壁垒、贸易救济措施尤其是反倾销和反补贴、出口信贷）以及知识产权、外国直接投资等关键领域。贸易总司的具体职能如下：①在深入分析基础上，确定和评估欧盟在保护内部市场和扩大对第三国的市场准入中所拥有的贸易利益。②根据欧盟共同贸易政策所设立的目标，

经理事会和欧洲议会授权，对外开展多双边或区域贸易投资协定谈判。③运用世界贸易组织争端解决机制以及欧盟法律所允许的贸易救济措施（反倾销、反补贴，保障措施等）维护欧盟利益。④参与制定对欧盟贸易和对外投资产生影响的内部或者对外政策，如欧盟内部统一大市场建设、消费者保护、健康、环境、技术、知识产权、竞争、能源、交通、农业、行业措施等。⑤参与欧盟涉外关系委员常设小组工作，确保共同贸易政策和欧盟整体对外政策目标保持一致。⑥根据相关规定，在研究出台相关政策过程中征求公众意见，并向公众（包括企业、行业组织、民间团体）提供明确、综合和最新信息。

（2）对外援助与合作总司

根据《里斯本条约》的相关规定，于2011年1月成立欧盟对外援助与合作总司。负责设计欧盟的发展援助政策和向世界各地提供援助的相关事务。对外援助与合作总司是在合并了原欧盟发展总司和欧洲援助办公室的基础上组建的，从而使欧盟在对外援助政策和国际合作方面形成一个统一的声音，增强欧盟对所有发展中国家发展政策的设计能力，提高各项发展援助政策一致性，同时进一步完善发展援助项目的执行和交付机制。

（3）健康与消费者保护总司

健康与消费者保护总司的职责是保护欧盟消费者的健康、安全和经济利益，提高民众生活质量。其工作任务分三个方面：①保护消费者（《欧共体条约》第95条及第153条）。保护欧盟内消费者的安全及其他利益；起草关于维护消费者利益的法规草案及其他行动方案，并推进其在欧盟范围内的正确实施；确保在欧盟政策发展过程中对消费者利益给予适当关注；通过提供信息及进行教育等手段，提高消费者做出知情选择的能力，并使消费者在欧盟政策制订过程中能发出更强的声音。②公共卫生（《欧共体条约》第95条、第152条及第300条）。确保在欧盟各项政策的发展过程中始终坚持对人体健康的高水平保护；采取措施促进欧盟公共卫生事业的发展，预防人类疾病的发生，阻断病原对人类健康的威胁；通过总司下属的各科学委员会，进行独立及透明的风险评估；实施“公共卫生规划”（2003-2008）。③食品安全、动物卫生、动物福利及植物卫生（《欧共体条约》第37条、第95条及第152条）。通过实施“从农场到餐桌”的连贯措施及进行充分的监督，确保欧盟内部高水平的食品安全、动物卫生、动物福利及植物卫生，同时保证内部市场的正常运作；确保有关控制体系的有效运转，对各成员国及向欧盟出口有关产品的第三国在食品安全及质量、动物卫生、动物福利、动物营养及植物卫生等领域是否符合欧盟标准进行评估；负责处理与第三国及有关食品安全、动物卫生、动物福利、动物营养及植物卫生的国际组织之间的关系；负责处理与欧洲食品安全局之间的关系，并确保在科学基础上进行风险评估。

（4）企业与工业总司

负责营造有利于企业发展的环境，增强企业竞争力，促进盟内企业的可持续发展。具体职能有：①推广、促进企业家精神，使企业家精神成为欧洲公民的价值观；②提高企业创新意识与适应变化的能力；③营造有利于企业革新与企业家发展的法制和商业环境；④增强企业在知识经济浪潮中的竞争力；⑤促进企业财务状况的改善；⑥统一、有效地向企业提供商业性支持网络和其他服务，在欧盟以及成员国的竞争规则范畴内促进企业间合作；⑦提高商品与服务的市场准入程度；⑧促进对服务，包括商业服务的理解与利用。

企业与工业总司在管理欧盟内部市场，特别是产品市场方面发挥着突出的作用。企业总司直接主导欧共体范围内的产品标准化工作，绝大部分产品技术法规的制定和协调属于企业总司的职责范畴；此外还负责接收和审查成员国通报的新产品技术法规，如发现成员国某项技术法规有可能对盟内产品自由流通造成妨碍，企业总司有权采取措施；在国际合作方面，企业总司还通过与第三国签订产品相互认证认可协议，为盟内企业开拓国际市场创造条件。

（5）内部市场总司

欧盟内部统一大市场建设始终是欧盟首要任务之一。内部市场总司负责总体协调所有与盟内市场有关的共同体政策，中心职责是致力于消除货物、服务、资本和人员自由流动中的障碍，保证欧盟公民和企业享受日益深化的欧盟市场一体化的成果。具体任务是：①制定并执行增强欧盟经济活力和竞争力的经济改革政策；②在宏观经济政策领域内根据需要起草盟内市场法律文件；③制订欧盟资本市场一体化和建立金融服务单一市场的法律框架；④协调成员国合作，确保共同体法规完整及时地得到遵守，以保证欧盟公民充分享受内部市场成果；⑤保证内部市场问题长期列在欧盟各机构的议程上，并让公众了解内部市场给他们带来的权利和机遇；⑥保证内部市场法律与欧盟缔结的国际协定不相抵触，保证新成员国遵守内部市场法律。

（6）竞争总司

作为欧委会内具体执行竞争政策的职能部门，竞争总司主要业务范围包括：①禁止垄断协议，对企业间同谋行为进行调查和处罚，企业间同谋行为包括：一些企业相互之间达成价格协议或默契，如最低销售价、最高原材料进货价等；或者几家生产同一产品的大企业通过协商规定每家企业的产量限额，来避免相互竞争，从而共同瓜分市场。②禁止企业滥用优势地位，对企业“滥用优势地位”行为进行调查与处罚，企业“滥用优势地位”行为包括：一些大企业集团在某个产品、某个行业中发挥主导作用，占据压倒性的优势地位，以此压制同行小企业的竞争。③监管盟内大企业

兼并，即对一些企业兼并后新产生的企业集团是否会在某个行业中占据压倒性优势地位，是否会抑制和窒息竞争，使上下游的其他企业和最终消费者蒙受损失进行审查监管。④推动部分垄断行业的市场开放，即对一些成员国传统垄断经营行业，如铁路运输、电讯、邮政、输配电、航空运输、煤气输配、自来水等引入竞争机制，逐步开放。⑤监管成员国的政府补贴。⑥竞争政策领域开展国际合作。

（7）环境总司

环境总司负责建议起草和制订欧盟环境保护法律，并确保这些法律在成员国内得到正确实施。具体职责包括：①通过监督执行欧盟环境保护法律，以有效的风险评估和管理等手段保护自然资源，维护和改善生活质量；②在生产、消费和废物处理过程中采取措施，提高资源的利用效率；③将环境保护融入到欧盟其他政策领域；④综合考虑公民的经济、社会和环境需求，推动欧盟经济可持续发展；⑤应对诸如气候变化和生物多样性保护等全球性环境挑战。

（8）海关与税务事务总司

海关与税务事务总司主要职能有：①促进欧盟统一市场的建立和完善，确保欧盟共同贸易政策的执行；②维护统一的关税同盟，确保相关税则目录和原产地规则的统一适用；③监督欧盟海关法典的执行，确保各成员国按照统一的标准和原则执行欧盟海关法规；④参与对共同海关政策有影响的国际贸易谈判，调查有关原产地规则及优惠贸易措施实际运用情况；⑤确保共同体税收法律法规的统一实施，以保证单一市场的发展，支持经济与货币联盟的完善；⑥建立协调的增值税制度，既要考虑到成员国财政收入的需要，也应尽量简便以利于促进经济增长；⑦协调成员国的消费税制度和有关消费税税率；⑧制定成员国之间的“财政协调战略”，确保成员国之间不同的直接税制度不至于扭曲竞争以及妨碍商品、服务、资本、和人员的自由流动；⑨研究跟踪成员国税收政策以及实际做法，制定欧盟层面的税收政策战略；⑩跟踪候选国与税收、海关相关的法律及政策环境，尽快提高这些国家接受并执行欧盟相关法律的能力，缩短与现有成员国的融合期。

（9）经济与财政总司

财政经济总司的主要职责是通过推进经济政策协调、实施经济运行监控、提供政策评估和建议来推动欧洲经济与货币联盟的建设，主要政策工具是“总体经济政策指南”、评估成员国提交的“稳定与一致性项目”以及起草“政策一致性评估报告”。该总司还通过对经济进行分析和评估来推动欧盟内部和外部政策优先目标的实现。

（10）农业总司

农业总司的主要职能是负责实施欧盟农业与乡村发展政策。具体任务

包括：①管理并发展共同农业政策；②促进作为共同农业政策第二支柱的乡村发展；③在变化的形势下保障欧盟的农业发展模式；④参与实施扩盟进程。

（11）海事与渔业总司

海事与渔业总司的主要职责是代表欧委会管理共同渔业政策，实现在欧盟及欧盟以外的海域渔业的可持续发展，同时兼顾环境、经济及社会方面的因素，并实施良好管制的原则。具体职能是：①制定并改进欧盟的渔业及海事政策，向渔业及海事委员提出相关法律的修改建议；②制定并提出欧盟对渔业资源的保护和管理措施，以确保欧盟渔业可持续开发；③通过审核各成员国的捕捞报告，对捕捞季节进行调整，对渔业资源进行日常管理；④确保共同渔业政策得到有效实施，确保各成员国都建立起适当的体系和原则，监督管理并执行共同渔业政策中关于捕捞季节的限制措施；⑤在地区咨询委员会的框架下，推动渔民、科研人员及渔业管理人员之间开展对话；⑥在国际及地区渔业组织中代表欧委会推动对非法捕捞的行为进行斗争；⑦与第三国就渔业协定进行谈判，并对协定进行管理，其中特别重要的是与发展中国家的渔业伙伴关系协定；⑧对渔业指导基金进行管理，该基金是欧盟凝聚政策（Cohesion Policy）的一个组成部分，主要是对实现共同渔业政策的目标及制定相应措施提供资金支持；⑨推动有关渔业的数据收集，科学评估及科研工作；⑩负责渔业共同市场组织的运作，并参与涉及渔业的相关国际贸易组织。

该总司还有一个海事特别工作组，服务于由渔业及海事委员领导的欧委会海事指导委员会，并负责协调欧盟海事政策绿皮书的准备工作。

（12）法律总司

法律总司是欧委会及其服务部门的内部法律顾问，任务涵盖欧委会所有活动和职责范围。法律服务总司须协助欧委会起草法规、开展国际谈判、监督协议执行、行使欧盟立法和条约所赋予的权力。法律总司的四重任务意味着其具有广泛的建议权。为有效行使此权利，所有提交给欧委会的文件须会签法律总司，该总司的意见将传达给欧委会的各相关部门。

法律总司可以单独代表欧委会在欧洲法院、欧洲一审法院、欧洲自由贸易联盟法院、关贸总协定和世界贸易组织专家组以及其他的司法机构出庭。欧委会可以作为原告或被告，也可以参与针对其他机构的起诉。在成员国法院向欧洲法院提交问题的所有初裁程序中，欧委会法律部担任系统的法律顾问（法庭之友）的角色。欧洲法院程序规则要求欧委会代理人以该案的语言提交书面以及口头的诉求。为达到该要求，法律部由来自各成员国的律师组成，以便能够熟悉各成员国的法律体系和所有共同体工作语言。

在欧委会内，法律总司长直接向巴罗佐主席汇报工作，有权参加每周

的欧委会委员例行会议。总司长不在时，由副总司长参加。法律服务总公司设有1名总司长，1名副总司长和4名总司长助理。下设11个小组，每个小组由1名组长负责，并向总司长汇报工作。这些小组的分工如下：①负责组织机构法律；②负责对外关系法律；③负责能源内部市场（包括货物以及原子能共同体）、企业、关税同盟、环境方面的法律；④负责资本、交通、知识产权和信息社会、服务、商务方面的法律事务；⑤负责预算、行政管理和人事、研究和税收法律；⑥负责就业和社会事务、教育和文化、健康和消费者保护方面的法律事务；⑦负责司法、自由与安全、私法和刑法；⑧负责农业与渔业方面的法律；⑨负责竞争法；⑩负责政府援助与贸易救济方面的法律，11贸易政策

（13）反欺诈办公室

反欺诈办公室成立于1999年4月28日，其前身是于1988年成立隶属于欧委会秘书长办公室的反欺诈协调工作组。反欺诈办公室的任务是保护共同体经济利益，工作内容包括：对影响欧盟预算的海关事务范围内的欺诈行为进行侦察和监督，制止盗用欧盟补贴和逃税行为，对欧委会官员腐败案件及其它影响欧盟经济财政利益的非法行为进行查处。反欺诈办公室虽然只是欧委会总司级机构，但在进行反欺诈调查时，具有特殊权力。其总司长由欧委会与欧洲议会、部长理事会协商后任命，同时还要获得监督委员会的同意。反欺诈办公室总司长在行使其调查职能时，不应寻求、也不得接受包括欧委会在内的任何行政部门或机构的指示。如果反欺诈办公室的主任（总司长）认为欧委会的行为对其独立性构成挑战，可向欧洲法院提出控告欧委会。为确保其独立性，反欺诈办公室的调查职能还受到一个监督委员会的经常性监控。该委员会由独立于欧委会机构的五位外部资深专业人士组成，可应总司长的要求或自己主动对反欺诈办公室的工作提出意见。反欺诈办公室的主要职责是：①根据欧盟法律规定独立对盟内的欺诈、跨境有组织犯罪、腐败及其他非法及失职行为开展调查。②与欧盟成员国的司法、警察及行政管理机构合作，打击跨国犯罪及欺诈行为。特别是对香烟、烈性酒及橄榄油等非法利润丰厚的产品，建立专门工作组，强化欧委会与成员国主管部门的合作，在欧盟层面上查处大规模走私及欺诈行为。③在与欧盟签有相关协议的第三国开展反欺诈调查，包括进行现场调查。④对欧盟机构及其雇员的腐败欺诈行为进行内部调查。在这方面，反欺诈办公室也被赋予很大权限，包括获得信息的权力、进入欧盟任何机构及检查帐户获取任何文件摘要的权力。反欺诈办公室还有权要求任何人向其提供与调查有关的信息。

【欧洲法院】欧洲法院是欧盟的最高法院，位于卢森堡。该法院具有宪法法院和行政法院的职能。其职责在于确保欧盟法律得到认真贯彻和执行，条约得到正确解释和运用。欧洲法院有权审查由欧洲议会和欧盟理事

会共同制定法令的合法性；审查由欧盟理事会、欧委会、欧洲中央银行以及欧洲议会制定的旨在对第三方直接产生法律效力的法令的合法性（欧洲联盟条约第230条）；有权裁决和认定欧盟成员国是否按条约规定履行义务以及欧洲议会、理事会或委员会是否按规定行事。欧洲法院也是唯一能够应各国法院要求，对条约的解释以及欧盟法律的效力和解释作出裁决的机构。这种制度安排确保了欧盟法律在整个欧盟以同样的方式进行解释和运用，即行使司法审查权，监督欧盟统一规则适用的一致性。欧洲法院还有权审查欧盟立法是否尊重欧盟公民的基本权利，对涉及个人的自由和安全问题做出裁决。

为了减轻欧洲法院的负担，1989年建立了欧洲初审法院。从此，个人或企业单位直接上诉时由初审法院受理，欧洲法院变成复审法院。当事人如对初审法院的判决不服，依法可以上诉至欧洲法院。但上诉的理由严格限定在三个方面，即初审法院欠缺管辖权、违反程序规则或错误适用欧盟法。欧洲法院对上诉有权进行资格审查，可以驳回上诉。欧洲法院的上诉程序是公开的，对一审判决可以支持、推翻或改判，也可以发回重审。但欧委会以及成员国的起诉依然由欧洲法院负责。作为欧洲联盟的最高司法机关，欧洲法院所做出的判决具有法律效力，欧洲法院对不执行法院裁决及判决的当事国政府及个人有处罚的权力。

【欧洲审计院】总部设在卢森堡，其工作宗旨是促进提高欧盟各个层面财务管理的水平，确保欧盟拨付的资金能为欧盟民众谋求最大利益。除独立审计欧盟资金收入支出管理是否合规外，还有审计欧盟各个机构资金用途的职责。审计院检查欧盟各机构及欧盟拨给各成员国的资金（80%以上由各成员国政府管理）财务运作是否正确地记录在案，是否依法、合规地收支和管理，以保证资金的使用节约、高效、准确、透明。一旦发现问题，审计院可随时报告欧委会及成员国政府。审计院的一项重要日常工作是为欧洲议会和理事会起草每年的审计报告。欧洲议会在决定是否批准欧委会的预算案之前要认真参考年度审计报告。

【欧洲经济和社会委员会】代表欧盟各利益集团的咨商机构，也是各利益集团对欧盟事务表达意见的平台。通过给部长理事会、欧委会和欧洲议会提出意见和建议，在欧盟的决策中发挥着重要作用。委员会成员来自欧盟成员国工业、农业、商业、贸易、金融、交通运输、文化等各行业。委员会划分成三个集团：雇主集团、雇员集团和其它利益集团。委员会总部设在比利时首都布鲁塞尔，但委员们均在所属成员国工作，只在召开经社委员会会议时才齐聚布鲁塞尔。

【欧洲地区委员会】政策建议汇集机构，其任务是把欧盟各个地区、地方政府的意见收集归纳起来传达给欧盟的决策核心。地区委员会工作最重要的三个原则是：独立性、亲民性和合作性。独立性意即欧盟决策必须

在最接近民众的层面上做出，而不必屈从于各成员国、地区以及地方政府的意志。亲民性要求成员国各级政府工作应该瞄准“接近市民”这一目标，各级政府的工作必须透明，细致周到，要使普遍民众知道何人在负责哪方面工作、他们的意见如何能被负责人听到及听到与否。合作性旨在实现“充分的欧洲管理”，即欧洲、国家、地区/地方政府一起工作形成合力。除一年一次的例会外，地区委员会的其他会议都不在布鲁塞尔，而是在成员国各地区召开。

【欧洲中央银行】总部设在德国金融中心法兰克福，是根据1992年《马斯特里赫特条约》规定而设立的欧元区中央银行，是共同货币政策的制定者、实施者、监督者。欧央行是欧洲经济一体化的产物，是世界上第一个管理超国家货币的中央银行，也是为了适应欧元发行和流动而设立的金融机构。欧央行的职责和结构以德国联邦银行为模式，独立于欧盟机构和各国政府之外。欧央行所确立的职能是“维护货币的稳定”，管理主导利率、货币储备与发行，以及制定欧洲货币政策。欧元区货币政策的权力虽然集中了，但是具体执行仍由欧元区成员国央行负责。欧元区各国央行仍保留自己的外汇储备，欧央行的储备由各成员国央行根据本国在欧元区内的比例和国内生产总值的比例来提供。

【欧洲投资银行】总部设在卢森堡，是欧盟的政策银行，由欧盟成员国出资合营，享有独立法人地位。其宗旨是促进欧盟政策目标的实现。该行可向公共部门和私人部门提供贷款，具体投向欧盟区域发展、中小企业、环境工程、交通、能源、研发与创新，以及欧盟与140多个国家签署的合作协议。为了信贷的安全，欧洲投资银行从不对一个项目进行全额贷款，一般只提供项目投资额的30-40%。

欧洲投资银行对内主要目标是推动欧洲一体化、欧盟的平衡发展以及各成员国的经济和社会统合。主要通过提供低息或无息贷款，为欧盟公共机构和私营企业的项目提供资金便利，以支持欧盟落后地区的发展和产业转轨，并促进欧盟交通、通讯和能源等方面的发展。欧洲投资银行设有专项资金，通过“综合贷款”间接地为中小企业投资筹措资金。欧盟为此每年给予欧洲投资银行10亿欧元的利率补贴。近几年来，欧洲投资银行对欧盟落后地区的贷款占其总贷款额的70%左右。其中，90%用于欧盟不发达地区的项目，其余10%用于东欧国家或者与欧盟有联系的发展中国家。此外，欧盟投资银行还占有欧洲投资基金40%的捐赠资本。

欧洲投资银行对外主要目标是根据欧盟与第三国签订的发展援助或合作计划，对欧盟以外地区的项目进行投资。1993年以来，其贷款额已经超过世界银行，成为世界上最大的多边优惠信贷提供者。

【欧洲统计局】位于卢森堡，是欧盟统计工作的最高行政机构。欧洲统计局并非单独执行欧盟统计工作，而是依赖一个称为“欧洲统计系统

(EUROPEAN STATISTICAL SYSTEM)”的工作网络。该统计体系由欧洲统计局、欧盟成员国及冰岛、挪威和列支敦士登的统计机构和中央银行共同组成。成员国机构负责收集本国统计数据并进行编辑，欧洲统计局的作用则是与各成员国统计机构紧密合作，协调、整合统计资源，按照欧盟的需要汇总分析成员国提供的统计数据。统计范围涵盖欧盟经济社会活动的主要方面，包括经济、就业、研发创新、环境、公共健康、国际账户收支、对外贸易、消费价格、农渔业、交通、能源、科技等。其统计报告及统计数据定期在其官方网站上发布。此外，欧洲统计局还负责帮助入盟候选国改善其统计系统，代表欧盟与联合国、经合组织及其他非欧盟国家开展统计合作等。

1.4 欧盟社会文化环境怎么样？

1.4.1 民族

欧盟绝大部分居民是白种人（欧罗巴人种），习惯上主要按语言来区分欧盟各民族，其中主要是讲印欧语系语言的民族，占总人口的95%，也有从东方迁徙过去的使用芬兰-乌戈尔语系语言的各民族和古老的巴斯克族。基本是以国家划分民族，有的生活在不同国家的操同一语言的人群承认属于同一民族，但有的不愿意承认，只强调自己是那一国家的人。

【使用印欧语系语言的民族】在欧盟成员国国家人口中，民族众多，只能按使用语系分类。

(1) 日耳曼语族，包括英格兰族（盎格罗-撒克逊族）、德意志族（分布于德国、奥地利族、列支敦士登、瑞士）、荷兰族（分布于荷兰、比利时）、丹麦族、挪威族、瑞典族、冰岛族、卢森堡族。

(2) 罗曼语族，包括法兰西族（分布于法国、比利时、瑞士、摩纳哥族）、意大利族（分布于意大利、瑞士族）、西班牙族、葡萄牙族、罗马尼亚族等。

(3) 斯拉夫语族，包括俄罗斯族、白俄罗斯族、乌克兰族、波兰族、保加利亚族、捷克族、斯拉伐克族、塞尔维亚-克罗地亚族、黑山族、斯洛文尼亚族、马其顿族。

(4) 波罗的语族，包括立陶宛族、拉脱维亚族。

(5) 希腊语族，包括希腊族。

(6) 阿尔巴尼亚语族，包括阿尔巴尼亚族。

(7) 凯尔特语族，包括苏格兰族、爱尔兰族、威尔士族、布列塔尼族。

(8) 伊朗语族，包括罗姆族（吉普赛族）。

【使用乌拉尔语系语言的民族】包括芬兰族、马扎尔族、爱沙尼亚族、莫尔多瓦族等。

【使用阿尔泰语系语言的民族】包括鞑靼族、楚瓦什族、巴什基尔族、卡尔梅克族。

【使用亚非语系语言的民族】包括马耳他族、犹太族。

【其他语系】巴斯克族使用的语言系属不清。

1.4.2 语言

每个国家加入欧盟时，都有权要求将本国使用的一种官方语言作为欧盟的官方语言之一。目前欧盟共有23种官方语言，包括：保加利亚语、捷克语、丹麦语、荷兰语、英语、爱沙尼亚语、芬兰语、法语、德语、希腊语、匈牙利语、爱尔兰语、意大利语、拉脱维亚语、立陶宛语、马耳他语、波兰语、葡萄牙语、罗马尼亚语、斯洛伐克语、斯洛文尼亚语、西班牙语和瑞典语。上述语言均享有同等权利，欧盟所有官方文件、出版物、重要会议以及官方网站，均须同时使用这些语言。其中最流行的语言有英语、法语、德语，在保加利亚、波罗的海诸国和波兰，俄语则是最为通用的外语。

欧委会为欧洲公民学习语言制定的预期目标是，除母语外熟练掌握其它两种语言。调查数据显示，约50%的欧洲人可用母语之外的一种语言进行交流；26%的欧洲人可使用母语之外的两种语言。为了提高欧洲公众对语言多样性和学习使用欧洲语言的认识，欧委会和欧盟理事会共同将2001年确定为欧洲语言年，45个国家和60多种语言参与了欧洲语言年的相关活动。欧盟与成员国合作，在国际、国家、地区、地方等不同层面总共发起了160个形式多样的活动项目，在全欧范围促进了语言组织和机构的联络、沟通与合作。欧盟还将每年的9月26日确定为欧洲语言日，以不断加深公众对促进语言多样性和学习使用语言重要性的认识。

1.4.3 宗教

欧盟国家居民以信仰基督教为主（包括天主教、东正教、新教等），小部分信仰伊斯兰教和犹太教。位于意大利首都罗马市西北角的城中之国梵蒂冈，是世界天主教中心。

进入教堂应保持严肃的态度，切忌衣着不整或穿拖鞋、短裤。禁止在堂内来回乱串、大声喧哗、交头接耳等，更不允许在堂内吃东西、抽烟。根据教会的传统，天主教的主教、神父、修女是不结婚的。所以，同天主教人士交往时，见到主教、神父、修女不可问他（她们）“有几个子女”、“夫人在哪里工作”等问题。基督徒一般饮食中不吃血制品。

1.4.4 习俗

由于民族文化的差异，欧盟各国都拥有许多本国特色的习俗，但具有共性的习俗也不少。“女士优先”成风气。星期日，欧盟各国城市内大型商场基本上不开门，只有一些小店开门，但价格较高。发生了交通事故或人身受到伤害时，不要轻易向对方说“对不起”，否则等于承认错误在自己一方。欧盟国家有着西方人关于数字、颜色、花卉及动物的许多共同忌讳，普遍忌讳“13”及“星期五”，把黑色作为葬礼的表示，忌用菊花、杜鹃花、石竹花，黄色的花献给客人。与对方见面最好事先约好，贸然到访属于不礼貌行为，甚至会被拒绝。无论商务还是私人约会，都应准时赴约。在正式的或非正式的宴会上，祝酒很有分寸，讲究礼节。人们见面交谈忌讳打探个人收入、年龄、宗教信仰、婚姻、情感等隐私。欧洲人饮食习惯上以西餐为主，但对中餐也情有独钟。

1.4.5 节假日

5月9日是欧洲日。1950年5月9日，法国外长罗伯特·舒曼发表了著名的《舒曼宣言》，建议成立欧洲煤钢共同体，以维护欧洲国家之间的持久和平。为了纪念这个重大日子，欧盟将5月9日定为欧洲日，并在每年这一天举行丰富多彩的纪念活动，以增进欧洲民众对欧盟的了解。

欧盟各成员国法定节假日略有不同，但一般包括元旦、复活节、耶稣升天节、圣灵降临节、圣母升天节、万圣节、圣诞节。

每周5天工作制，周六、周日为公休日。

每年另有法定带薪休假约20天（不含周末），每年7至8月和12月至1月是欧盟机构工作人员休假的高峰季节，在此期间应尽量避免安排公务活动。

2. 欧盟对外资的吸引力有多大？

2.1 欧盟近几年的经济表现如何？

2.1.1 投资吸引力

从投资环境看，欧盟优势表现在六个方面：一个拥有5亿多消费者的统一市场、经济与政治环境总体健全稳定、法律法规完善透明、一流的现代化基础设施、高水平的劳动力素质和科研能力、产业集群优势。在世界经济论坛《2010-2011国际竞争力报告》中，欧盟27个成员普遍排名较高，瑞典排在第四位，位居欧盟成员之首，排名最低的是遭受主权信用危机困扰的希腊，排在第83位。瑞典、德国、荷兰、英国等国家排名较上年提升，希腊、丹麦、爱尔兰等部分国家的排名比上年有所下降。但总体上，欧盟整体的国际竞争力和投资吸引力较强。

表2-1：欧盟成员的国际竞争力指数排名

国名	2010-2011 年度排名位次	综合得分	2009-2010 年度排名位次
瑞典	2	5.56	4
丹麦	9	5.32	5
芬兰	7	5.37	6
德国	5	5.39	7
荷兰	8	5.33	10
英国	12	5.25	13
法国	15	5.13	16
奥地利	18	5.09	17
比利时	19	5.07	18
卢森堡	20	5.05	21
爱尔兰	29	4.74	25
捷克	36	4.57	31
西班牙	42	4.49	33
塞浦路斯	40	4.50	34
爱沙尼亚	33	4.61	35
斯洛文尼亚	45	4.42	37
葡萄牙	46	4.38	43
波兰	39	4.51	46

斯洛伐克	60	4.25	47
意大利	48	4.37	48
马耳他	50	4.34	52
立陶宛	47	4.38	53
匈牙利	52	4.33	58
罗马尼亚	67	4.16	64
拉脱维亚	70	4.14	68
希腊	83	3.99	71
保加利亚	71	4.13	76

资料来源：《2009-2010全球竞争力报告》，《2010-2011全球竞争力报告》

2.1.2 宏观经济

在国际金融危机冲击下，欧盟经济自2008年第二季度陷入衰退并连续下滑。为应对危机，欧盟及其成员国纷纷出台恢复金融稳定、刺激经济复苏的方案，并呼吁加强区域和国际合作，改革现行金融体系。2009年10月，欧洲国家经济出现复苏迹象，德国和法国率先实现经济增长，欧元区及欧盟在11月中旬普遍复苏。由于各种原因，东欧成员国经济前景仍不乐观，加之金融业仍存在大量不良资产，在一定时期内复苏基础尚不稳固。主权债务危机发生后，迫于市场压力，以希腊为代表的部分欧盟成员国已纷纷出台财政紧缩措施，大幅削减公共支出，开始提前“退出”。为避免债务危机升级或蔓延，欧盟目前被迫加快退出步伐，将影响未来几年经济复苏与恢复步伐。

【经济增长率】2005年-2007年，欧盟经济保持2%-3.2%的温和增长。然而，受金融危机影响，自2008年开始经济萧条，经济增长率为0.7%。2009年经济衰退进一步加剧，经济增长率为负4.2%。2010年经济增长率由负转正，为1.8%。

表2-2：欧盟27国近5年宏观经济统计

年份	经济总量 (万亿欧元)	增长率 (%)	总人口 (亿)	人均GDP (万欧元)
2006年	11.9	3.2	4.93	2.41
2007年	12.2	2.9	4.95	2.47
2008年	12.3	0.7	4.98	2.48
2009年	11.8	-4.2	5.01	2.36
2010年	12	1.8	5.01	2.4

资料来源：欧洲统计局

【GDP构成】受金融危机影响，欧盟成员的经济结构有所调整，投资、政府支出、出口和个人消费在国内生产总值中的比例也发生变化。其中，政府支出显著增加，在GDP构成中所占比重从2008年的20.9%提高到2009年的22.3%。同时，外贸出口占比下降，仅占GDP的27.7%，比上年下降了近5个百分点。相反，个人消费的占比却相对提升了1.5个百分点。

表2-3：欧盟27国的GDP构成

年份	投资	个人消费	政府支出	总出口 (包括盟内贸易)	对盟外出口
2008年	20.9%	56.9%	20.9%	32.5%	10.6%
2009年	19.3%	58.4%	22.3%	27.7%	9.3%

资料来源：欧洲统计局

【财政收支】2009年，欧盟巨额的经济刺激投入和税收锐减使得许多成员国财政赤字迅速扩大，全年财政赤字占国内生产总值的平均比重从2008年的2.3%提高到6.8%。

表2-4：欧盟27国财政赤字及公共债务占GDP的比重

(单位：%)

年份	财政赤字占GDP比重	公共债务占GDP比重
2008年	2.3	61.6
2009年	6.8	73.6

资料来源：欧洲统计局

【外汇储备】2010年底，欧元区的外汇储备为5912亿欧元，比2009年底的4623.6亿欧元增长了27.87%。

【公共债务】受金融危机的影响，2009年，欧盟的公共债务也出现较快增长，公共债务占GDP的比重从2008年的61.6%提高到73.6%，增长了12个百分点。

【居民储蓄率】为应对金融危机造成的失业压力，欧盟居民普遍减少了个人开支，储蓄率有所增长。2008年欧盟家庭储蓄率为12.2%，2009年为13.3%。

【通货膨胀】欧洲统计局2011年2月公布的数据显示，2010年欧盟成员全年平均通货膨胀率为2.2%，比2009年上升1.2个百分点。成员国中，年度通货紧缩较大的有爱尔兰-1.4%和拉脱维亚-0.7%，年度通胀较高的有冰岛6.8%、罗马尼亚6.2%和希腊4.9%。

2.1.3 重点/特色产业

欧盟在高端制造业拥有比较优势，如化工、医药、航空、机动车辆、精密仪器等产业，其主要特点表现为：

第一，质优价高。优质、品牌及配套服务，使欧盟制造产品得以高价销售。这种高价位产品不仅包括奢侈消费品，还包括半成品、机械及运输设备等。高价位产品占欧盟出口的一半。因此，欧盟只有继续保持其销售质优价高产品的能力，才能维持其当前的社会保障、就业和福利。

第二，科技含量高。与其他缺乏优势的产品相比，欧盟当前更加注重高技术产品的发展。欧盟未来能否保持其高技术产品的市场份额，取决于欧盟在产品质量及创新领域能否继续保持前沿优势。欧盟重视和鼓励对研发与创新的投入和在第三国市场不断加强对其知识产权的保护和执法。

2.1.4 发展规划

2010年6月，欧委会正式通过“欧盟2020”战略。该战略的目标是在未来10年内在欧盟建立基于知识、低碳经济和高就业水平的新经济模式，强调欧盟经济应实现智能增长（培育知识、创新和数字社会）、可持续增长（提高生产的资源使用效率，提升竞争力）和包容性增长（提高劳动力技能和市场参与率，应对贫困）。战略提出，未来10年欧盟应实现5个量化目标：一是20-64岁人口就业率达75%；二是欧盟GDP的3%用于研发；三是实现“20/20/20”的气候/能源目标（到2020年温室气体排放比1990年减少20%，能源消费的20%来自可再生能源，一次能源消耗比预计水平减少20%）；四是辍学率降至10%，至少40%的年轻人获得学位或学历（目前仅为31%）；五是帮助至少2000万人口脱贫。各成员国需将上述目标分解转换为本国的具体目标。欧委会将强化对有关执行情况的监督。为推动上述目标的实现，欧委会还提出以下7大倡议：组建创新联盟、促进年轻人流动、推进欧洲数字议程、建设资源高效的欧洲、采取促进绿色增长的产业政策、推进新技能和新就业议程、搭建欧洲减贫平台等。

2.2 欧盟的内部市场有多大？

欧洲共同体统一大市场于1993年1月1日建成，基本实现了12个成员国之间的商品、资本、人员、服务四大自由流通。欧洲共同体还与欧洲经济联盟共同签署了建立欧洲经济区条约，把欧洲单一市场扩大到欧洲自由贸易区国家。目前欧洲统一大市场包括27个国家，人口5亿，商品、人员、资本、服务基本可以不受内部边界管制自由流通。欧盟2008年人均GDP高达2.48万欧元，GDP总和达12.5万亿欧元，超过美国(9.8万亿欧元)。欧盟是世界上最大的消费市场，其规模比美国市场大1/3，是日本市场的3倍。

2.3 欧盟对外经贸关系如何？

2.3.1 贸易关系

欧盟贸易关系可以分为内贸和外贸。内贸指的是盟内各成员国之间的贸易关系，外贸则是各成员国与盟外国家（地区）的贸易关系。

【欧盟内部贸易关系】据欧盟统计，2010年，欧盟内部贸易达到4.99万亿欧元。其中，出口2.53万亿欧元，进口2.46万亿欧元，内贸占到了欧盟贸易总额的63.7%。欧盟一体化进程，实际上首先是欧盟内部贸易不断发展的进程，其间经历了关税同盟、共同市场、经货联盟三大阶段。

从成员国间贸易关系来看，德国占据欧盟内贸中绝对的中心地位，占欧盟内部贸易的五分之一以上，构成了欧盟内部贸易环形结构的第一层次，其贸易量、贸易产品结构、地理流向的变化都会对欧盟甚至世界贸易造成不小的影响。德国的地理位置正好处于欧洲中部，也为其发挥贸易的辐射效应奠定了地缘基础。

法、荷、比、意、英五国构成了欧盟内部贸易环形结构的第二层次。法、意、英均属于经济大国，它们的贸易对欧盟有举足轻重的作用，荷兰和比利时虽属小国，但其贸易在欧盟的地位很重要。荷兰作为欧洲的运输中心，经济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对外贸易，国内市场狭小，但运输发达，荷兰因此成为最为开放的经济体之一。比利时对外贸易的发展在很大程度上也受益于其得天独厚的地理位置。这五国的进出口占了欧盟内部进出口总额的48.5%，再加上德国的贸易份额，核心和内环国家对欧盟内部贸易的贡献度达到了68%以上。从地理上看，这五个国家都紧密围绕在德国周围，形成了一个以德国为核心，法、荷、比、意、英构成的内环圈。由此可见，处于核心和内环的六个国家构成了欧盟内部贸易的中心，其贸易的辐射效应直接影响着欧盟其他成员国的贸易，在欧盟内部发挥着核心作用。

【欧盟对外贸易关系】根据欧洲统计局统计，2010年，欧盟出口13483亿欧元，比2009年增长22.9%；进口14916亿欧元，比2009年增长23.8%；贸易逆差1433亿欧元。

（1）欧盟进出口商品结构

表2-5：欧盟27国主要商品进出口金额

（单位：10亿欧元）

商品类别	EU27 出口			EU27 进口			贸易顺差	
	2009	2010	增幅（%）	2009	2010	增幅（%）	2009	2010
初级产品	146.3	189.3	28.9	409.0	523.4	25.3	-262.7	-334.1
食品和饮料	62.1	76.3	21.6	72.0	80.6	9.3	-9.8	-4.3

原材料	27.7	37.8	36.1	46.8	70.3	48	-19.1	-32.5
能源	56.4	75.2	33.6	290.3	372.5	25.6	-233.8	-297.3
制成品:	896.7	1119.7	22.7	739.3	941.5	25.6	157.5	178.2
化工品	186.6	235.9	20.2	105.0	137.6	22.3	81.6	98.3
机械和机车	454.3	573	25.5	341.9	443.6	30	112.4	129.4
其它制成品	255.9	310.8	19.8	292.4	360.3	21.9	-36.5	-49.5
其它	38	39.3	3.5	38.1	26.7	-29.8	0.0	12.6
总计	1094.4	1348.3	22.9	1199.7	1491.6	23.8	-105.3	-143.3

资料来源：欧洲统计局

表2-6：欧盟主要出口商品在其出口总金额所占比例变化

(单位：%)

商品类别	占出口总金额的比重 (%)	
	2000年	2010年
0 食品和活动物	4.0	4.1
1 饮料和烟草	1.6	1.6
2 除燃料以外的原材料	1.8	2.6
3 能源产品	3.4	5.6
4 油、脂肪和蜡	0.3	0.2
5 化工品	14.0	17.5
6 按材质分类的制成品	14.3	12.7
7 机械和运输设备	46.3	42.5
8 杂项制成品	12.1	10.4
9 未归类商品	2.4	2.9

资料来源：欧洲统计局

表2-7：欧盟主要进口商品在其进口总金额所占比例变化

(单位：%)

商品类别	占进口总金额的比重 (%)	
	2000年	2010年
0食品和活动物	4.9	4.9
1饮料和烟草	0.6	0.5
2除燃料以外的原材料	4.7	4.3

3能源产品	16.2	25
4油、脂肪和蜡	0.3	0.4
5化工品	7.1	9.2
6按材质分类的制成品	11.2	10.5
7机械和运输设备	37.4	29.7
8杂项制成品	14.0	13.6
9未归类商品	3.6	1.8

资料来源：欧洲统计局

(2) 欧盟主要贸易伙伴

据欧盟统计，2010年，欧盟前十大贸易伙伴国分别是美国、中国、俄罗斯、瑞士、挪威、日本、土耳其、印度、韩国、巴西。其中，欧盟第一大出口国是美国，第一大进口来源国是中国。

表2-8：欧盟27国主要贸易伙伴

(单位：10亿欧元)

国别	EU27 出口			EU27 进口			贸易顺差	
	2009	2010	增幅	2009	2010	增幅	2009	2010
美国	204.5	242.2	17.8%	160.0	169.3	6.4	44.5	72.9
中国	81.6	113.1	37.2%	214.7	281.9	31.6	-133.1	-168.8
俄罗斯	65.7	86.6	31.9%	115.4	154.9	32.1	-49.7	-68.3
瑞士	88.6	105.4	19%	73.8	84.1	13.9	14.8	21.3
挪威	37.6	41.8	11.3%	68.7	79	14.7	-31.1	-37.2
日本	36.0	43.7	21.3%	55.8	64.8	14.3	-19.8	-21.1
土耳其	43.9	61.2	38.7%	36.1	42	16.2	7.8	19.2
印度	27.5	34.8	26.1%	25.4	33	29.7	2.1	1.8
韩国	21.5	28	29.3%	32.0	38.6	19.6	-10.5	-10.6
巴西	21.6	31.3	44.7%	25.6	32.3	25.5	-4.0	-1

资料来源：欧洲统计局

(3) 欧美经贸关系

欧美关系总体较为均衡，但欧盟略处劣势。双方于1995年建立“新型跨大西洋议程”和“欧美联合行动计划”。欧盟希望借此影响美国贸易政策，特别是阻止美国贸易政策滑向单边和区域主义，加强美国对多边体制的承诺。为此，欧委会提出了加强双边经贸关系的不少动议，包括跨大西

洋市场，甚至跨大西洋自由贸易区等。欧美贸易纠纷主要通过WTO争端解决机制解决，有名的案例包括：香蕉案、波音案、空客案、钢铁案、荷尔蒙牛肉案等。

2007年4月，欧盟轮值主席国德国总理默克尔、欧委会主席巴罗佐、美国总统布什在华盛顿举行峰会，签署了“跨大西洋经济一体化框架计划”，旨在多个领域内统一或相互承认技术标准及法律法规，努力消除欧美间的贸易、技术和法规障碍。根据此项计划，双方成立了永久性的“跨大西洋经济理事会”，就一些具体的标准问题进行磋商。“跨大西洋经济理事会”美方主席由一位内阁部长级别的高层人士担任，欧方由欧委会委员担任。首任美方主席是Mr. Allan Hubbard，首任欧方主席是欧委会负责企业和工业事务的副主席维尔金森。

（4）欧亚经贸关系

近年来，欧盟充分认识到亚洲，尤其是中国在世界经济和国际舞台中的作用，十分看好中国市场的潜在机会，日益重视加强与亚洲国家的关系。亚欧领导人会议已经进行了6次。在亚欧会议的框架下，还有亚欧外长会议、经济部长会议、财政部长会议、贸易投资高官会议等活动。

【辐射市场】欧盟参加广泛参加了多边和区域经济合作，并积极对外商签双边贸易协定。欧盟从自身的利益出发，按政治经济体制、地理区域、历史渊源等，将世界各国划分为5类：欧洲自由贸易区国家、洛美协定国家（即非洲、加勒比海与太平洋地区国家）、中东欧与地中海沿岸国家、其它WTO组织成员、非WTO成员。欧盟对来自前4类国家和地区的进口，一般均给予优惠关税和不受数量限制的待遇（目前中国例外）。对于来自非WTO成员的进口，则采取较为严格的管制措施。

欧盟的绝大部分贸易伙伴都能通过与欧盟的各种双边或区域安排，享受超最惠国待遇。目前，只能享受欧盟最惠国待遇的国家，只剩下9个WTO成员。在对外贸易安排中，享受最多优惠的是对最不发达国家的“除武器一切通行”（EBA）计划，其次是非洲、加勒比、太平洋国家（ACP）和与欧盟缔结自由贸易协定的国家，再次是享受欧盟普惠制的国家。中国曾经属于欧盟普惠制对象。但自2005年起，中国绝大部分产品已经毕业，因此与享有欧盟最惠国待遇国家一样。欧盟与瑞士通过签定多项协定，扩展了自由贸易协定的范围。

（1）欧盟与WTO

目前，欧盟所有27个成员国和欧盟委员会都是WTO的成员。根据共同贸易政策的规定，几十年来，欧委会根据理事会的授权，在多边贸易谈判中一直是积极活跃的角色。欧盟机构决策权力的扩大受多边贸易谈判，特别是乌拉圭回合谈判的影响。多边谈判内容的不断增加，要求欧盟机构在更大范围内代表其成员国的立场，因此，欧盟机构的权力也得到不断加

强。

欧盟成立初期，国际贸易议题比现在狭窄很多，关注的问题主要是关税。正因如此，《罗马条约》113条规定的属于欧盟机构独享管辖权的共同贸易政策仅包括关税、反倾销和补贴。当时的欧洲经济联盟还不是多边谈判的主要角色，美国在多边贸易自由化中发挥了领导作用。《欧洲共同体条约》第228条（今300条）赋予欧盟与第三国缔结贸易协定的权利。

在东京回合（1973-1979）多边贸易谈判议程中，首次增加了非关税壁垒（NTR），其后进一步扩大到服务业、环境保护、食品安全、动物福利等领域（乌拉圭回合1986-1994）。多边贸易谈判议题的增加，使欧盟将其共同贸易政策中的独享管辖权进一步扩大到上述领域。

由于欧盟一体化程度的加深，以及美国在国际贸易谈判中的影响力下降，欧盟在当今国际贸易谈判中发挥着核心作用。欧盟作用的发挥还在于它已占国际贸易的近20%和外国直接投资总量的30%。欧盟单一市场的建立，确保了欧盟共同贸易政策发挥重要的杠杆作用，因为它可以决定世界上最大单一市场的准入条件。欧盟作用的增强，还因为其成员数量的不断增加和1999年欧元的引入。

随着美国对多边谈判兴趣的减弱，欧盟在多边舞台上的作用还将增强。建立更加透明、民主、高效的欧盟决策机制，将是欧盟适应多边谈判及其作用发挥的必然。未来欧盟面临两种选择：是虚心倾听多方意见，成为可以信赖的国际贸易谈判领头羊，还是受制于内部决策？是借助自己的力量促进多边市场开放协定，还是简单地保护内部市场？

欧盟在经济全球化和贸易自由化方面相对而言走在世界前列，主要表现在两个方面：一是总体关税较低，二是与绝大部分贸易伙伴签有优惠贸易协定或安排。

在乌拉圭回合谈判中，欧盟在关税减让方面比美国、日本的力度要大，欧盟关税100%为约束税率，2002年最惠国简单平均关税税率为6.4%，其中非农产品简单平均关税税率为4.1%，加权平均关税税率为3.6%，农产品简单平均关税税率为16.1%，但加工农产品贸易存在关税升级现象。欧盟在食品、饮料、烟草和纺织品等商品进口方面明显存在关税高峰。工业方面，部分鞋类产品的进口关税高达17%，服装平均税率也达11.9%。

欧盟是新一轮多边谈判的主要倡导者，主张进一步实现货物贸易、服务贸易和投资自由化，并制定合理的时间表；强化WTO现行规则，推动新规则的制定和发展；强调发展中国家全面参与多边决策进程，帮助其融入世界经济；通过与其他团体和机构的合作，确保WTO规则的开放性、可预见性和有效性。

在产品市场准入方面，欧盟主张全面实现自由化，而不是个别领域的率先开放；多边谈判应当有助于发展中国家产品更好地进入发达国家；发

展中国家应当大幅度削减相互间的贸易壁垒。在农业领域，主张削减农产品进口关税，并降低农业补贴，取消与发展中国家利益相关产品的出口补贴。同时强调，农业谈判应当考虑非农关注和地理标识的更好保护。

在服务贸易方面，欧盟已向世贸组织提交了要求第三国进一步开放市场的100多项建议；自身共有14项综合后的承诺，即1995年以前的12个成员国共同承诺、奥芬瑞3国及第五次扩大的10个成员国各自的承诺。

欧盟倡导向最不发达国家全面市场开放，对发展中国家实行差别和特殊待遇，并向发展中国家提供与贸易相关的技术援助，帮助其更好地融入并参与多边体系，执行多边规则。

在贸易救济措施方面，欧盟主张规则的严格性和透明度，呼吁改进贸易便利化规则。

欧盟历次扩大都将共同贸易政策自动延伸到新入盟的成员国。这在一定程度上损害某些第三国的利益。为此，欧盟依据《关贸总协定》第24.6条，正在与多个WTO成员进行贸易补偿谈判。

（2）优惠贸易协定

欧盟的双边经贸关系包括关税同盟、自由贸易区、联系国协定、合作协定伙伴等多个层次。

欧盟几乎与其所有邻国签有双边互惠贸易协定。如果将其视为一体，至少有欧洲、中东和北非35个国家可以组成一个泛欧-地中海自由贸易区。欧盟在其中有着决定性的影响，因为贸易协定要求合作伙伴全部或部分接受欧盟的法律法规。当然，其中的地中海联盟不如中东欧联盟牢固，需要更长的时间。实际上，目前欧盟与地中海国家的经济合作程度有限。

欧盟优惠贸易协定主要涉及工业品自由贸易、部分农产品贸易有限自由化。一些协定还涉及服务贸易。欧盟与其贸易伙伴间签署的互惠贸易协定一般都不对称（通常欧盟自由化节奏快于对方），并有不同的过渡期。这些协定还涉及产品技术标准的统一、知识产权保护、投资、竞争政策、政府采购、贸易救济措施、争端解决机制等内容。欧盟优惠贸易协定最近出现向区域伙伴方向发展的趋势，如与南锥体、非加太国家的经济伙伴协定、欧盟-地中海自由贸易区等。在最近几年欧盟与智利、南非、墨西哥、地中海国家、南锥体等的协定中，环境问题、可持续发展等议题，还有尊重人权、良政等意识形态的内容也被纳入。

（3）欧盟新成员与第三国的关系

欧盟第五、第六次扩大改变了中东欧和地中海12个新成员与第三国的贸易关系。首先是12国分两批先后于2004年5月1日及2007年1月1日起全面执行欧盟共同贸易政策，放弃自己原有的经贸政策；其次是12国与第三国签署的60多个经贸协定被终止，被共同贸易政策所取代；再次是欧盟原有与第三国的优惠贸易安排适用于12个新成员。

体现欧盟国别经贸政策的载体主要是欧盟与第三国商签的各种类型的贸易与经济合作协定。

（4）欧洲经济区协定

在欧洲经济联盟成立的时候，英国、爱尔兰、丹麦、瑞典、挪威、芬兰、冰岛、奥地利、瑞士（列支敦士登）等国家签署了《欧洲自由贸易协定》，成立了欧洲自由贸易区。1973年，英国、丹麦和爱尔兰加入欧盟后，在1992年欧盟和欧洲自由贸易区的其他国家签署了建立《欧洲经济区》的协定。瑞士和挪威由于全民公决的反对而没有加入欧洲经济区，1995年，奥地利、芬兰和瑞典三国入盟后，欧洲经济区的成员扩大为欧盟27国、冰岛、列支敦士登、挪威三国。协定内容包括货物（农产品和渔产品除外）、服务、人员和资本的自由流动。

（5）欧盟与瑞士的协定

2002年6月，欧盟与瑞士之间七项双边协定正式生效。这些协定涉及人员自由流动、农产品贸易、公共采购、技术贸易壁垒、空运、陆路与铁路运输、科研等。之后，瑞士与欧盟继续就加工农产品贸易自由化、服务贸易自由化、瑞士与欧盟27国间人员自由流动等进行谈判，有的已经达成了新协议。

（6）对西巴尔干地区的政策

前南解体后，欧盟着力与该地区建立稳定与联系战略。该战略分三个阶段实施。欧盟给予该地区单向优惠政策，包括所有货物（农产品例外）免税准入。目前，欧盟已分别与前南和克罗地亚签署了《稳定与联系协定》，目标是在过渡期后建立自由贸易区。《稳定与联系协定》涉及竞争、国家资助、知识产权、服务贸易等内容。

（7）与其他欧洲国家

土耳其在1996年即与欧盟就非农产品和加工农产品建立了关税同盟。关税同盟还包括泛欧原产地累计系统、技术贸易壁垒、竞争政策、知识产权保护等内容。

与欧盟建立关税同盟的还有安道尔、圣马力诺。欧盟与法罗群岛则签有自由贸易协定。

（8）欧盟与南锥体联系协定

2000年6月，欧盟与南锥体国家（阿根廷、巴西、巴拉圭、乌拉圭）开始商谈联系协定，旨在建立政治和经济全面合作伙伴关系。联系协定包括政治议题、合作和贸易等，其中贸易议题包括货物和服务贸易双向自由，推动农产品互利贸易、促进健康卫生法规的趋同、知识产权保护、竞争政策、贸易救济措施实施原则，还有建立有效和具有约束力的争端解决机制。

（9）欧盟与智利联系协定

2002年11月，欧盟与智利签署联系协定，在货物贸易方面，双方将逐

渐在十年内实现自由化，其中包括所有工业品、80.9%的农产品和90.8%的渔产品。在服务贸易方面，建立自由贸易区，并实现投资、支付和资本流动自由化。双方还将开放政府采购市场，有效保护知识产权。双方在海关程序、竞争、争端解决机制、技术标准和其他技术法规等方面，也将加强合作。

（10）欧盟与墨西哥自由贸易协定

2000年7月1日，欧盟与墨西哥签署自由贸易协定，双方根据不同过渡期逐步实现贸易自由化。欧方在2003取消所有工业品关税，墨西哥则在2007年全部取消。双方还同意分阶段取消农产品和渔产品的关税。

（11）欧盟与地中海自由贸易区

欧盟与地中海自由贸易区又称“巴塞罗那进程”，目标是在2010年建成欧盟与12个地中海国家间的自由贸易区。内容涉及实现工业品贸易自由化，农产品和服务贸易逐渐自由化，并将致力于消除技术贸易壁垒、统一植物和卫生标准、统一海关税则和程序、致力于农业现代化、保护环境、统一原产地规则、知识产权保护 and 竞争政策等。欧盟-地中海自由贸易区一旦建成，将涵盖近40个国家、7亿消费者。“巴塞罗那进程”还包括欧盟与地中海国家分别开展《欧盟-地中海联系协定》的谈判，以取代70年代签署的单向优惠的《合作协定》。欧盟还支持地中海国家之间的自由贸易安排。

2002年，欧盟与约旦、黎巴嫩和埃及之间的联系协定生效以来，欧盟又与另外11个地中海国家签署了联系协定。根据这些协定，欧盟与签约国之间按不对称时间表实现贸易自由化。欧盟市场对这些国家自协定生效起立即免关税、免配额开放，地中海国家则在12年内（埃及为15年）逐步实现工业品贸易自由化。协定还规定，对原材料、加工农产品和渔产品贸易逐步实现自由化。协定内容也涵盖服务贸易自由化、置业权、资本流动、公共采购、竞争政策、原产地规则、知识产权保护等。

2002年，欧盟与海湾合作理事会在中断了10多年之后，重新开始政治对话和经贸谈判，目标是建立关税同盟。

（12）欧盟与南非合作协定

欧盟与南非合作协定于1999年10月签署，2000年1月生效。协定主要内容是在12年过渡期内相互给予自由贸易待遇，其中欧方自由化节奏要快于南非。

（13）对非洲、加勒比海和太平洋地区国家的单边优惠

欧盟也与非洲、加勒比海和太平洋地区国家签署了单边优惠协定。这些协定主要分为3类。

①科托努协定

欧盟与非洲、加勒比海和太平洋地区国家最早签有《雅温德协定》，现行的替代协定即《科托努协定》于2000年6月签署，2003年4月生效。

协定内容包括政治多元化、发展与财政合作、经济与贸易合作，目标是帮助非加太国家经济发展。在经贸合作框架下，非加太国家（不包括南非）在2001-2007年过渡期内享受欧盟单边贸易优惠，包括工业品、加工农产品和渔产品免税准入，但有保障措施条款。

《经济伙伴协定》主要目标是鼓励非洲、加勒比海和太平洋地区国家可持续发展，使非、加、亚太国家尽快融入世界经济，完全遵循WTO规则。该协定将规定贸易伙伴间逐步取消货物和服务贸易领域的关税和非关税措施，包括技术贸易壁垒等。

②普惠制

自1971年以来，欧盟对发展中国家产品进入其市场实行普惠制优惠。现行普惠制方案从2005年7月1日开始实施，其指导思想是致力于简化和统一相关管理，强化社会、劳工和环境标准，有效打击贩毒和走私行为，对最不发达国家采取特别优惠。目前，欧盟普惠制惠及143个国家和36个地区。中国曾经是欧盟普惠制最大受惠国。

欧盟普惠制将进口产品分为敏感产品和非敏感产品两类，其中大部分工业品属于非敏感产品，绝大部分农产品都属于敏感产品。工业品中的敏感产品主要包括纺织品、服装、地毯、鞋类。在普惠制框架下，受惠国非敏感产品享受免关税，敏感产品享受低于欧盟正常关税3.5个百分点、或低于从量税30%的优惠准入，但涉及普惠制第50-63章的产品（主要是纺织品、服装）关税优惠幅度为20%。

欧盟普惠制还规定了毕业标准。一旦某受惠国或其某行业达到毕业标准，该国产品或该产品不再享受普惠制待遇。

2011年5月，欧盟委员会出台欧盟普惠制改革方案，拟大幅减少享受这一贸易优惠待遇的发展中国家数量。欧盟普惠制改革方案重点包括两项内容：一是将受惠发展中国家和地区的数量从目前的176个削减至80个左右；二是进一步把贸易优惠与人权、环保和遵守劳工标准相挂钩。欧委会关于这项改革的新闻公报认为，近些年来，全球经济力量平衡发生着巨大的转变，部分发展中国家，尤其是新兴经济体，经济实力不断增强，在世界贸易中的竞争力也不断上升，但在现行普惠制安排下，近40%的贸易优惠是让俄罗斯、巴西、中国、印度和泰国等国享受着，这些国家已经不再需要特殊照顾。欧盟委员会指出，那些参照世界银行标准已经成为中高收入国家甚至高收入国家的发展中国家将不再享受欧盟普惠制，如俄罗斯、沙特、卡塔尔和科威特等。这套改革方案需经欧盟成员国和欧洲议会批准后才能生效，最晚于2014年开始施行。

③EBA计划（EVERYTHING BUT ARMS INITIATIVE）

EBA计划是欧盟普惠制的特殊安排，即欧盟对最不发达国家除武器以外的所有产品给予免关税、免配额待遇。此计划2001年开始执行，分阶段

实现自由化，但香蕉、大米和糖三类产品例外。

(14) 欧盟对亚洲国家的经贸政策

2010年10月，欧盟与韩国正式签署自由贸易协定。欧委会认为，这份欧韩双方经过三年谈判才最终达成的协议，是欧盟迄今所签署的“最雄心勃勃的”贸易协议，也是与亚洲国家达成的首份自贸协定，具有象征性意义，反映出欧盟对外贸易政策的最新走向。鉴于世界贸易组织多哈回合谈判久拖不决，一贯崇尚多边自由贸易体系的欧盟正将目光越来越多地投向双边层面，寻求缔结双边自由贸易协定打开更广阔的市场。

紧随韩国，欧盟和印度的自贸协定谈判也接近尾声。同时，欧盟和马来西亚、新加坡启动了自贸协定谈判。此外，越南、泰国和日本也都和欧盟共同表达了要缔结双边自贸协定的意愿。

2.3.2 吸收投资

欧盟是世界上吸引外资最多的地区，也是世界上最主要的对外投资方。2008年，欧盟（27国）吸收外资较上一年下降51.7%，从4114亿欧元下降至1987亿欧元。2009年吸收外资恢复至2217亿欧元，其中，离岸金融中心对欧直接投资达到398亿欧元，美国968亿欧元，加拿大114亿欧元，瑞士317亿欧元，巴西28亿欧元，印度4亿欧元，中国（大陆）3亿欧元。

表2-9：欧盟27国吸收外商直接投资流量来源地地理分布

区域	外资流入（十亿欧元）			2008年在欧 盟FDI中占比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非欧盟国家	229.0	411.4	198.7	100%
欧洲	66.4	64.0	45.8	23.0%
瑞士	24.8	29.5	10.6	5.4%
土耳其	-0.3	0.6	-0.2	-0.1%
俄罗斯	1.5	9.9	2.3	3.1%
非洲	1.8	4.8	6.0	3.0%
埃及	0.1	-0.1	3.4	1.7%
南非	0.9	1.8	0.5	0.2%
北美国家	85.4	190.5	65.8	33.1%
加拿大	11.3	6.9	15.3	7.7%
美国	74.1	183.5	50.5	25.4%
中美洲国家	33.0	75.6	-13.6	-6.8%
墨西哥	0.3	0.4	0.9	0.5%
南美洲国家	2.3	27.0	13.4	6.7%
巴西	1.5	24.7	10.7	5.4%
亚洲	34.5	39.0	83.5	42.0%
近中东国家	10.1	2.3	63.2	31.8%
中国（大陆）	2.2	0.8	-0.1	0.0%
中国香港	-0.2	6.7	2.0	1.0%
印度	0.5	1.0	3.7	1.9%
日本	16.0	17.8	7.2	3.6%
新加坡	6.0	10.4	2.6	1.3%
大洋洲	7.0	6.7	-1.3	-0.7%
澳大利亚	6.2	6.7	-0.9	-0.5%
离岸金融中心	74.2	106.5	19.6	9.9%

数据来源：欧洲统计局《2010年经济与金融报告》

表2-10：欧盟27国吸收外商直接投资存量来源地地理分布

区域	外资存量（十亿欧元）			2006年在欧盟吸收FDI中占比（%）
	2004	2005	2006	
非欧盟国家	1732.5	1823.2	2057.3	100%
欧洲	339.4	402.4	457.4	22.2%
欧洲自贸区	269.8	298.8	324.7	15.8%
瑞士	233.5	240.1	247.8	12.0%
挪威	28.6	45.9	63.0	3.1%
俄罗斯	5.8	12.3	12.7	0.6%
非洲	14.7	19.5	23.5	1.1%
北非国家	3.1	3.6	4.4	0.2%
其它非洲国家	11.6	15.9	19.2	0.9%
南非	4.5	4.2	4.0	0.2%
美洲	1143.9	1180.6	1306.2	63.5%
北美国家	907.7	937.3	1019.9	49.6%
加拿大	70.9	76.8	81.0	3.9%
美国	842.2	874.5	953.7	46.4%
中美洲国家	224.2	229.2	261.3	12.7%
墨西哥	8.1	8.8	8.4	0.4%
南美洲国家	11.9	14.1	25.0	1.2%
巴西	3.3	6.2	10.5	0.5%
亚洲	160.9	162.6	208.7	10.1%
近中东国家	18.6	21.5	35.2	1.7%
其它亚洲国家	142.3	141.1	173.5	8.4%
中国（大陆）	1.8	1.1	3.6	0.2%
中国香港	16.9	16.8	16.4	0.8%
印尼	0.4	-2.6	-3.3	-0.2%
印度	0.7	2.5	3.2	0.2%
日本	89.2	82.7	99.3	4.8%

韩国	5.5	6.1	7.6	0.4%
新加坡	17.7	28.2	40.0	1.9%
中国台湾	0.8	0.6	0.8	0.0%
大洋洲	37.9	23.5	17.8	0.9%
澳大利亚	37.1	22.8	17.3	0.8%
新西兰	0.7	1.0	1.8	0.1%
非加太国家	17.3	22.3	28.2	1.4%
离岸金融中心	351.3	378.5	393.8	19.1%
非欧盟OECD成员	1321.8	1371.3	1 492.7	72.6%

数据来源：欧洲统计局《2008年外商直接投资年报》

2.3.3 中欧经贸关系

中欧经贸关系是中欧全面战略伙伴关系的重要基础。长期以来，在中欧领导人的高度重视和直接关怀下，在双方经贸部门的积极努力和有效推动下，中欧经贸关系总体保持持续快速发展，合作不断深化，领域不断拓宽，机制不断健全，取得了互利共赢的结果。

【中欧经贸关系的法律基础】中国与欧洲共同体1975年建立外交关系，1978年签署《贸易协定》。这是中欧之间第一个经贸领域的协定。根据该协定，中欧相互给予最惠国待遇，并决定建立中国-欧洲共同体贸易混合委员会机制（即目前的中欧经贸混委会机制）。1985年，中国对外经济贸易部与欧委会第一总司分别代表中国政府和欧洲共同体理事会签署《中欧贸易与经济合作协定》（以下简称1985年协定），以取代1978年协定。

1985年协定共有18个条款，吸收了1978年协定中最惠国待遇、保障措施、价格、贸易平衡等条款，增加了经济、工业和技术合作条款，涉及贸易、投资、工业、农业、科技、能源、交通、环保、矿产、金融、发展合作等众多领域，并对中国与欧洲共同体以及中国与欧洲共同体成员国的双重关系做出了明确界定。

1985年协定作为现行有效的中欧政府间协定，是最为全面的一份基础性法律文件，在双边经贸关系中具有重要地位和作用。具体表现在以下两个方面：

第一，协定明确规定，欧洲共同体给予中国最惠国待遇。在当时的历史条件下，这是中欧关系中一个很大的进步和提升。

第二，协定明确规定，建立正部级中欧经贸混委会机制。双方定期回顾和评价中欧经贸关系的发展情况，及时发现并探讨解决存在的问题，对

下一步发展方向提出指导性意见。在各相关部门、行业协会和企业的积极支持和参与下，中欧双方迄今已成功召开24届经贸混委会，为促进中欧经贸关系健康稳定持续发展起到了不可或缺的作用。

20多年的实践证明，1985年协定及其项下的中欧经贸混委会及诸多工作组等机制，为扩大中欧贸易、深化双边合作、促进中欧经济发展做出了重要贡献，同时对深化中欧整体关系起到了重要作用。其重要性和有效性得到了中欧双方领导人的充分认可。

进入新世纪以来，中欧经贸关系继续快速发展，其中双边贸易额翻了一番。1985年协定已经不能全面反映中欧经贸关系发展的广度和深度。双方共同认为有必要完善过去的协定。

2006年中欧领导人在第九次会晤期间决定完善1985年协定。双方工作层经过12轮技术磋商，确定了关于完善1985年协定的谈判职责范围，共包括20个章节。在此基础上，2007年6月第22届中欧经贸混委会期间，中国商务部部长薄熙来与欧委会贸易委员曼德尔森共同宣布正式启动完善1985年协定的谈判。

目前，完善1985年协定谈判已进入实质性阶段。中欧双方都希望本着友好协商的精神，尽快推进和完成谈判，对中欧经贸合作做出全面长远规划，为双方企业创造稳定、可预见的法律基础。

【双边贸易】“十一五”期间，中欧双边贸易快速发展。根据中方统计，2010年中欧贸易额达到4797亿美元，是2006年的1.76倍，占我外贸总额的比重从15.5%上升至16.1%，欧继续保持我最大贸易伙伴地位。其中，我对欧出口3112亿美元，是2006年的1.71倍，占我出口总额比重从18.8%提升至19.7%；从2007年起，欧成为我第一大出口市场。我自欧进口1685亿美元，是2006年的1.87倍，占我进口总额比重从11.4%提升至12.1%；从2006年起，欧成为我第二大进口来源地。

据欧方统计，2010年欧中贸易额达到3950亿欧元，是2006年的1.53倍，与欧美贸易额的差距缩小至165亿欧元，我有望很快超过美国成为欧最大的贸易伙伴。其中，欧自我进口从2006年的1949亿欧元增至2010年的2819亿欧元，占欧进口总额的比重从14.4%提升至18.9%，年均增速达9.7%，高于同期欧进口总额2.5%的增速；从2006年起，我成为欧最大的进口来源国。欧对我出口从2006年的638亿欧元增至2010年的1131亿欧元，占欧出口总额比重从5.5%上升至8.4%，年均增速15.4%，远高于同期欧出口总额3.8%的增速；从2009年起，我连续超过俄罗斯和瑞士，成为欧第二大出口市场。贸易结构方面，5年来我对欧出口产品结构进一步优化，继续从传统劳动密集型产品向高新技术产品延伸。机械和交通设备占比从2006年的48.1%上升到2010年的51.4%。同时，我也成为欧专用机械、电子设备、通用机械、汽车、奢侈品等主要出口市场。

中国对欧盟出口的主要产品为：自动数据处理设备及零部件、服装及衣着附件、电话机、钢材、纺织纱线、织物及制品、家具及其零件、鞋类、船舶以及二极管及类似半导体器械等。中国自欧盟进口的主要产品为：机械、电器及电子产品、飞机、汽车及零部件、塑料、有机化学品、钢铁制品、铜及其制品、牛马皮革等。

【双向投资】欧盟对中国投资和技术转让方面，欧盟是中国累计第四大实际投资来源地。据中方统计，截至2010年底，欧盟对华投资项目数33361个，累计实际投入733亿美元。同时，欧盟也是中国第一大技术引进来源地。截至2009年底，中国自欧引进技术项目数32401个，合同金额1270.5亿美元。据中国商务部统计，2010年，欧盟27国对华投资新设立企业1598家，同比增长5.8%；实际投入外资金额55.7亿美元，同比增长8.7%。其中，英国（16.42亿美元）、法国（12.39亿美元）、荷兰（9.52亿美元）和德国（9.33亿美元）跻身全球外商投资最大10个来源地。

中国对欧盟投资方面，近年来，中国一批有实力的大企业开始在欧盟主要成员国投资，如吉利收购沃尔沃，TCL收购施耐德，中远集团在比利时安特卫普港口斥资收购集装箱码头，上汽集团在英国设立研发中心等。中国企业对欧盟投资存量最多的成员国主要有德国、英国、荷兰、法国、瑞典、西班牙、意大利和波兰。据中国商务部统计，2010年中国对欧盟直接投资额为22.03亿美元。中国企业在欧盟的投资主要分布在制造业、金融业、批发和零售业、租赁和商业服务业、交通运输和仓储业等。

表2-11：2009年中国对欧盟直接投资统计

（单位：万美元）

国家（地区）	2009年末存量	2009年流量
奥地利	155	--
比利时	5691	2362
保加利亚	231	-243
塞浦路斯	136	--
捷克	4934	1560
丹麦	4079	264
爱沙尼亚	750	--
芬兰	904	111
法国	22103	4519
德国	108224	17921
希腊	168	--
匈牙利	9741	821

爱尔兰	10682	-95
意大利	19168	4605
拉脱维亚	54	-3
立陶宛	393	--
卢森堡	248438	227049
马耳他	503	22
荷兰	33587	10145
波兰	12030	1037
葡萄牙	502	--
罗马尼亚	9334	529
斯洛伐克	936	26
斯洛文尼亚	500	--
西班牙	20523	5986
瑞典	11189	810
英国	102828	19217
合计	627783	294524

资料来源：中国商务部、国家统计局《2009年中国对外直接投资统计公报》

【承包劳务】欧盟27国主要为经济发展水平较高的国家，工程建筑技术标准和市场准入规则都比较复杂，对外籍劳务的限制也比较严格，基本上属于成员间的市场自由化，因此中国企业在欧盟开展工程承包和劳务合作规模有限。据中国商务部统计，2010年，中国企业在欧盟共新签承包工程合同额 23.88亿美元，完成承包工程营业额22.92亿美元；当年共派出各类劳务5940人，年末在外人数12448人。

表2-12：2010年中国对欧盟承包工程和劳务合作统计

国家（地区）	新签合同额 （万美元）	完成营业额（万 美元）	当年派出各类劳 务（人）	年末在外人数 （人）
奥地利	2402	1788	0	38
比利时	11543	11322	74	17
保加利亚	16351	13209	42	3
塞浦路斯	0	4338	79	450
捷克	4846	6468	0	12
丹麦	160	241	160	127

爱沙尼亚	66	66	0	0
芬兰	72	105	0	173
法国	65592	46848	171	327
德国	37229	34556	2369	5194
希腊	5587	3333	714	578
匈牙利	2902	4429	27	45
爱尔兰	62	11	0	174
意大利	7449	7790	147	109
拉脱维亚	0	0	0	0
立陶宛	5	6	7	55
卢森堡	49	44	0	0
马耳他	0	0	143	209
荷兰	13944	11927	602	1858
波兰	1648	5898	368	483
葡萄牙	5226	4377	56	55
罗马尼亚	4727	5727	0	39
斯洛伐克	5680	75	2	4
斯洛文尼亚	3	3	5	9
西班牙	28390	22156	58	1057
瑞典	2018	1291	277	163
英国	22818	43241	639	1269
合计	238769	229249	5940	12448

资料来源：中国商务部

2.4 欧盟的货币政策

2.4.1 欧元及欧元区

1992年，欧盟首脑会议在荷兰马斯特里赫特签署了《欧洲联盟条约》（亦称《马斯特里赫特条约》），决定于1999年1月1日启动单一货币欧元，并在欧元区国家实施统一货币政策。1999年1月1日，欧盟当时15个成员国中的11个成员国：德国、法国、意大利、荷兰、比利时、卢森堡、爱尔兰

兰、西班牙、葡萄牙、奥地利和芬兰，达到了《欧洲联盟条约》规定的欧洲经济一体化并向欧元过渡的四项标准，首批加入欧元区。希腊因未达标，未能首批加入。英国、丹麦、瑞典对单一货币持怀疑态度，决定暂时留在欧元区外。同年6月30日，欧洲中央银行正式运作，原欧洲货币局局长杜伊森贝赫任第一任行长。2002年1月1日欧元纸币和硬币投入流通，2002年2月28日欧元区成员国本国货币全部退出流通，欧元成为欧元区国家唯一法定货币。2001年，希腊加入欧元区。2007年，斯洛文尼亚加入欧元区。2008年1月1日，塞浦路斯和马耳他加入欧元区。2009年1月1日，斯洛伐克加入欧元区。至此，欧元区国家已达16个。除欧元区成员外，欧盟其他成员继续使用其本国货币，如英国使用英镑，丹麦使用丹麦克朗等。爱沙尼亚于2011年1月1日加入欧元区，成为第17个欧元区成员。

欧元自诞生以来已迅速成为仅次于美元的第二大国际货币，2008年的国际金融危机一度为欧元进一步提升地位提供机遇。伴随着欧元汇率一路走强，欧元资产炙手可热，在欧元诞生10周年之际有关欧元向美元发起挑战的声音不绝于耳。然而，2009年10月初，希腊政府突然宣布，2009年政府财政赤字和公共债务占国内生产总值的比例预计将分别达到12.7%和113%，远超欧盟《稳定与增长公约》规定的3%和60%的上限。鉴于希腊政府财政状况恶化，惠誉、标准普尔和穆迪三家信用评级机构相继调低希腊主权信用评级。同时葡萄牙、爱尔兰和西班牙等欧元国家也都面临严重的财政问题，其中爱尔兰和西班牙的财政赤字均占GDP的10%左右。人们担心，这场主权债务危机会逐步侵蚀欧元区核心成员，进而影响到整个货币联盟的稳定。

欧洲债务危机暴露出欧元从诞生之日起就存在的结构性问题，即要求存在巨大差异的众多经济体使用统一货币，并遵守统一标准。欧洲一体化50多年的历程已在成员国间形成合作的传统和妥协的机制，各国会为共同利益而彼此合作。

为防止债务危机蔓延、深化，2010年5月起欧盟、IMF联手先后对希腊、爱尔兰、葡萄牙实施救助。欧央行延长超宽松货币政策，并在市场上购买重债国国债。欧元区领导人也就危机应对和欧元区经济治理达成多项共识。这些举措对市场信心形成一定支撑。2011年初以来，债务危机形势有所稳定，债券市场渐显活跃。目前欧元区短期债务重组的风险已经降低，市场反映也相对乐观，但未来发展演变仍具有不确定性。

2.4.2 欧盟的货币政策

欧洲中央银行（ECB）于1998年6月1日成立。1999年1月1日，欧洲中央银行承担起在欧元区制定货币政策的责任，实现了实施单一货币欧元和在欧元区国家实行统一货币政策的目标。

【欧洲中央银行体系及其独立性】

（1）欧洲中央银行体系

欧洲中央银行体系由两个层面构成，一个层面是具有法人资格的欧洲中央银行，另一个是欧盟成员国的中央银行。欧盟成员国中尚未采用欧元的国家，虽然是欧洲中央银行体系的成员，但不能参与欧元区货币政策的制定，也不能参与货币政策的操作和实施。欧洲中央银行行长理事会（**Governing Council**）和执行董事会（**Executive Board**）是欧洲中央银行的两个主要决策机构。

①行长理事会，是一个超国家的决策机构，负责制定和实施欧元区的货币政策，主要职责是确定欧元区货币政策目标、主要利率水平和中央银行体系准备金数量等。行长理事会由执行理事会的6名成员和7个欧元区国家的中央银行行长组成。当制定货币政策时，行长理事会成员并不作为国家代表而行动，必须考虑欧元区整体利益，而不是各自成员国的利益。同时，欧洲中央银行体系坚持分权原则，规定欧洲中央银行依靠国家中央银行开展银行业务，但国家中央银行作为欧洲中央银行的业务部门，必须遵循欧洲中央银行的导向和指令。

②执行董事会，主要负责货币政策的执行，即履行行长理事会制定的货币政策，负责欧洲中央银行的日常业务。

为了有效地形成和促进欧洲中央银行体系的决策进程，欧洲中央银行体系设立了12个由成员国中央银行和其他国家监管机构代表组成的专家委员会：会计与货币委员会、银行监管委员会、钞票委员会、外部联络委员会、信息技术委员会、内部审计委员会、国际关系委员会、法律委员会、市场操作委员会、货币政策委员会、支付与结算委员会和统计委员会。

（2）欧洲中央银行的目标及独立性

欧洲中央银行的首要目标是保持价格稳定。在不影响价格稳定的总目标下，中央银行有义务支持欧元区经济增长、就业和社会保障等其他经济政策。

为保证欧洲中央银行首要目标的实现，《马约》规定了中央银行的独立性原则，主要表现在如下几个方面：一是机构的独立性。无论是欧洲中央银行还是成员国中央银行，或者决策机构的任何成员，在行使权力和履行责任时，都不得从欧共同体任何机构、成员国政府或其他组织寻求和接受指导。欧共体的各机构和组织以及成员国政府不得对欧洲中央银行的决策机构成员施加影响。二是人事独立性。行长理事会成员可以长期任职，在任期上，首任中央银行的行长任期为8年，其后为5年，成员国中央银行行长的任期至少达5年。只有当行长不再满足履行其职务的条件或者犯下严重错误时，才能解除其职务；三是资金预算上的独立性。欧洲中央银行有自己的预算，它的资本金由欧元区各国中央银行认购和支付，禁止中央银

行向公共部门贷款。

【欧洲中央银行的货币政策机制】欧洲中央银行体系的货币政策可分为三类：公开市场业务、常设工具和最低准备金。

(1) 公开市场业务。公开市场业务在指导利率、管理货币市场、向市场发出政策信号等方面发挥主要作用，具体有四种方式：一是再融资，成员国中央银行根据投标程序每周进行一次，两周到期，向市场发出政策信号。再融资利率也是欧洲中央银行调控经济的最主要的杠杆利率。二是长期融资业务，成员国中央银行根据投标程序每月进行一次，三个月到期。三是微调操作，由成员国中央银行在特定情况下通过投标程序和双边程序进行。四是结构操作，只要欧洲中央银行想调整资金结构，就可以由成员国中央银行通过投标程序和双边程序进行。

(2) 管理流动资金的常设工具（standing facility）。欧洲中央银行通过管理流动资金的常设工具提供和吸纳隔夜流动资金，规定隔夜拆借利率，并通过改变隔夜拆借利率向市场传递政策信号。

(3) 准备金制度。欧元区内的银行和信贷机构必须根据欧洲中央银行体系规定的标准和条件，在所在国中央银行的账户上保持最低限度的准备金。银行存入的最低准备金是计息的。

【欧洲中央银行的汇率机制】汇率政策是欧元区政策的重要组成部分，欧元区将在保持价格稳定的前提下制定汇率政策。

(1) 汇率政策的制定机制。欧元区汇率政策制定权归欧盟理事会，欧洲中央银行和欧委会也发挥重要作用。在协调汇率政策方面，欧盟理事会根据经济发展情况对欧元汇率走势进行监督，向欧洲中央银行行长理事会提出有关看法，欧洲中央银行负责组织实施欧盟理事会制定的汇率政策，欧盟理事会有权决定签署有关汇率体制协议，确定与第三国以及国际组织有关汇率的立场。

(2) 外汇管理和干预。《马约》规定欧洲中央银行具有实施外汇业务的全部权力。欧洲中央银行拥有外汇储备500亿欧元，这些外汇由成员国中央银行按其所在国的人口和经济总量比例缴纳。根据欧洲中央银行体系规定，欧洲中央银行可以自由支配这500亿欧元的外汇储备，在必要时，还可以动用成员国中央银行的外汇储备。欧元区成员国中央银行在动用其外汇储备时，必须征得欧洲中央银行的批准，以防止成员国中央银行进行外汇业务时出现与欧元区汇率政策不一致的问题。必要时，欧洲中央银行可在欧洲理事会的指示下，对欧元区与美元、日元以及其他货币进行外汇干预。欧洲中央银行行长理事会确定如何分配外汇干预的职权范围，并根据信贷信誉、竞争价格、资产规模等标准选定进行外汇干预的银行和信贷机构。

欧元区汇率政策的制定权归欧洲理事会，欧洲中央银行和欧委会也发

挥重要作用。在协调汇率政策方面，欧盟理事会根据经济发展情况对欧元汇率趋势进行监督，向欧洲中央银行行长理事会提出有关看法，欧洲中央银行负责组织实施欧洲理事会制定的汇率政策。欧洲理事会有权决定签署有关汇率体制的协议，确定与第三国以及国际组织有关汇率政策的立场。

【金融危机后欧盟的货币政策及其退出策略】

（1）金融危机后欧盟的货币政策。

2008年9月金融危机爆发后，针对金融体系流动性不足和银行间市场利率高企，欧洲主要央行重点通过注入流动性和降息等手段来实施定量宽松的扩张性货币政策。以欧央行为例，为应对危机，欧央行实施了包括降低政策性利率、为疏通货币政策传导渠道而增加信贷支持、按固定利率向商业银行提供流动性、为商业银行提供信用担保、与其他央行合作以外币向商业银行提供流动性等政策措施。除了这些常规性市场操作外，欧央行还通过购买长期债券直接干预市场，提升市场活力。

①注资。2008年9月22日欧洲央行宣布向货币市场注资276亿欧元，揭开欧盟救市的序幕。自2008年10月8日至20日，十几个欧盟成员国陆续推出金融救市方案，总规模达3.5万亿美元。其中，英国力度最大，规模为6250亿英镑。德国、法国、西班牙、意大利分别为5000、3600、2000、300亿欧元。荷兰、瑞典、奥地利、葡萄牙为2000、1500、1000、200亿欧元。欧洲央行则向盟内商业银行提供4281亿欧元贷款。2009年2月28至29日，欧洲央行分别以定期拍卖方式向736家商业银行提供3250亿欧元贷款和向223家银行发放三个月固息贷款1031亿欧元。在2009年最后一次利率决策会议上，欧洲央行在最后一次发放12个月期无限制贷款后宣布此后将停止发放此类贷款。这样，在2009年欧洲央行共向商业银行进行了三次12个月期无限制贷款的发放，总金额达到6140亿欧元。

②降息。欧洲央行与全球主要央行一起，先后多次大幅度降低基准利率。2008年10月8日，欧洲央行与美联储、英国、加拿大、瑞士和瑞典央行联手降息50个基点至3.75%。欧央行自2007年10月份以来连续六次降息，将欧元区主导利率降低至1%，累计降息幅度达3.25个百分点。欧洲一些重要国家的降息频率和幅度更是创历史之最。2008年10月以来，英格兰银行已连续四次降息，累计降息幅度达3.5个百分点，是英格兰银行成立315年来首次将基准利率降至2%以下。英格兰银行还从2007年12月以来8次降低再贴现利率，并在2009年2月6日将再贴现利率降低至1%，这是英格兰银行1694年创立以来的最低水平，并且不断地利用各种货币手段增加货币供给量。

③购债。自2010年5月10日起，欧洲央行开始在市场上直接购买重债国国债，主要包括希腊、葡萄牙、爱尔兰和西班牙，同时延长宽松货币政策的实施期限，通过各种公开市场操作向市场持续注入流动性。截止2011

年3月，欧洲央行已经购买价值770亿欧元的国债。

（2）定量宽松政策与银行间市场利率变化

在扩张性财政政策和定量宽松货币政策作用下，金融市场形势明显改善，金融市场上部分指标已经明显改善，部分指标恢复危机前的水平，市场信心明显回升。随着风险规避心理的减弱和风险升水的回落，银行间货币市场利差收益明显缩小，企业债券收益差也继续缩小。欧洲各主要央行低水平的政策性利率已经转化为企业和居民较低的融资成本，银行对企业和居民的贷款继续回升。

（3）定量宽松货币政策的退出

从货币政策看，“定量宽松”政策正在加大金融风险。金融危机以来，包括欧元在内的欧盟主要币种的政策性利率已接近于零，中央银行通过极低的政策性利率向商业银行提供充足的流动性，进而保持信贷市场稳定，但这也导致了其资产负债规模大幅扩张，贷款质量明显下降。扩张性货币政策引发通胀，自2010年12月以来，欧元区通胀率连续4个月超过欧央行2%的中期目标，并不断上行，3月高达2.6%。为控制通胀，欧央行2011年4月7日将基准利率从1%的历史低点上调至1.25%，是其2008年以来首次加息，标志着欧央行开始退出超宽松货币政策。

2.5 欧盟证券市场的发展情况如何？

欧盟层面尚缺乏统一的证券市场，西欧各国的证券市场非常发达，如伦敦证交所、德国法兰克福证交所等。各成员国证券市场有自发联合的趋势，泛欧证交所就是由阿姆斯特丹证交所、伦敦国际金融期货期权交易所、巴黎证交所、布鲁塞尔证交所以及里斯本证交所组成，是欧洲最大的中央簿记股票市场和第二大金融衍生品交易市场，2007年与纽约证交所合并，成立纽约泛欧交易所集团，同年4月4日在纽约证券交易所和泛欧证券交易所同时挂牌上市。目前成为全球上市交易公司最多的上市场所。二者的强强联手，创造了第一家真正的全球化交易所集团——纽约泛欧交易所集团，该集团同时与德国、意大利证交所接触，探寻各种形式的合作。2011年2月，德意志证交所和纽约泛欧交易所宣布合并计划，共同创造世界上最大的股票及衍生品交易所，德意志证交所将拥有新集团60%的股份。新机构将掌控欧洲和北美的股票和期货交易，并在法兰克福、纽约、巴黎、阿姆斯特丹以及伦敦的交易市场占有席位。

3. 欧盟对外国投资合作的法规和政策有哪些？

3.1 对外贸易的法规和政策

3.1.1 贸易主管部门

欧盟独享共同贸易政策（Common Commercial Policy, CCP）的管辖权。欧盟各机构在共同贸易政策中承担不同的职能。欧委会具有立法权和执行权等“实权”，负责处理具体的多双边贸易事务，向理事会和议会提出政策建议。理事会代表欧盟各成员国，发布贸易政策指令。欧洲议会代表公民，就有关贸易政策问题接受咨询。《里斯本条约》生效后，欧洲议会权力上升，在共同贸易政策获共决权，有权审批欧盟对外签署的贸易投资协定，并就欧盟重大贸易投资问题提出意见和建议。欧盟法院负责监督欧盟法律实施，解决争端并进行司法解释。

在欧委会内部，贸易总司（DG TRADE）专门负责欧盟贸易事务。贸易总司下设8个司，分别负责水平议题和双边经贸关系等问题，与中国经贸关系由B司负责，贸易救济措施由H司负责。

3.1.2 欧盟贸易法规

欧盟共同贸易政策是规范欧盟成员国统一执行的、针对第三国的贸易政策、共同海关税则和法律体系。最初其内容仅涉及关税税率的变化、关税和贸易协定的缔结。进出口政策在1999年5月生效的《阿姆斯特丹条约》之前只包括货物贸易，《阿姆斯特丹条约》将其覆盖范围扩展到大部分服务贸易，2003年2月生效的《尼斯条约》又将其扩及所有服务贸易和与贸易相关的知识产权。2009年12月生效的《里斯本条约》则重点在外国直接投资（FDI）领域进一步扩大了欧盟在贸易政策领域的权限。

3.1.3 欧盟贸易管理规定

【进口管理法规】欧盟进口管理法规为1994年制定的《关于对进口实施共同规则的（EC）3285/94号法规》以及《关于对某些第三国实施共同进口规则的（EC）519/94号法规》。后者适用于欧盟定义的“国有贸易国家”。

鉴于纺织品和农产品在多边贸易框架中的特殊安排，欧盟分别制定了纺织品和农产品的进口管理法规。适用于纺织品的进口贸易立法主要包括《关于对某些纺织品进口实施共同规则的（EC）3030/93号法规》和《关于对某些第三国纺织品实施共同进口规则的（EC）517/94号法规》，后

者随着2005年1月1日世界纺织品贸易实现一体化而终止。农产品进口贸易立法主要包括《关于实施乌拉圭回合农业协议所需采取措施的（EC）974/95号法规》、《关于农产品共同关税术语调整程序的（EEC）234/79号法规》、《关于某些农产品加工产品的贸易安排的（EC）3448/93号法规》等。

欧盟进口许可制度主要包括监控、配额、保障措施三类。此外，欧盟还将各种技术标准、卫生和植物卫生标准作为进口管理手段。目前，欧盟采取进口监控措施的产品包括来自第三国的部分钢铁产品、部分农产品、来自中国的纺织品和鞋类。

【出口管理法规】欧盟鼓励出口，一般产品均可自由出口，仅对少数产品实施出口管理措施。出口管理法规主要包括《关于实施共同出口规则的（EEC）2603/69号法规》、《关于文化产品出口的（EEC）3911/92号法规》、《关于危险化学品进出口的（EEC）2455/92号法规》、《关于出口信贷保险、信贷担保和融资信贷的咨询与信息程序的（EEC）2455/92号决定》、《关于在官方支持的出口信贷领域适用项目融资框架协议原则的（EC）77/2001号决定》、《关于设定农产品出口退税术语的（EC）3846/87号法规》以及《关于建立两用产品及技术出口控制体系的（EC）1183/2007号法规》等。

根据欧盟出口管理法规，当短缺物资、敏感技术、初级产品出口将导致共同体产业损害时，成员国须马上通报欧委会及其他成员国。欧委会和成员国代表组成咨询委员会启动磋商，采取出口数量限制等措施减小损害。保护措施可针对某些第三国或针对某些欧盟成员国的出口。原则上讲，此类措施应由理事会以有效多数作出，欧委会在紧急情况下也可直接采取措施。欧盟法规还规定，出于公共道德、公共政策、人类和动植物健康保护、国家文化遗产等需要，或为防止某些重要产品供应出现严重短缺，欧委会和成员国政府有权对出口产品实行限制。

欧盟出口贸易限制政策属于欧盟共同外交与安全政策的一部分，如欧盟对中国的武器出口禁令。此外，欧盟还对两用产品和技术实行出口管制。欧盟理事会第1183/2007号法规附有一份禁止出口长单，并详细规定了共同体出口授权体系、信息交换条例、成员国间磋商等内容。

【贸易救济措施】欧盟实施的贸易救济措施主要有反倾销、反补贴、保障措施、针对中国的特殊保障措施和纺织品特殊限制措施（2008年12月31日已到期）等。

3.1.4 进出口商品检验检疫

欧盟对食品、动植物及其产品和各种工业产品制定严格的检验检疫管理法规和标准。无论在欧盟内部流通的商品，还是从第三国进口或出口的

商品都必须符合欧盟相关的法规和标准要求。对于不同的产品，有不同的检验检疫管理方式，有的需要对整个产品的管理体系进行符合性评估，有的需要在边境实施逐批检验、检疫，或抽查检验、检疫，有的需要在市场实施抽查、监督，有的需要加贴CE安全标志等。

【欧盟产品安全管理】根据欧盟通用产品安全指令（GPSD），生产者和进口商的责任是保证投放欧盟市场产品的安全，并采取适当的预防性措施，出现问题时有义务立即行动并通报主管机构；欧委会在消费品安全管理方面的职责具体包括：第一，立法。起草制定并报欧洲议会和理事会通过实施消费品安全的新法规。主要目标是协调各成员国利益，使各国关于消费品安全的技术法规尽可能趋于一致。第二，监督实施。督促各成员国有效执行GPSD、专门指令等产品安全法规，组织开展执法活动，并负责相关法律解释。第三，协调。组织欧盟范围内产品安全风险信息交流，协调各国开展风险产品控制和查处。第四，推动。以资金投入和人员培训等方式，推动欧盟各国特别是新成员国加强产品安全管理机构建设，同时支持欧盟和各成员国消费者保护组织的发展。在欧委会内部，企业总司主要负责化学品和大多数消费产品部门指令的立法工作，并具体负责化妆品、玩具、医药、医用制品和兽药等产品安全工作。消保总司主要负责组织实施GPSD，并在GPSD的框架下开展与消费者保护相关的消费产品立法和管理活动。此外，欧委会还可以代表成员国对外与第三国或国际组织商签协定。

各成员国的责任是将欧盟法规（如指令）转换为国内法规，并具体执行，包括检查、召回、处罚等。为此，各成员国都设立专门执行机构，以保证生产者和经营者履行义务，并在出现问题时采取有效的处罚措施。例如在中国对欧出口新颖打火机案例中，欧委会制定了相关指令，设定了判断新颖打火机的标准，并在规定了一个过渡期后予以禁止销售。成员国负责将该指令转换为国内法，由国内的检查机构负责市场检查，一旦发现新颖打火机，一方面将情况通报欧盟层面的RAPEX系统，另一方面要求厂家召回，并予以处罚。

为了有效实施消费者保护政策，欧盟近年来建立了一系列快速预警系统，如非食品类消费品预警系统（RAPEX）、食品和饲料预警系统（RASFF）以及医疗器械和药品等专门系统。

RAPEX是欧盟根据2001/95/EC关于普通产品安全指令要求建立的一套非食品类消费品快速预警系统。通过该系统，任何成员国主管部门确认的危险产品的信息可以迅速传到欧委会和其他成员国主管部门，以便共同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或限制该类产品的市场销售。这些措施可以由成员国主管部门采取，也可以由生产商或销售商自愿采取。常用的措施包括：禁止/停止销售、撤出市场、消费者告知或产品召回等。为了维持RAPEX系统

的运行，每个参加国都设有一个专门的RAPEX联络点，负责将自己市场的危险产品详细信息向欧委会通报。欧委会收到信息并验证后，通过系统迅速发至所有参加国。各参加国马上检查自己市场是否具有问题产品，以采取相应措施，并将结果报回欧委会。各参加国RAPEX联络点也可以接收消费者直接提供的危险产品的信息。

欧盟还对一些涉及安全的工业产品通过安全认证，即加贴CE标志进行管理。CE标志被视为制造商打开并进入欧洲市场的护照。只要见到产品上有CE标志，无论是欧洲还是其他地方制造，就会明白该产品符合欧盟健康、安全、环保标准，产品就可在欧盟各成员国内销售，无须符合每个成员国的要求，从而实现了商品在欧盟成员国范围内的自由流通；只要加贴CE标志，产品的生产商、进口商和经销商必须保证其符合欧盟法规要求。目前有超过30%的工业产品，包括电脑、玩具和电器设备必须强制性加贴CE标志。

【食品安全及动植物卫生管理】

(1) 食品安全管理

在经历了20世纪90年代的二恶英、疯牛病、掺假橄榄油等一系列食品安全危机之后，欧盟对其食品安全体系进行了重大改革。欧盟先后公布了《欧盟食品安全白皮书》，对食品安全问题进行了详细阐述，提出了对食品安全进行“从农田到餐桌”全过程监管的理念；成立了欧洲食品安全局，负责食品风险评估和食品安全技术研究，为欧盟食品安全管理的决策提供技术支持；出台了关于食品安全基本原则和管理程序的《食品基本法》。

在这些原则和理念的基础上，短短几年，欧盟建立起一个较为完善的食品安全法律体系。2006年标志着欧盟食品安全管理进入新的阶段。从2006年1月1日起，一整套食品和饲料的管理法规正式实施，主要包括欧盟理事会有关食品卫生的第852/2004号条例、有关动物源性食品特殊卫生规则的第853/2004号条例、有关人类消费动物源性食品官方控制组织的特殊规则的第854/2004号条例、欧委会关于食品微生物标准的第2073/2005号条例、关于饲料卫生的第183/2005号条例以及有关食品与饲料、动物健康与福利等法规实施监管的第882/2004号条例等。这些法规将根据欧盟“从农场到餐桌”的管理模式，适用于整个食品链的各个环节。

欧盟在完善立法的同时，也逐步强化了对食品安全的监管，要求生产者和经营者满足一系列法规和标准的要求，在技术上尽可能保证食品的安全，保证消费者的知情权和选择权。欧盟食品安全监管的主要方式，包括食品兽医办公室（FVO）定期对成员国或者第三国的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进行检查、边境口岸抽查检验及市场监督抽查。特别是，根据EC/178/2002法规建立的食品和饲料快速预警系统（RASFF），为欧委会和各成员国食品安全主管机构进行食品安全信息交换提供了有效途径。实践证明RASFF

是一种有效的食品安全监管手段。

（2）动物卫生管理和动物福利

欧盟动物卫生管理的主要目的是，保护和提高盟内动物，特别是食用动物的卫生条件和健康状况；根据适当的卫生标准和国际义务，允许动物及其产品的盟内贸易及进口。根据“防胜于治”原则制订的新动物卫生政策的总目标是，通过进一步重视动物疫病的预防、监控和研究，降低疫病发生的风险，减少疫病造成的损失，保障高水平的公共卫生及食品安全，促进农业的发展。欧盟关于动物卫生法规主要包括关于活动物、动物产品及动物精子、卵子、胚胎的盟内贸易及进口的动物健康要求，关于动物传染病的控制、根除与监测要求，以及动物鉴别措施和保证追溯性等方面的要求等。欧盟对动物传染病疫区的划定，实行区域化原则，以尽量减少对贸易的影响。

欧盟认为动物具有意识。欧盟动物福利政策的基本宗旨是保障动物的五大自由，即免于饥渴的自由；免于不适的自由，给动物提供适当的生活及休息区域；免于痛苦，伤害与疾病的自由；表现正常行为的自由，应为动物提供充足的空间和有关设施，并应有同种动物陪伴；免于恐惧与压力的自由，避免精神折磨。随着科技的发展，越来越多的人认识到，安全的食品来自健康的动物，良好的动物福利，有利于动物的健康，有利于肉品的质量。迄今为止，欧盟有关动物福利的具体法规和标准累计已有几十项，涉及饲养（农场）、运输、屠宰、进口、实验等多个方面。

由于动物及其产品安全风险相对较高，欧盟对这类产品的管理非常严格。欧盟实施检验、检疫、安全监管的主要方式，包括食品兽医办公室（FVO）定期对成员国或者第三国的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进行检查、边境口岸逐批检验检疫或抽查检验检疫以及市场监督抽查等。

（3）植物卫生管理

欧盟关于植物卫生管理的主要目的是，保证植物源性食品的安全，确保欧盟所有成员国农作物的质量及卫生状况。欧盟根据国际植物卫生标准和义务，对具有重要经济意义、有可能成为有害生物载体的植物及植物产品的盟内贸易及进口进行管理，制订并实施预防性保障措施，防止对植物及植物产品有害的生物传入欧盟或在盟内传播。这些措施包括在适当时候检查植物的种植及生长、对生产者进行登记。从第三国进口的某些植物及植物产品必须带有由第三国国家级植物保护机构签发的植物检疫证书，以证明这些植物或产品已经过严格检疫。

此外，欧盟还对植物保护产品或农药的销售与使用进行监管，并专门制订标准对农药残留进行监控，对种子及繁殖材料的质量、植物新品种的知识产权保护及遗传资源保护和使用等进行管理。

3.1.5 海关管理制度—共同海关税则

1992年欧盟理事会制定了《关于建立欧盟海关法典的第（EEC）2913/92号法规》，对共同海关税则（包括商品分类目录、一般关税率、优惠关税措施以及普惠制等方面）、原产地规则（包括一般规则和特殊规则）以及海关估价等作了统一的规定。

欧盟关税税则编码根据世界海关组织(WCO)《商品名称及编码的协调制度》制定，其协调编码为8位数，其中前6位数为协调编码税目。欧盟还对一些商品采用10位数编码进行监管，称为TARIC术语，用于区分和识别特殊政策措施下的进口产品。TARIC术语产品通常冠以4个附加编码，分别代表农产品合成物、反倾销税、两用产品和出口补贴，各成员国采用统一术语。

欧盟以委员会指令的形式每年对外发布一次更新后的税率表。欧盟的关税征收方式较为复杂。除对大多数产品适用从价税税率，欧盟对部分农产品、化工品，以及盐类、玻璃、钟表零部件等产品适用复合税、混合税或其他技术性关税的非从价税税率。在混合税中，欧盟又使用了7种不同的征税方式。此外，欧盟对部分农产品设置了包括季节性关税在内的多种技术性关税。

另外，欧盟还实行自主关税暂停征收和配额制度。该制度对某些进口产品全部或部分免征正常关税。如该制度适用于数量有限的货物，则属于配额；如其适用的货物数量没有限制，则属于关税暂停征收。原则上，该制度的适用范围仅限于欧盟境内无法获得的原材料、半成品，不包括成品。

欧盟对进口产品和本地产品征收相同增值税和消费税，欧盟制定并提倡统一税率（15%），但各成员国执行各自不同的增值税率和消费税率。

欧盟对第三国倾销产品或补贴产品征收反倾销税或反补贴税。

欧盟同时实施非优惠原产地规则和优惠原产地规则，前者为欧盟共同税则及其相应执行法规明文规定者，后者则体现在欧盟与贸易伙伴签署的优惠贸易协定或安排中。非优惠原产地规则主要用于贸易救济，进口监控或限制，出口退税和贸易统计。享受进口优惠原产地规则的商品需要原产地证书，优惠原产地规则可采用累积方法，即使用享受优惠原产地国家的原料可被视为原产于出口国。欧盟主要产品税率表如下：

表3-1：欧盟主要产品税率

产品名称	平均关税税率（%）
食品类	4.4
食物及牲畜	4.8
油菜籽与坚果	4.9

动植物油	0
农业生产资料	0.4
产品与金属	0.7
铁与钢	2.3
有色金属	0.5
燃料	0.3
化工制品	3.4
非化工制品	4.6
皮革	2.1
纺织品	5.3
布匹	7.3
鞋	6.5
其他项目	0.1
产品总计	2.5

由于欧盟部分产品进口税率处于经常性变动，如需查询特定时间、特定产品税率，请访问欧委会海关总司TARIC查询系统：

ec.europa.eu/taxation_customs/dds/tarhome_en.htm

3.1.6 欧盟技术法规、标准及合格评定程序

【技术法规】欧盟技术法规的制定机构是欧盟理事会、欧委会和欧洲议会，它们在各自的职权范围内参与欧盟技术法规的立法过程。欧洲法院则行使自己的司法职能。

欧委会是负责提出各项技术法规立法议案的机构，事实上也是唯一有提案权的立法机构，相当于“欧洲政府”。这些议案绝大多数需由欧盟理事会通过才具有法律效力。目前欧委会与技术法规有关的总司是企业总司、健康和消费者保护总司、运输和能源总司等。每个总司负责某些领域的工作，总司官员负责起草各项技术立法议案，起草后的议案要通报各相关司征求意见，最后由委员会通过并向理事会提交议案。委员会在立法的各个阶段都发挥着作用，但主要作用是提出法律草案。

欧委会向欧盟理事会提交议案后，理事会和欧洲议会对提案共同做出决定。但理事会和议会在做出最后决定前，依据审议事项，还必须征询具有“顾问资格”的经济和社会委员会意见。因此可以说，欧盟理事会、欧委会、欧洲议会等主要机构，以及具有“顾问资格”的经济和社会委员会，

构成了一种具有立法、行政与司法功能的“国家”型机构体制。

【标准】欧洲标准由三个欧洲标准化组织制定，分别是欧洲标准化委员会（European Committee for Standardization, CEN）、欧洲电工标准化委员会（European Committee for Electrotechnical Standardization, CENELEC）、欧洲电信标准协会（European Telecommunications Standards Institute, ETSI）。这三个组织都是被欧委会按照指令98/34/EC正式认可的标准化组织，分别负责不同领域的标准化工作。CENELEC负责制定电工、电子方面的标准；ETSI负责制定电信方面的标准；而CEN负责制定其他所有领域的标准，如机械工程、建筑和土木工程、燃气用具、冷却装置、取暖装置、通风设备、生物和生物工艺学、卫生保健、日用品、体育用品及娱乐设施、个人防护设备、工作场所的卫生和安全设备、信息及通讯技术、质量认证、环境、消费品、食物、材料等。这三个组织分别按照自己的组织机构和标准制定程序，在各自的工作领域内进行欧洲标准的制定工作。

（1）CEN。CEN成立于1961年，其宗旨是促进成员国之间的标准化协作，制定促进欧洲经济所需的欧洲标准，实行合格认证制度，消除贸易中的技术壁垒。CEN由欧盟成员国和欧洲自由贸易区成员国的国家标准化机构组成，每国只有一个席位。欧委会和欧洲自由贸易区秘书处是CEN的两个顾问成员。此外，还有来自欧洲行业学会、协会的7个联系成员。正式成员参与欧洲标准制定工作并具有投票表决权，其它成员可以参加CEN工作的讨论，但没有表决权。CEN下设技术委员会（CEN/TC）具体负责标准的制、修订工作，各技术委员会的秘书处工作由CEN各成员国分别承担。此外，作为一种新推出的形式，CEN研讨会（CEN Workshop）提供了在一致基础上制定相关规范的新环境，如CEN研讨会协议、暂行标准、指南或其他资料。

CEN标准的制定程序是：

①规划阶段：标准项目来源于两种途径，一种是正式成员提出建议，另一种是欧洲委员会及EFTA秘书处向CEN下达委托书，提出其制定标准的要求。标准项目确定后，CEN相应的技术委员会（TC）负责完成标准草案的制定工作；

②草案阶段：标准草案制定完成后，由TC秘书处将其转交CEN管理中心，由其给出标准编号，这时的文件称为标准草案（prEN）；

③征询意见阶段：prEN被提交到各成员国进行公开评论，评论持续时间为6个月。评论结束后，技术委员会将评论意见收集到一起，对原标准草案修改后形成最终草案；

④批准阶段：最终草案送交CEN正式成员进行投票，投票时间为4个月，2/3以上赞成票即表明该标准草案被批准为正式标准。

CEN与ISO有密切的合作关系，两者于1991年签订了维也纳协议。该协议是技术合作协议，主要内容是：加强合作，避免重复工作；CEN尽量采用现有的ISO标准；相互参与标准起草工作（如果某一领域还没有国际标准，则CEN先向ISO提出制定标准的计划），两机构平行审批，草案通过后，国际标准与欧洲标准同时发布。CEN的目的是尽可能使欧洲标准成为国际标准，以使欧洲标准有更广阔的市场。40%的CEN标准也是ISO标准。

（2）CENELEC。CENELEC成立于1973年，宗旨是协调各成员国的电工电子标准、制定统一的欧洲电工电子标准、实施电工电子产品的评定（认证）制度。同CEN成员一样，CENELEC也有30个成员。标准的具体制定工作主要由技术委员会和分技术委员会来完成。技术局任务组和技术局工作组主要执行一些短期和有明确期限的任务，但后者的任务一旦完成即由技术局解散。

CENELEC标准的制定程序包括：

①草案阶段：CENELEC的标准项目来源于IEC（占80%）、CENELEC自己的一个技术团体、CENELEC的一个协作伙伴或一个成员国；

②询问阶段：标准草案被提交给各成员国征询意见，这一过程将持续6个月时间。征询意见结束后，由技术团体对这些意见研究并对草案进行修改，形成最终草案；

③投票阶段：投票需要3个月时间，各成员国根据其拥有的加权票数进行投票。加权票数与各成员国的国家大小有关，大国比小国拥有更多的加权票，如德国、法国、意大利和英国有10票，而其他一些小的国家可能只有1票或2票。一个标准草案被批准为正式标准，必须具备两个条件：其一是多数成员国赞成；其二是至少71%的加权票赞成。

CENELEC和IEC有密切的合作关系，目的是适应市场需要，加快标准的制定过程。有时，CENELEC以IEC标准为基础，稍作修改后，即作为欧洲标准，这些修改主要是为了适应欧洲市场的卫生和安全要求。有一半以上的CENELEC标准是等同采用IEC标准，并且数量还在逐年上升。

（3）ETSI。ETSI成立于1988年，其宗旨是制定在欧洲内外使用的电信标准。与CEN、CENELEC的成员不同，ETSI不仅吸纳国家标准团体为其正式成员，还吸纳各种其他组织为其正式成员。目前，ETSI有来自欧洲内外59个国家的655个成员，来自于管理者、网络运行者、制造商、服务提供商、研究团体和用户。正式成员只允许CEPT（欧洲邮电主管部门会议）成员国范围内的组织参加，观察成员没有投票权。ETSI的工作项目由其成员决定，其活动按照成员提供的市场需求而进行。ETSI下设技术委员会（TC）、ETSI项目组、ETSI协作项目组三类技术团体。技术委员会及其分技术委员会的职责是在某一具体技术领域开展一系列工作；ETSI

项目组是以市场需求为基础，在一定期限内为完成一项要求已十分明确的课题而设立的；ETSI协作项目组是当一些项目需要和外部合作或因ETSI项目组和技术委员会不能完成而建立的。

ETSI按照ETSI导则（ETSI Directive）中规定的程序制定欧洲标准：

①立项阶段：每项标准的提案至少需由4名正式成员和/或协作成员支持，技术工作由相应的技术团体承担；

②征询意见阶段：标准草案形成后，ETSI秘书处进行征询意见的管理工作，各国的国家标准组织向公众进行公开征询意见，ETSI对任何接收到的意见都充分考虑和采纳。

③批准阶段：秘书处在30天时间内，将最终草案送交国家标准组织投票，投票按各国拥有的加权票数进行。国家标准组织在60天内将投票结果通知秘书处（投票也可在全体大会会议上进行，全体大会主席有权决定采取这种会议投票方式，会议通知在会议前30天发出）。秘书处在15天内将投票结果送交技术团体、国家标准组织、ETSI成员等。如果赞成票超过71%，表明该标准通过，秘书处在15天时间内将最终草案不做任何修改（编辑问题除外）地作为欧洲标准出版。

此外，除欧洲标准外，ETSI还出版ETSI标准（ES）、ETSI技术报告（ETR）、欧洲电信标准（ETS）等出版物。对于现有ETSI标准或很成熟的ETSI出版物不做任何修改（编辑问题除外）地直接转换为欧洲标准的情况，采用将征询意见阶段和投票阶段同时进行的标准制定程序，这样加快了欧洲标准的制定过程。ETSI与国际电信联盟ITU有密切的合作关系。

【合格评定程序】

（1）欧盟技术法规的主体是由新方法指令和旧方法指令所构成，因此欧盟合格评定制度也分为由新方法指令而来的CE认证制度和由旧方法指令而来的汽车、食品、化学品、药品等认证制度。其中CE认证是欧盟合格评定制度的主体。

1989年理事会决议《合格评定的全球战略》陈述了下列欧共同体合格评定政策的指导原则：通过把合格评定程序的不同阶段设计成不同的模式、制定采用这些评定程序的准则、指定实施程序的机构及规定CE标志的使用，从而以法规的形式制定协调一致的合格评定方法；推广使用有关质量保证体系的欧洲标准（EN ISO 9000系列）和保证合格评定机构正常运行的体系标准（EN 45000系列）；在成员国和欧盟层次上促进认可体系的建立；推动非强制领域测试和认证的相互认可协议；减少成员国和工业部门有关体系结构的差异（如校准和计量、测试实验室、认证和检查机构以及认可机构）；通过相互认可、合作和技术援助推动成员国之间及与第三国的贸易。

（2）欧盟合格评定制度的主管机构就是欧洲标准化委员会（CEN）、

欧洲电工标准化委员会（CENELEC）和欧洲电信标准协会（ETSI），它们作为欧洲标准化机构被列在指令98/34/EC的附件中。它们不仅为欧盟起草标准，还为各成员国的有关机构起草标准，同时它们代表欧盟参加国际标准化活动。但是它们在合格评定制度所起的作用更多的是协调作用。为了统一和协调第三方认证工作，1990年4月25日，欧共体、欧洲自由贸易区、CEN及CENELEC在布鲁塞尔签署了一个成立“欧洲测试及认证机构（EOTC）”的协议。EOTC本身并不颁发证书和标志，也不出检验报告，它的工作是召开协商会议、部门委员会及协商小组会议，组织各国认证检验机构进行经验交流。而统一和协调欧洲认证工作的基础则是各认证检验机构必须互相承认检验报告、证书和标志。

（3）欧盟合格评定的具体管理工作仍然由各成员国负责。各成员国负责指定机构来承担有关新方法指令中要求第三方参与的合格评定活动，并对机构的能力负责。只有设立在成员国内的法律实体才有资格成为指定机构。指定机构被指派评价产品对基本要求的符合性，并确保按相关指令中有关程序在技术上实施这些要求的一致性。成员国必须任命或设立主管当局对市场进行监督，主要是通过采取措施检查投放到市场的产品是否符合有关指令的要求，是否采取措施使不合格品转化为合格品，是否遵守相关的法律法规。新方法指令规定的保护水平要求成员国采取所有必要措施确保投放到市场或交付使用的产品不危及人身安全和健康，不损害相关新方法指令所涵盖的其他利益。

成员国海关当局负责对商品进行检查，如果发现产品某些特性显示这些产品极有可能存在随时引发对健康和生命安全严重危害的风险，或者发现产品未按相关产品的安全规定携带文件或加贴标志，则不能放行。对于新方法指令所覆盖的产品，海关当局会注意其CE标志。海关当局和市场主管当局互通信息，并根据所接收的信息采取适当措施。

（4）CE认证。CE标志在欧盟市场属强制性认证标志，只要是属于CE认证范围内的产品，不论是欧盟内部企业生产，还是其他国家生产，要想在欧盟市场上自由流通，就必须加贴CE标志，以表明产品符合欧盟《技术协调和标准的新方法决议》指令的基本要求。这是欧盟法律对产品提出的一种强制性要求。

CE认证标志的意义在于：用CE认证缩略词为符号表示加贴CE认证标志的产品符合有关欧洲指令规定的基本要求（Essential Requirements），并用以证实该产品已通过了相应的合格评定程序和/或制造商的合格声明，真正成为产品被允许进入欧共体市场销售的通行证。有关指令要求加贴CE认证标志的工业产品，没有CE认证标志的，不得上市销售，已加贴CE认证标志进入市场的产品，发现不符合安全要求的，要责令从市场收回，持续违反指令有关CE认证标志规定的，将被限制或禁止进入欧盟市场或

被迫退出市场。对于构成欧洲指令核心的“基本要求”，在欧共同体1985年5月7日的《技术协调和标准的新方法决议》中有特定的含义，即只限于产品不危及人类、动物和货品的安全方面的基本安全要求，而不是一般质量要求，协调指令只规定基本要求，一般指令要求是标准的任务。产品符合相关指令有关基本要求，就能加附CE认证标志，而不按有关标准对一般质量的规定裁定能否使用CE认证标志。因此准确的含义是：CE认证标志是安全合格标志而非质量合格标志。

3.2 对外国投资的主要政策

3.2.1 投资主管部门

根据《欧洲共同体条约》规定，欧盟的投资政策决定权由各成员国自行掌握，在不违背有关条约和欧盟法律的前提下，各成员国可根据情况制定各自的投资管理政策。目前，欧委会没有专门的投资及外国投资主管部门和机构，相关职能仍在各成员国。欧委会贸易总司设有投资和服务贸易处，但其主管业务是投资领域的对外谈判，而非投资和外国投资管理。

2009年12月《里斯本条约》生效后，外国直接投资（FDI）正式纳入欧盟共同贸易政策范畴，成为欧盟专属权限。今后，欧盟可代表其成员国对外开展投资协定谈判，内容不仅有投资市场准入，还包括投资保护。新的投资政策正在进一步完善的过程中，很多细节还有待欧委会与成员国以及欧洲议会共同商定。但是，投资促进仍然是各成员国的职权范畴，各国可根据自身情况制定和实施投资促进政策。

3.2.2 投资行业的规定

各成员国对外国投资准入各自有具体规定。我国目前已与欧盟26个成员国（爱尔兰除外）签订了双边投资保护协定。在欧盟层面，投资的禁止、限制和鼓励等准入内容，需专门举行双边谈判或商签中欧投资合作协定。目前，中欧间还没有双边投资合作协定。

3.2.3 投资方式的规定

投资方式由成员国自行具体规定。在并购方面，如果参与并购的企业在世界范围内的年销售额共同达到50亿欧元；并且参与并购的企业中至少有两个企业在欧盟的年销售额达到2.5亿欧元；同时，参与并购的各企业在欧盟市场年销售额的2/3以上不是来自一个和同一个成员国，则需报请欧委会竞争总司进行反垄断审查。

3.2.4 中欧商谈双边投资保护协定进展

目前，中国与欧盟大多数成员国签署了双边投资保护协定，具体请参考2009年中国商务年鉴。目前，中国与欧盟之间尚无投资保护协定，主要适用欧盟与成员国之间的投保协定。

3.2.5 中国与欧盟签署的其它协定

1985年中、欧签署了《贸易与经济合作协定》。2006年，双方同意对该协定进行完善。目前完善1985年中欧经贸协定的谈判进展工作正在进行中。

中国与欧盟成员国签署的其它经济贸易协定，具体请参考2009年中国商务年鉴。

3.2.6 投资促进措施

外国投资者在欧盟投资享受与本国企业一致的国民待遇，因此中国企业在欧盟投资时能享受到欧盟及成员国各级政府制定的涉及地区、就业和科研等不同的政策领域的优惠政策，包括为企业投资和经营活动提供补贴、低息贷款和担保等优惠条件。这些投资促进措施中相当一部分直接以企业的投资活动为资助对象，通常只适用于部分地区，并由地方政府负责具体实施，如选择和审批项目、监督受益人遵守规定及确定促进重点等。欧盟和成员国中央政府只负责制定框架条件和提供资金，发挥协调和监督作用。

3.3 欧盟税收政策

3.3.1 法律基础

欧委会制定和执行税收政策的法律基础源于《欧洲共同体条约》第93和94条。第93条规定，“在欧委会提出建议并经欧洲议会和经济社会委员会讨论后，理事会可批准就流转税、消费税和其他形式的间接税进行协调的法规，只要该法规是保证内部市场建立和运行所必需的。”94条规定，“在欧委会提出建议并经欧洲议会和经济社会委员会讨论后，理事会可发布指令，协调成员国直接影响内部市场建立和运行的法律、法规和行政规章。”

3.3.2 运行概况

《欧洲共同体条约》确立了欧委会在贸易中财税中立的原则，各成员

国仍保留除关税以外其他税收政策的制定权和行使权，以保证各成员国主权和经济利益。1992年，为防止税收差异影响欧盟内部贸易流动，避免形成成员国之间贸易投资壁垒，欧委会统一欧盟增值税最低基本税率标准为15%，其中社会文化性质的产品或服务的最低税率为5%。这个税率只是目标性的，具体执行以成员国规定为主，且各成员国规定各异。目前，各成员国中卢森堡税率最低为15%，德国、西班牙为16%，而瑞典、丹麦的税率则高达25%。

2001年5月，欧盟出台了有关税收政策的基本文件《欧盟税收政策-未来的主要任务》（COM(2001)260）。该文件规定了欧委会的政策目标是打击有害税收竞争，消除成员国之间的税收障碍。欧委会不必对成员国的税收体制进行根本性调整，而只是在成员国无法单独解决问题、各国政策需要协调时才采取行动，协调领域包括公司税、增值税、消费税、机动车税以及研发投资等，主要通过非约束性的“政策文件”（Communication）方式实现。同时，欧委会加强对各国税制的研究，促进成员国信息交换和提高税收政策透明度。总之，欧盟税收政策是以各成员国之间的税收协调和合作为主，同时保留一定程度的税收竞争，各国在税收制度上的差别仍将继续存在。

在2001年税收基本政策之外，欧盟陆续在不同年份以通讯形式对各成员国税收领域的政策提供交流与指导。欧盟强调，现存的指令和条例在任何情况下都必须尊重条约的基本原则，即保证商品、人员、服务及资本的自由流动，以非歧视性原则保证企业平等的竞争条件等。

3.3.3 里斯本条约与税收政策

里斯本条约第113条规定了欧委会的作用与功能。根据该条规定，欧委会拟提交的政策建议，须在咨询欧洲议会及经济和社会委员会，并根据特定的法律程序全体一致通过后，才能提交欧盟理事会讨论批准。

里斯本条约第115条，规定了理事会发布指令及其他法律规定的程序，条约352条还允许欧盟理事会根据特定程序采取适当的措施以实现条约设立的目标。

此外，根据113条、114条和115条的相关原则，各成员国也批准了在税收领域成员国之间相互援助和合作的法规。

3.3.4 中国与欧盟签署避免双重征税规定

目前，中国与欧盟大多数成员国签署了双边避免双重征税协定，具体请参考2009年中国商务年鉴。

3.4 欧盟就业政策

欧盟统计局数据显示,截至2010年底,欧元区失业率达到10.0%,欧盟失业率9.6%。其中失业率较低的国家是荷兰(4.3%)、卢森堡(4.9%)和奥地利(5.0%),失业率较高的国家是西班牙(20.2%)、立陶宛(18.3%)和拉脱维亚(18.3%)。因此,欧盟在以往共同就业政策的基础上制定了新的共同就业政策。

3.4.1 法律依据

《欧洲共同体条约》第125条至130条,是欧盟就业政策的法律基础。上述条款对成员国、欧委会、理事会的功能与作用以及相互关系作了明确的规定。

3.4.2 运行概况

就业政策是欧盟社会政策的中心,其他社会政策如社会保障、机会平等社会政策也多通过就业政策来实现。

1997年11月,欧洲首脑会议召开卢森堡就业特别峰会,启动了欧洲就业战略,签署了第一个就业大纲。2000年,根据“里斯本战略”,欧洲就业战略提出了有关就业率的一系列目标。2002年欧盟对欧洲就业战略的实施进行了评估,认为未能达到“里斯本战略”提出的目标。2005年欧盟对“里斯本战略”作了修订,将重点集中在经济增长与就业上,欧洲就业战略管理也进行了调整,欧洲就业大纲由一年一定改为三年一定。

3.4.3 主要内容

《2008-2010年欧盟就业政策指南》,由欧委会与各成员国政策协调后提出建议,理事会2008年7月批准(2008/618/EC),以确保实现促进就业和可持续发展的目标。该指南涉及内容广泛,包括宏观经济政策和成员国宏观经济改革。欧盟2010年整体就业率目标定为67%,其中妇女就业率不低于60%,55-64岁群体不低于50%。

该指南的政策优先领域包括:

(1) 吸引更多的人就业,增加劳动力供给以及实现社会保障体系现代化。

考虑欧洲人口老龄化,就业政策应适应不同的生命周期的不同阶段。鼓励工作年限和实行积极的老龄化,同时,确保包括退休金和健康等社会保障体系的现代化和可行性;采用适当的政策减少年轻人的失业;增加妇女就业以实现性别平等;此外,相关政策要确保工作与家庭生活的协调,

发展儿童和受赡养者的社会服务。

劳动力市场应增加对求职者的吸引力，特别是应创造为个人及企业服务领域新的工作机会。通过实现国家劳动力市场组织的现代化，特别是确保就业和培训机会信息传播的透明度，提高劳动者符合市场需要的程度。鼓励欧盟内部的人员流动，确保移民获得相应益处。

（2）提高劳动者和企业对经济形势变化的适应性。

为了更好地对经济和社会变化做出反应，劳动力市场应具有更大的灵活性和统一性，同时，确保劳动者的就业安全。成员国应将此目标融入其国家法律框架，并促进工会组织结构改革。为了降低劳动者职业转换的成本和减少困难，这些组织应在经济变化之前采取先期行动。工资制定机制应保证对劳动者友好，相关工资谈判应将劳动生产率与劳动力市场目标纳入考虑范围，同时，消减低收入者的税收负担。

（3）通过提高教育水平和培养就业技能进行人力资源投资。

增加对所有水平的教育与培训的投资，减少学生辍学，用财政激励手段鼓励实施终生学习战略；根据所要求的资质条件，教育与培训体系应更好地适应新需要，保证该体系的开放与质量，提供多样化的培训和提高所有人的获得培训机会的可能性，此外，正式和非正式教育培训应更好地被承认。

（4）通过《竞争法》防止大企业形成垄断地位，保护中小企业免受大企业的挤压，维护公平自由的竞争环境。

（5）通过雇佣工制度保护员工权益。在欧盟各国的劳工制度里，由于雇员被认为是处于弱势的一方，法律更强调对雇主终止雇佣协议权的控制。雇主没有正当理由不能随意解聘雇员，否则雇员可到法院起诉，要求赔偿，赔偿金额可达雇员数年乃至数十年工资。因为经营不善或经济萧条也不能随意解聘员工，特别是工作年限长的员工。解聘应从参加工作资历浅的员工开始，但也要给予相应的补偿。总之，企业要全面了解所在国的《劳动法》和《工会法》，严格遵守所在国关于雇用、解聘、社会保障等方面的规定，妥善处理劳资关系。

2010年6月和2011年2月，欧盟先后颁布了《2011-2013年欧盟就业政策指南》和“欧洲2020战略”，强调实现以高就业为标志的包容性增长，以促进经济、社会和领土的凝聚力。

欧盟提出新的共同就业政策具有深刻的经济社会背景。按照欧盟统计局的数据，截止到2010年末，欧盟的失业率超过10%，妇女与老龄人口的就业率非常低，青年的失业率则超过21%。长期失业者比例较高，在欧盟约45%的失业者失业时间超过一年。欧盟低技能或无技能劳动人口已增至8000万，据估计到2020年欧盟对高技能劳动力岗位的需求为1600万个，对低技能岗位的需求只有1200万个。欧盟目前拥有8000万贫困人口，其

中包括1900万儿童，8%的劳动者收入低于贫困线。虽然2009年欧盟成员国为应对国际金融危机而采取的措施与结构性改革大大消除了危机对就业的负面影响，但欧盟仍面临许多困难：危机加重了劳动力市场的结构性问题，特别是未来几年长期失业与结构性失业的增加；失业率居高不下，劳动技能供求失衡；一些人群，如青年、移民、低技能人员，面临被排除在劳动力市场之外的威胁。欧盟委员会预测，2011年欧盟失业率预计为10.2%，与2008年国际金融危机前相比，增加了3个百分点。因此，新的就业政策导向是适应低碳经济发展的趋势，公共政策应以培训技能为中心，防止出现人才短缺，以促进向低碳经济转变。实施“新技能适应新工作”战略，帮助人们终身提高劳动技能，建立劳动力市场供求之间的最佳协调，促进职业流动性。为此，欧盟委员会提出要进一步增强成员国在职业教育和培训领域的合作，以促进实现“欧洲2020战略”目标。必须增强职业教育和培训的吸引力，使之与欧盟主导实施的“新技能适应新工作”、“青年在流动”以及“青年就业框架”等项目形成良性互动。职业教育和培训不仅应帮助满足欧洲对更高技能的迫切和长远需求，而且也减少国际金融危机的社会影响，并促进经济复苏。

3.5 欧盟中小企业政策

欧盟企业政策的目标是增强企业活力，提高产业竞争力，促进就业和经济发展，其核心是扶持中小企业。企业政策总体上属于成员国管辖范畴，欧盟机构在企业政策方面更多地是发挥协调、促进、推动趋同的作用，使用的手段多为资金支持、发表研究报告、推动成员国相互借鉴交流等。《欧洲共同体条约》第157条规定：“欧盟和成员国应当鼓励欧盟企业的创新和发展，特别是中小企业的创新和发展。”该条款成为欧盟企业政策的法律基础。

3.5.1 欧盟中小企业概况

根据欧委会的定义，雇员少于250人、年营业额不超过4000万欧元，或者年资产负债表总值不超过2700万欧元的企业，并且没有企业或者若干企业（本身不是中小企业）拥有该企业的25%或者更多的资本或投票权的，都属于中小企业。

中小企业在欧盟经济中具有举足轻重的地位。截至目前，欧盟共有各类企业约2500万家，其中99%的企业为中小企业，89.1%的企业雇员人数在10人以下，即所谓的微型公司。中小企业创造的营业额占欧盟总量的五成以上。

3.5.2 扶持中小企业政策

2000年6月，欧盟通过了《欧洲小企业宪章》，还制订了2001-2005年扶持中小企业计划及各成员国的国家改革计划。欧盟和成员国支持中小企业的政策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资金支持】欧盟对中小企业资金支持主要通过欧洲投资银行（EIB）和欧洲投资基金。欧洲投资银行是欧盟的发展银行，其资金的90%用于欧盟不发达地区的项目，其余10%用于东欧国家或者与欧盟有联系的发展中国家。欧洲投资银行通过“综合贷款”间接地为中小企业投资筹措资金，这是由负责研究中小企业项目的商业银行根据欧洲投资银行的指导原则提供的贷款。从1990年以来，欧洲投资银行向4.5万家以上的中小企业提供了融资。其中有近45%资金涉及工业和服务业，受益的中小企业80%以上雇员少于50人，97%少于250人。

欧洲投资基金创立于1996年，其目的是为与跨欧洲网络有关的项目和中小企业提供贷款担保。在欧洲投资基金的20亿欧元的捐赠资本中，40%来自欧洲投资银行、30%来自欧盟预算、30%来自所有成员国中的80多家金融机构。欧洲投资基金对中小企业的支持采取两种形式：一是贷款担保，总额最多为其捐赠资本的8倍，即160亿欧元；二是通过“增长和环境”引导项目对环境贷款进行担保。欧洲投资基金的担保，使得中小企业能够不仅获得贷款，而且利率也较低。

2006年11月，欧委会企业总司发布了新的“欧盟扶持中小企业”政策文件，进一步明确了对中小企业的资金支持方式，作为今后的政策指导。根据该文件，欧盟对企业的资助方式分为四类，即专项资助、结构基金资助、金融工具和中小企业国际化资助。

【保障内部市场的自由流动和法规一致性】根据《欧洲共同体条约》，欧委会企业总司负责监督内部市场上货物的自由流动和成员国影响企业的政策和标准，以保障企业在任一个成员国都受到同等待遇，同时减轻企业的行政审批负担。

【帮助中小企业提高竞争力】根据“里斯本战略”和成员国国家改革计划，欧委会致力于以各种方式提升企业竞争力，包括人员培训、提供市场信息、设立“企业创新中心”等，向中小企业以较低费用提供信息、咨询、政策指导、法律咨询等方面的服务。

3.6 欧盟的竞争政策

欧盟认为，竞争是市场经济的灵魂和基本机制。良性竞争可以鼓励企业增加生产、创新技术、降低价格，使企业相互独立并感到竞争的压力。

而竞争政策或竞争法则市场经济中的“经济宪法”。欧盟的竞争政策近年来发展迅速，已形成较为完善的体系，而且与中国同属成文法系，值得借鉴。欧盟机构在竞争政策领域起主导作用，成员国的竞争政策只能在欧盟竞争政策框架内，在不影响欧盟竞争政策效应的前提下，作为补充来规范成员国内部的少数竞争行为。

3.6.1 法律基础及管辖权划分

欧盟竞争政策所调整的“竞争”是垄断以及可能造成垄断的行为，而非不正当竞争行为。其立法目的是要保护“竞争”、保护“市场”，终极目的是要保护“消费者”。

欧盟竞争政策的渊源是《里斯本条约》的第101条至109条（2009年12月以前是《欧洲经济联盟条约》中的第81至89条），是保证欧盟内部大市场中竞争不被扭曲的重要体系。其主要目的有二：一是保持欧盟内部市场上的公平竞争以促进经济发展，二是促进欧盟单一市场的进一步发展。

在欧盟，除了欧盟层面的竞争立法和竞争主管机关之外，各成员国也有相应的立法和主管机构。欧盟竞争法的效力高于其成员国竞争法。成员国竞争法不得与欧盟竞争法相抵触，否则该成员国竞争法相关规定无效。欧盟竞争法和其成员国竞争法管辖的范围不同：仅当有关反竞争行为影响到成员国之间的贸易时，才属于欧盟竞争法管辖的范围，欧委会具有排他管辖权；某些情况下，欧委会与成员国的竞争主管机关和法院均可实施管辖权；而那些影响只限于成员国内部的反竞争行为，如一个城市中两家主要面包店的联合定价协议，对欧盟共同大市场并无影响，因此仅属于其在成员国的竞争法的管辖范围。

3.6.2 主要内容

欧盟竞争立法主要包括四部分：反托拉斯、并购、自由化、国家补贴。欧委会是欧盟竞争政策的主要立法与执法机构。

【反托拉斯】《里斯本条约》中反托拉斯涉及两项禁止性条款。

首先，第101条禁止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公司通过协议限制竞争，只有在特殊的情况下才适用例外条款。最常见的违反第101条的行为就是竞争者之间的卡特尔，包括限定价格、分割市场等。卡特尔是竞争者之间的一种非法的秘密协议，协作限定或提高价格，通过限制销售或生产能力来控制供货、分割市场或消费者。卡特尔对市场竞争危害性极大，阻止竞争，提高价格，去除增加生产或寻求更有效的生产方式的压力，卡特尔还会导致其客户（包括公司和消费者）支付更高的价格购买质量低、选择范围窄的产品，从而对整体经济的竞争力产生负面影响。

其次，第102条禁止企业滥用其支配性地位。典型例子就是企业试图通过掠夺性定价将竞争者排挤出市场。

《里斯本条约》授权欧委会实施上述禁止性条款并享有调查权（包括调查商业和非商业地点，书面要求提供信息等）。欧委会还可以对违反欧盟反托拉斯法的企业处以罚款。各成员国竞争机构也有权实施条约中的相关规定，以保证竞争不被扭曲或限制。各国法院也可以实施上述条款来保护欧洲共同体条约赋予欧盟国民个人的权利。

【并购】并购的立法目的在于防患于未然。尽管通过并购，公司可以形成合力来提高效率和竞争力，然而也可能会产生或加强某企业的支配性地位，从而削弱竞争、损害消费者利益。欧盟鼓励促进竞争、有利于经济增长和提高欧盟生活水平的并购。审查的目的是阻止那些危害竞争的并购发生。1990年9月21日，欧盟通过《第4064/89号关于企业并购控制的理事会条例》（并购条例）正式生效，用以规制在欧共同体范围内造成影响的企业并购，成为欧共同体竞争法的核心内容。

欧盟并购的审查机关为欧委会竞争总司。竞争总司与欧盟各成员国竞争主管机关的审查权的划分主要取决于相关并购是否“具有欧盟影响”。如果并购企业在全世界以及欧盟的营业额超过了欧盟《并购条例》所规定的门槛，该并购就必须向欧委会进行申报。欧委会“一站式”的并购审查可以避免企业向相关成员国分别申报，简化程序，提高效率。低于欧盟并购审查门槛的并购由相关欧盟成员国的竞争主管机构审查。

欧委会的并购审查程序分为两个阶段。通常在申报之前，为保证申报的顺利进行和增加可预见性，并购申报方都会与欧委会竞争主管机关的有关人员进行充分的沟通。申报之后，进入第一阶段审查，时限为25个工作日，经申请可延长至35个工作日。第一阶段主要审查所申报的并购是否属于《并购条例》的调整范围以及该并购是否“与欧盟市场相容”（即是否会严重阻碍欧盟的有效竞争）。超过90%的并购申报都在第一阶段的审查中获得批准通过。只有引起重大关切、可能会严重阻碍竞争的并购才会进入第二阶段审查。第二阶段审查期限通常为90个工作日，特殊情况下，经批准可延长至125个工作日。

欧委会可以根据并购是否与欧盟市场相容，做出无条件批准、有条件批准或禁止并购的决定。

【自由化】欧委会实施自由化的目的在于努力开放交通、能源、邮政和电信等服务行业，打破以前的国家垄断，引入国际竞争，从而扩大消费者的选择范围，使其享受到廉价优质的产品与服务，并提升整体经济的竞争力。

欧委会的做法是从法律上将基础设施网络的提供与使用该网络提供的商业服务分离开来，要求网络运营商给竞争者进入网络的公平机会，以

保证消费者能够从中选择服务最好的供应商。

欧盟自由化成效显著，在最早开放的航空和电信领域，目前平均价格已大幅下降。然而，在电力、煤气、铁路交通和邮政行业，由于自由化较晚或根本未予开放，其市场价格下降较少，甚至不降反升。

为了保证进行自由化的领域的公共服务质量和延续性以及消费者不受负面影响，需要加强相关的监管力度。欧委会在实施竞争法时，一向要求享有“垄断权”的企业承担相应的义务，以保证公平竞争。

【国家补贴】关于国家补贴的相关规定源于《欧洲共同体条约》第87-89条。

国家补贴是指国家公共权力部门在有选择的基础上给予企业的任何形式的优惠，包括：政府资助、利息减免、税收减免、国家保证、提供产品或服务的优惠或其它任何形式。其目的在于保证各成员国的企业公平竞争，防止成员国运用公共资源扭曲企业之间的竞争和欧盟内各成员国之间的贸易。因此，其所针对的补贴是由国家公共机构所给予的有选择性的补贴。而给予个人或所有企业的普遍性补贴不在欧洲共同体条约第87条的调整范围之内，因此不构成国家补贴。

国家补贴原则上是被禁止的。然而，欧盟也意识到在某些情况下政府介入对于经济的良性运转以及平衡发展是必不可少的。因此，通过一系列的法规，规定了研发补贴、培训补贴、失业补贴等例外情况与附加条件。

欧盟建立了独特的国家补贴监管及评估制度。欧委会负责对现存和拟议的补贴进行审查、调查和裁定。交通、煤炭、渔业和农业这四大领域的补贴分别由欧委会相关产业总司负责，其余行业的补贴由竞争总司主管。

成员国必须履行补贴的通告义务。未经欧委会批准，不得进行补贴。一旦发现补贴与共同市场不相容，欧委会有权要求成员国通过适当的国内程序恢复原状，并要求受益者返还所接受的补贴。

3.6.3 国际合作

随着全球化的深入，并购与卡特尔也越来越呈现国际化的趋势，竞争的国际合作的重要性也日益凸显。欧委会在竞争政策领域内的国际合作分为双边合作及多边合作两大部分。

【双边合作】欧盟注重双边竞争合作，尤其是与其主要贸易伙伴之间的合作。欧盟同美国、加拿大、日本、瑞士、俄罗斯等国都签署了关于开展双边竞争政策领域合作的协议。其中，欧美之间的合作最为密切，建立了定期对话以及日常信息互换和咨询机制。

欧盟对中国的竞争立法以及今后的执法也非常关注。通过研讨会、学术交流、境外考察、书面意见等形式对中国《反垄断法》的出台予以支持。根据2003年《中欧竞争政策会谈纪要》和《中欧竞争政策对话框架协议》

所达成的内容，中欧之间于2004年启动竞争政策对话，每年一次，在布鲁塞尔与北京轮换举行，目前已经进行了5次对话。该对话为中欧之间搭建了一个竞争政策相互交流与合作的平台，为增进对双方的竞争政策、立法和相关事务的理解与认识、促进中欧在竞争政策和法律领域的交流与合作起到了重要作用。

此外，竞争政策也是申请入盟国家必须要达到的门槛之一。欧盟通常与入盟候选国家签署竞争合作的双边协议，帮助这些国家搭建竞争法律框架，并提供技术支持和人员培训。

【多边合作】欧盟也是竞争政策多边合作的积极推动者之一。欧盟在国际竞争网络（ICN）与经合组织（OECD）竞争委员会中都扮演着重要角色。欧盟还曾试图将竞争政策纳入世界贸易组织的多哈谈判议题，把欧盟竞争政策模式转化为多边贸易规则的一部分，然而由于各国立法现状、发展水平与观点分歧相距甚远，该提议最终未获通过。

3.7 欧盟地区政策

欧盟地区政策的目标大体分为缩小地区差距、提升地区竞争力和加强欧盟地区协作三个方面。基本思路是要从“硬件”和“软件”两方面入手改善地区投资环境，为商业资本进入创造必要的条件，最终提高地区经济活力和加强地区经济多样性。实施框架则形成了从规划、实施到评估的一整套完善的管理体系，成为实施综合政策的重要工具和载体。

3.7.1 欧盟地区政策的起源和演进

欧盟地区政策的理念起源于1957年签署的《罗马公约》。真正起步是在20世纪70年代中期。1973年欧洲共同体第一次扩大，英国、爱尔兰、丹麦3国正式成为共同体的新成员。这次扩大凸显了地区差距问题。1975年3月，共同体部长理事会就全面实行共同地区发展政策达成一致。地区政策的核心是设立欧洲地区发展基金。欧洲共同体决策机构认为，欧洲一体化会促使其内部经济向发达中心地区集中。这期间，如果忽略经济欠发达的外围地区的话，最终将因贫富悬殊太大而危及共同体的存在。地区政策的宗旨就是要抵消一体化进程所带来的负面影响。

在希腊、葡萄牙、西班牙三个较为落后的国家加入欧洲共同体之后，欧洲共同体经济与社会内部凝聚的问题凸显。解决这个问题，就要通过较高的GDP增长实现各地区的基本收入、竞争力和就业状况相近，最终实现社会团结。

1988年，成员国一致决定，将欧洲地区发展基金、欧洲社会基金、欧洲农业指导与保证基金中的指导部分合并成结构基金，同时结构基金数额

在1989年-1993年间翻番，共计达到600亿欧洲货币单位。地区政策同时又被称作结构政策。结构基金占共同体预算的比重由1986年的17.6%提高到1992年的25.4%。

这次改革对各成员国的目标区作了划分，奠定了地区政策操作的基本原则，即人均GDP低于欧洲共同体平均水平75%的地区才能接受资助这一原则。欧洲共同体向有关目标区提供资助。经过这次改革，共同体实施地区政策的力度不仅大大加强，也扭转了以往地区行动中以成员国为主、共同体为辅的局面。

经济与社会团结成为欧盟发展的重要战略目标，地区政策执行力度随之不断加大。《马斯特里赫特条约》的签署引发了1993年欧盟地区政策的第二次改革。《马斯特里赫特条约》将经济与社会团结同经济与货币联盟以及单一市场相提并论，称其为建构欧盟的三大支柱之一，从而进一步提高了地区政策的地位。欧盟提出了1994-1999年“六年规划”，在该规划中加大了地区政策的执行力度，把减少地区经济发展差别、提高落后地区的竞争力作为实现《马斯特里赫特条约》的重要手段和主要任务。在1989至1999年期间，结构政策的累计支出约为欧盟国内生产总值的6.5%。地区政策改革的直接诱因是为了吸收瑞典和芬兰入盟，欧委会为此新设了渔业指导金融工具，以支持这两个国家渔业部门的多种经营。第二次改革中最有意义的举措当属设立团结基金。该基金是1994年设立的。主要目的是帮助欧盟经济发展相对落后的成员国（而不是地区）达到《马斯特里赫特条约》为经货联盟设定的经济趋同标准，实际上是对经济实力较弱成员国进行财政补偿。

1997年展开的第三次地区政策改革目的在于提高地区政策执行效率适应东扩新局面。改革的方向主要是对结构基金进行大规模调整，以期尽可能降低东扩的成本。其内容主要包括：（1）向中东欧申请国提供“接纳前援助”。欧盟自2000年起将每年从总预算中拨出31.2亿欧元作为“接纳前援助”，这些资金主要用于农业开发和运输及环保领域，以使这些国家的农业开发和运输、环保基础设施能提升到满足欧盟标准的水平。“接纳前援助”意味着所有申请国在入盟前就如同成员国一样，得到团结基金赞助。（2）欧委会将结构基金维持在1950亿欧元水平上不再增加，从财政资源上为东扩作好准备。（3）改革地区政策操作方式。一方面精简了各成员国的目标区数目，另一方面对结构基金操作实行分权化管理。这意味着有关资金支出的管理权放在成员国而非欧盟。欧盟方面则从具体的管理运作中撤出，其责任变为制定结构基金管理规则，并通过实行监督和提出政策优先顺序等途径影响成员国的政策操作过程，使之按欧盟意图来执行或调整地区发展战略。这次改革的意义在于调动了各成员国的积极性，使之在最适宜的地区政府层次上进行操作以增强地区政策的效率。

3.7.2 欧盟地区政策的主要目标

【第一阶段目标】为了提高地区政策的效率，结构基金在2000-2006年规划中，将目标集中确定为三大优先发展目标，其中目标1和目标2是地区性目标，目标3是主题性目标。

(1) 促进落后地区的经济社会发展和结构调整，标准是人均GDP在欧盟平均值75%以下的地区。主要用于基础设施建设，改善投资环境。该目标覆盖欧盟22%的人口，支出约占70%左右。

(2) 主要针对面临经济转型和结构调整困难的地区，同时还包括了一些需要促进经济多样化发展的地区。该目标包括欧盟约18%的人口，支出约占11.5%。

(3) 人力资源的开发。由欧洲社会基金负责实施。具体内容包括：①促进实施积极劳动力市场政策解决失业问题；②改进劳动力市场进入条件，特别针对边缘化群体进入劳动力市场难的问题；③开展终身教育和培训项目，提高就业机会；④提前采取措施，适应经济社会调整；⑤创造男女平等就业机会。

【第二阶段目标】2007-2013年期间的结构基金规划有新的调整，同样确定了三大优先目标：

(1) 缩小地区差距。加强基础设施建设，改善投资环境，为经济增长创造条件，缩小落后地区的差距。新的目标1地区与上一规划期间的目标1地区标准相同，即人均GDP在欧盟平均值75%以下的地区，这一目标覆盖1.5亿人口，支出占81.5%。

(2) 提升地区竞争力和创造就业。新的目标2地区包括原有目标2和目标3地区，一方面鼓励创新和发展知识经济，培育企业家精神，改善环境，吸引投资；另一方面进行人力资源投资，提高劳动力水平，创造就业岗位。这一目标覆盖3.1亿人口，支出占16%。

(3) 欧盟地区协作。这一目标主要针对跨境地区，在跨境地区地方政府建议的基础上，鼓励跨国跨境的地区合作和信息交流，以促进地区整合发展。欧盟居住在跨境地区的人口达1.8亿，占总人口的37.5%，支出占2.5%。

3.7.3 基金运作是落实地区政策的主要政策工具

欧盟地区发展基金创立于1975年，是结构基金中规模最大的，基金额约占整个结构基金的一半。基金的主要目标设为增强受援地区的经济发展潜力、支持结构调整、促进经济增长和持续就业。为达此目的，该基金主要用于资助生产性投资、基础设施项目、开发本地经济潜力的活动以及技术援助和大型项目等，同时也用于鼓励成员国之间的跨国经济合作和交

流。

欧洲社会基金是1957年根据《罗马条约》建立的，当时的基本想法是为工人提供职业培训和安置费用，以增强雇员在共同体范围内地理和专业的流动性，通过统一市场建设促进经济增长来解决失业问题。1971年修改共同体条约后，明确授权欧洲社会基金对欧洲共同体劳动力市场进行干预以求改善其平衡状况。当时干预的重点一个是农业人口向非农产业转移，一个是由贸易自由化引起的纺织和服装业大规模的结构调整而产生的人员冗余现象。1988年改革后，主要用于消除长期失业和提高青年人的就业能力，1993年后又用于增强工人对产业变化的适应能力。主要方式是提供职业培训和就业帮助，改善教育体制。

欧洲农业指导和保障基金是在1962年作为共同农业政策的一部分成立的，目的是促进农业的结构调整，主要是为农村地区采用农业新技术、发展非农产业提供资金支持；渔业指导融资基金是为帮助沿海地区受渔业生产萎缩影响的渔民而设立的。

3.7.4 欧盟地区政策成功的范例

欧盟地区政策的突出成效是显著地缩小了欧盟内部穷国与富国之间的差距，有力地促进了爱尔兰、西班牙、葡萄牙和希腊4个经济发展相对落后国家的经济发展。其中爱尔兰的经济成就尤为引人注目，年均经济增长率在5%以上；人均收入水平从1983年相对于欧盟平均水平的64%提高到1993年的80%，到1995年进一步提高到欧盟平均水平的90%，已超过芬兰的人均收入水平。爱尔兰经济发展水平之所以能迅速赶上欧盟的发达国家，欧盟地区政策对改善爱尔兰投资环境的作用功不可没。

3.8 欧盟环境政策

欧委会负责环境保护的委员为Janez POTOČNIK，欧委会内负责环境保护管理的部门是环境总司。环境总司下设6个司，其职责包括提出欧盟高水平的环境保护政策，监督各成员国实施环保法规，调查处理公民或非政府机构的投诉，代表欧盟参加环保领域国际会议，为欧盟环保项目提供财政支持等。环境总司总司长：Karl FALKENBERG，电话：00322 299.22.20，地址：Avenue de Beaulieu 5, 1160 Brussels，邮政地址：Environment Directorate-General, European Commission, B-1049 Brussels，网址：ec.europa.eu/dgs/environment/index_en.htm

3.8.1 欧盟环境政策基本情况

欧盟的环境职能是欧盟一体化过程中增加并不断强化的一个重要的

功能领域。早先成立的欧共体并没有将环境政策列入共同体政策的管辖范围，到20世纪60年代末，环保政策还一直被认为是成员国国内政策而应由各成员国自主制定并实施。70年代以来，随着经济的迅速发展和环境的不断恶化，环境问题逐渐显露，保护和治理环境逐渐成为成员国政府并最终成为欧共体的一项重要政策内容。欧盟环境政策的发展脉络包括：

第一，环境政策的重点从环境保护向环境一体化和可持续发展转变。1997年欧盟签署了为其东扩奠定基础的《阿姆斯特丹条约》，条约将可持续发展作为欧盟的根本目标，从而大大扩大和强化了欧盟的环境政策范围和功能。这一目标后来转化成2001年、2006年欧盟可持续发展战略的一套指导原则，并贯穿于其第六个环境行动计划的全部内容。第六个环境行动计划的实施期为2002年至2012年，有四个优先领域，即气候变化，自然与生物多样性，环境、健康与生活质量，自然资源与废物。这些领域也是近年来新的技术法规、标准、程序不断涌现的领域。

第二，环境政策的方向从末端治理向一体化的产品政策转变。传统的环境政策一直是被动反应式的，即由政府发现问题，然后针对具体问题颁布新的法规。经过多年努力，欧盟已从这种被动的、专注于末端治理的导向转到针对环境问题根源的立法行动。20世纪90年代，污染者付费原则是欧盟环境政策议程的主要内容，这导致一系列相关法规的出台，如包装指令、汽车指令、报废电子电气设备指令、禁止在电子和电气设备中使用有害物质指令等。欧盟意识到，这还不足以实现可持续发展的目标。在经过5年多的探索后，2003年欧盟正式接受了一体化的产品政策理念。所谓一体化的产品政策，就是根据产品生命周期的理论制定的环境问题解决方法。该理论认为，所有产品和服务在其生命周期的某些阶段（如果不是所有阶段的话）会对环境产生影响，制约这些环境影响要从生命周期的全局出发，采用协调一致的政策，这样才能以较小的成本使产品的环境影响得到根本改善。鉴于绝大多数与产品相关的环境因素，在产品的设计阶段就已确立，2005年欧盟通过了《用能产品生态设计框架指令》。该指令大大超越了污染者付费原则，旨在通过对某些用能产品设计提出要求，来保证产品整个生命周期的环境影响降到最低限度。

3.8.2 欧盟环境政策的法律基础、决策程序与管辖权划分

【法律基础】1972年欧共体巴黎首脑会议以前，共同体环境政策主要以《罗马条约》第100条为基础，该条款赋予共同体以建立与维护共同市场为目的而协调成员国立法及实践的权力。《罗马条约》第235条是欧洲共同体专门就环境问题进行立法的基础，该条款授权理事会在证明有必要在共同体一级采取措施时，在条约没有赋予其相应权力的情况下，经欧盟理事会一致同意即可采取立法措施的权力。

1987年生效的单一欧洲文件,被认为是欧共体环境立法上的一个转折点。该法案在共同体条约第三部分中新增了以环境为标题的内容,为共同体活动直接进入环境领域提供了明确的法律基础。共同体环境政策的合法性得到了条约的认可。

1993年生效的《马斯特里赫特条约》使环境政策在欧盟中的法律地位得到进一步加强。首先,条约第一次在核心条文中明确将环境保护列为共同体的宗旨和活动之一,更加凸显了环保的重要性。其次,条约规定了共同体环境政策的四大目标,即:(1)维护、保护和改进环境质量;(2)保护人类健康;(3)谨慎和合理地使用自然资源;(4)在国际上促进应对区域或全球性环境问题的措施。条约同时规定“共同体政策必须结合有关环保要求来制定和实施”,使高水平的环境保护作为欧盟制定各项政策必须考虑的一条重要原则。

【决策程序与管辖权划分】在决策程序上,欧盟条约将“共决程序”和“有效多数”表决机制确定为环保问题投票表决的原则(在有关环境税收、城镇规划、能源供应等领域仍需要一致同意)。根据这一原则,有关环境法律的决策将由欧委会提出建议,在经过欧洲议会和欧盟理事会以有效多数原则投票表决通过后即可成为共同体法律,这使得环保政策更加容易以法律的形式固定下来。关于管辖权划分,与其他一些共同政策领域一样,在欧盟层面主要包括立法、监督实施、协调、推动等。成员国则负责将法规(如指令)转换为国内法,并具体执行。

3.8.3 共同体环境政策的主要原则

归纳起来,共同体环境政策原则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第一,预警原则(**precautionary principle**,亦叫风险预防原则)。该原则规定,为了保护环境,共同体在遇有严重或不可逆转的损害威胁时,可以在缺乏充分科学确实证据的情况下,采取措施防止环境恶化”。这方面著名的案例是,欧盟以转基因玉米可能损害人体健康、破坏生物多样性为由,禁止批准美国转基因玉米上市。

第二,防止及优先整治环境源的原则。其核心是:环境保护措施应该从防止环境破坏发生时入手,治理环境损害应该从源头抓起。最近通过的产品环保设计指令体现了这一原则。

第三,污染者付费原则。其核心是:环境污染行为或者后果的实施者应当承担污染防治、治理及纠正的相关费用,使环境污染成本内部化。这一原则体现了欧盟运用经济手段实现环境保护的政策。近年来欧盟实施的环境税、排污权交易(**Emission Trading**)、废旧电器指令均体现了这一原则。

第四,一体化要求原则。其核心是:环保政策要系统地融合到共同体

其他各项政策中，在制定工业、农业、渔业、交通运输、能源等经济政策时，均应考虑这些政策对环境的影响，应将有关环保要求纳入到这些政策之中。

3.8.4 欧盟主要环境政策

欧盟环境政策主要包括：废弃物管理、噪声污染、化学品污染、水污染、空气污染、保护自然和生态环境、预防和治理环境灾害等。

【废弃物管理政策】废弃物管理政策目标包括：通过改善产品设计从源头上减少废弃物的产生；鼓励废弃物的循环和再利用；减少垃圾混烧造成的污染。

实施这些政策目标的一项重要原则是，通过污染者付费原则，使产品制造商承担治理环境污染的费用，利用经济手段促使制造商改善产品设计、生产工艺，从源头上减少污染的产生。近年来通过的重要法律包括报废机动车指令、废旧电器指令以及禁止在电子电气设备中使用有害物质的指令（如RoHS、WEEE指令等）均体现了这一思路。

根据产品污染的严重程度，欧盟优先制定了包装废弃物指令、电池指令、矿物油指令及有关废弃物填埋、焚烧的具体规定。

在有害废弃物国际转运处置方面，欧盟还加入了有害废物或其废物越境转移的协定（巴塞尔协定），禁止向非经合组织成员国转移有害废弃物。

【噪声污染】防治噪声污染的措施主要是，制定某些机械设备的最大噪音标准。主要包括：除草机、机动车、民用航空器及其他户外使用设备的最大噪音标准。

【化学品污染】化学物质的大量使用对环境的负面影响不容忽视，对化学品的管理一直是共同体环境政策的一项主要内容。为加强对化学物质的管理，欧盟先后通过了关于限制销售和使用某些危险化学物质的指令、危险化学物质分类、包装及标签指令以及对现有化工品按照其生产量、毒性等特性在规定年限内逐步按照注册、评估以及许可的REACH法规等，加强对化学物质的管理。继REACH法规之后，欧盟关于制定耗能产品环保设计框架指令（EuP指令）于2007年8月1日正式实施。该指令比RoHS、WEEE指令要求更加严格，涉及的产品范围更加广泛。欧盟实施EuP指令的目的是在欧盟境内减少对环境的破坏以及保护资源，促使生产商采用先进的环境化设计技术来生产用能产品。

【水污染】欧盟有关防治水污染的立法始于1973年理事会关于禁止销售和使用某些具有低度生物退化作用的清洁剂的指令。在过去，欧盟有关水资源保护的立法主要集中于生活饮用水、渔业用水、地下水的水质及其保护，目前其立法范围已经大大扩展。欧盟已经就水资源的功能区、水质、污染物(包括危险物)的排放、某些特定的生产工艺和产品标准4个方面进行

了立法。欧盟立法要求各成员国根据水域的用途制定水体的水质标准，划定水功能区；对汞、镉、六氯环己烷和其他一些危险物质的排放也制定了排放标准。

【空气污染】1975年，欧盟才通过了它的第一项关于空气污染防治的法规——汽油硫含量指令。直到20世纪80年代中期，由于欧洲大气污染、酸雨、臭氧层破坏加剧以及全球气候变暖等问题的加剧，欧盟才逐渐加强了空气污染立法。目前，欧盟针对气体和粉尘排放共通过了近20个法规和指令，针对臭氧层保护通过了9个公约、决定和指令并就成员国在空气污染防治合作方面制定了多项法规，形成了一个相当完善的法规体系。

【森林保护】2010年5月，欧盟通过法案，要求木材生产加工销售链条上的所有厂商，须向欧盟提交木材来源地、国家及森林、木材体积和重量、原木供应商的名称地址等证明木材来源合法性的基本资料。欧盟木材贸易法案的实施，加大了对木材非法采伐的打击力度，提高了木材贸易的门槛。而对于发展中国家，特别是热带木材进出口商，需获得森林认证，证明其产品合法性。欧洲各国相继在政府和公共采购中宣布只购买经过森林认证的产品，进一步加大了森林认证的迫切性。森林认证的成本对于发展中国家林业企业来说是一个负担。

欧盟基础环保法律法规的查询网址：

ec.europa.eu/dgs/environment/index_en.htm。

3.9 欧盟政府采购政策

3.9.1 欧盟政府采购的基本界定

【采购规模】欧盟是世界贸易组织诸边协定《政府采购协定》的参加方。欧委会统计显示，目前欧盟门槛价以上政府采购市场规模达4000亿欧元以上，约占欧盟27国GDP的3%，其中，货物为820亿欧元，服务为950亿欧元，工程为2000亿欧元。欧盟15个老成员国政府采购市场总量（即包含门槛价及其以下政府采购），占其GDP的16.7%。但门槛价及其以下政府采购市场只对欧盟成员国开放。

荷兰、捷克、斯洛伐克、匈牙利、英国公共采购比例最高，分别达到24.6%、24.1%、23.4%、19.8%和18.0%；而立陶宛、西班牙、爱尔兰、塞浦路斯、希腊公共采购比例最低，分别只有14.25%、14.1%、12.6%、11.6%和9.6%。

【采购实体】欧盟采购实体包括国家、地区和地方政府、法律规定的实体和社团。是否具备独立法人地位是欧盟判定采购实体的决定性因素。欧盟采取列举清单的办法在三个附录中分别列出成员国的采购实体。附件

1为中央政府实体，包括政府部门和部委、独立于各部委外的全国性机构、隶属于政府并由政府资助的机构；该名单还特别列出欧盟理事会和欧委会等。附件2为中央政府以下实体，包括地区和地方实体、市一级政府和相关机构。附件3为其他采购实体，包括公共设施领域的采购实体，公共设施包含水、天然气、电力、城市交通、机场和港口等。

【采购程序】采购实体必须按下述程序开展采购活动：公开招标、有限招标、竞争性对话、严格界定例外条件下带竞争邀请的谈判程序、严格界定例外条件下不带竞争邀请的谈判程序。其中，竞争性对话指与投标方进行对话的选择程序，适用于开放或限制性程序不适用的复杂合同，比竞争性谈判程序更易实施但至少需要一轮正式投标。

欧盟采购程序要求采购方事先公布相关信息，诸如最低资质标准、中标标准及各项标准的相对权重。如果无法提供权重，则需给出这些标准并按重要性递减顺序排列，包括选择标准的参数、执行标准的规则、合同履行条件等。

【合同及限额】除国防和安全领域外，货物合同原则上均纳入政府采购范围；工程合同限于附录1开放的工程项目；服务合同限于附录1列出的服务项目。附录还规定了各种合同的采购限额。附件1所列的中央政府实体提供货物和服务的门槛价是13万特别提款权（约合16万欧元），包括少量的例外规定。附件2所列的中央政府以下实体提供货物和服务的门槛价是20万特别提款权（约合25万欧元）。附件3所列的其它采购实体提供货物和服务的门槛价通常为40万特别提款权（约合50万欧元）。三个附件中所有实体进行工程采购的门槛价一般是500万特别提款权（约合624万欧元）。

为防止采购实体在计算合同总额时通过分割合同或选择估价方法来逃避协议，欧盟制定了特殊原则，规定既不能采用选择合同估价的方式，也不能将采购需求化整为零来规避政府采购。对于没有明确总价款的采购，欧盟专门制定了特殊的合同估价方式。

【信息渠道】欧盟要求采购方事先公布采购意向，以发布合同公告的形式来邀请竞争，并对最终授予合同进行公告。除了事先信息公告可在采购方网站发布外，其他公告必须发给欧盟官方公报进行免费公布。欧盟还规定响应招标的合适时间期限。但如果满足以下三个条件则允许缩短期限：一是公布了事先信息公告；二是通过特别的电子方式向欧盟官方公报发出合同公告；三是合同文件和技术规格可以在网上获得。

为了顺应现代化要求，欧盟2006年启动现代采购技术：规定电子通信与书面通信具有同等的重要性；实施了电子拍卖和动态采购系统等；规定电子采购所用的设备必须被同等对待和可获得，接收投标和参与竞标设备必须保证数据的完整和保密，并符合欧盟对电子签名的要求等。

3.9.2 欧盟政府采购的相关立法

欧盟政府采购的法律体系适用于所有成员国、政府公共机构，以及能源、水资源和交通运输领域的公共或私营实体。该体系由条约、欧盟二级立法、公共部门指令、特殊部门指令、救济指令、WTO政府采购协定和其他国际协议、国内立法、欧洲法院和国内法庭的判例、欧委会和成员国以解释和指导形式颁布的软法等构成。欧盟政府采购法律体系最核心的部分是一系列指令。

【系列指令】第一个被通过的指令是公共工程合同指令，规定门槛价以上的工程合同需在欧盟官方公报上刊登公告。第二个指令是货物采购指令，其合同限额低于工程合同，并且将被排除的部门扩展到电信部门。之后通过的另一个重要指令是公共机构服务指令。再后来，欧委会通过特殊部门指令，该指令针对前述被排除部门从事工程和货物采购制定了较低规则，这些采购包括向公众提供水、能源、地面运输或电信服务所需网络的供给和运营；勘测提炼煤、油、天然气；供应水、热能、电力；开发土地向承运人提供港口和机场设施等。特殊部门指令不仅适用于公共机关，也适用于具有排他性权力的公有企业和私有企业。

在强化了货物、工程指令，巩固特殊部门指令并将该指令适用范围扩大到服务指令后，欧盟实现了单一市场计划。期间，欧盟还修订了公共部门指令和特殊部门指令，出版了绿皮书对政府采购立法整体框架进行辩论。

【欧盟新指令】2006年，欧盟统一、修订、替代了1971年-1998年间适用的指令，公布了欧盟新指令。新指令加强了关于政府采购领域非歧视及货物和服务自由流动的规定；确保合同授予条约给予盟内经营者的待遇不低于G P A给予其他缔约国经营者的待遇；通过协调合同授予程序、协调合同限额以上的设计竞标等做法，尽可能考虑成员国的程序和惯例；提供国际公认的最佳做法以简化手续和节约成本，包括构建电子采购法律框架、启动现代采购技术、使用标准公告形式和标准术语等共同采购语言。

3.9.3 欧盟政府采购市场的商机

总体上看，欧盟政府采购市场对于《WTO政府采购协定》成员国开放程度高于美国。中国若加入《WTO政府采购协定》或在完善中欧85协定项下与欧盟达成相关协议，就有机会分享欧盟较为开放的政府采购市场。

【货物采购】在货物采购领域我企业可能拥有较大潜在机会的部门：一类是机械、电子、通讯、医疗设备等专业产品，欧盟在该领域的政府采购市场规模达300亿欧元；二类是软件与计算机设备，欧盟政府采购规模也达160亿欧元；三类是医药行业。

【服务采购】在服务采购领域中国较有竞争力的建筑服务、交通运输（包括相关设备）等行业都有较大潜力。欧盟及成员国经济危机救市措施中包含很大部分的建筑、交通、网络等基础设施建设，中国企业可参与从罗马到米兰的高速铁路系统建设、盟内电网改造、宽带网络普及推广工程等。另外，中国企业在精算、医疗设备、医疗服务等特殊领域若能成功打开欧盟一个成员国市场，将有助于进入更多的成员国市场。

3.10 欧盟保护知识产权的规定

欧盟知识产权体系由欧盟层面法律和成员国层面法律两部分组成。其中，成员国法律以相关欧盟法（包括《欧洲专利公约》EPC）及其在相关国际协定中的承诺为基础。欧盟或其成员国为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成员，是《商标法条约》、《海牙协定》、《马德里议定书》、《伯尔尼公约》、《与贸易（包括假冒商品贸易在内的）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等国际条约和协定的签署方。欧盟知识产权立法工作不断以确保内部市场运行为目的进行相关修订。

3.10.1 工业产权

在工业产权领域，欧盟目标是针对未来的共同体商标、设计和专利等建立一个单一的保护体系，通过单次申请即能在欧盟范围内产生效力。2007年，欧委会通过一份关于专利系统的政策文件，建议采用“共同体专利”（community patent），并在专利领域实施欧盟统一的司法管辖权。作为后续措施，2008年7月16日，欧委会通过一份关于欧洲工业产权战略的政策文件，制订了不同类型知识产权的保护战略，其中也包括加强针对假冒和盗版的执法倡议。

【商标】欧盟理事会通过第40/94号规定（最后一次修订在2006年）保护“共同体商标”，任何自然人均可通过申请注册获得商标权，注册费为230欧元。共同体商标由“内部市场协调办公室（简称OHIM）”负责注册和管理，在欧盟27国具有法律效力。成员国商标体系与欧盟商标体系同时并存，并互有分工，如打击侵权行为的职责归属成员国专门指定的法院。

商标保护期为10年，可无限制延长，其所有人享有对该商标使用的专有权，并有权阻止任何第三方未经其同意而使用该商标。共同体商标可以转让。商标注册后5年时间内，如未能在欧盟进行“真正的使用”，即正常的商业化行为，该商标权可被驳回。针对欧共体商标和成员国商标两个体系并存的现象，欧盟加大内部协调力度，以更好保护权利人的权益。

【工业设计】欧共体制订了第98/71/EC号设计指令和理事会第6/2002号规定保护“共同体设计”，在27个成员国统一有效。设计指令只保护经

注册的设计，并与各成员国针对经注册的设计的保护体系平行运行。成员国关于保护设计的法律已在很大程度上被欧盟设计指令趋同，其保护要求和保护期限与经注册的共同体设计一致。尽管设计指令不保护未经注册的设计，但很多成员国在本国法律体系中对此予以保护。考虑到各国实际操作相差较大，设计指令将有关“复杂产品的零配件”，尤其是汽车零配件的设计保护问题，留给成员国自行决定。

共同体设计权可通过向OHIM申请注册获得（经注册的共同体设计）或通过公开发表方式自动获得（未经注册的共同体设计）。经注册的设计有更长的保护期，最多可延长至25年；未经注册的设计在公开发表后有3年保护期，且保护方式与前者不同，即只有当被保护的设计被复制时才能认定侵权；未经注册的设计保护主要为那些市场周期较短的商品提供实用和短期的保护。经注册或未经注册的设计一旦经其权利人或经其允许投放共同体市场，该权利即耗尽。

设计在公开展示后一年内可进行注册。注册可向成员国相关知识产权机构或荷比卢设计局申请，也可向OHIM直接申请。具体申请程序和要求在欧委会第2245/2002号规定中作了详细规定，收费标准可以参见第2246/2002号规定。

某一产品经注册的设计保护并不影响该产品可能包含的其它类型知识产权保护。成员国法院负责追究设计的侵权行为。复审委员会负责有关设计的复审问题；如对复审委员会有异议，可诉讼至法院，由其决定是否取消或改变相关决定。

与以前历次欧盟扩大一样，在罗马尼亚和保加利亚2007年1月加入欧盟之前，已注册和使用的商标和设计，其法律效力自动延伸至上述两国。

【专利】欧制订了1973年《欧洲专利公约》（简称EPC，2007年修订），对专利予以保护。2007年版EPC对相关程序和做法进行了完善，对实质专利法进行了小幅改进。

欧洲专利由欧洲专利组织（简称EPO）授予，不同于共同体专利。欧洲专利可授予任何技术领域的任何发明，只要这些发明的商业使用不影响公共秩序和社会公德、不破坏动植物多样性、以及针对人或动物的外科和治疗办法。任何自然人或法人或多人可申请专利，在申请阶段可使用任何语言，随后需翻译成《欧洲专利公约》三种工作语言（英语、法语、德语）中的一种。欧洲专利归发明人或其法定继承人所有，保护期为20年。药品或植物发明专利可通过增补保护证书（SPC）获得最多不超过5年的延长保护，相关要求与国别专利相同。欧洲专利只能在申请中所指定的EPC签约国得到保护，其侵权问题由成员国法律负责处理。

各成员国专利法存在的差异从一定程度上影响了欧盟内部统一大市场的正常运行，欧委会正设法使各成员国法律趋同，其最终目标是引入共

同体专利，以更有效地防止专利侵权。

2006-2007年间，向EPO和成员国专利局申请的专利数量由135,400件增加到了140,700件，其中28%涉及医学、电子通讯技术和计算机。在向EPO的申请中，首次申请比例达14%。2010年，EPO专利局受理的专利申请数量为150961件。

2006年，欧委会通过第816/2006号规定，允许对药品专利进行强制许可，以便向公共健康问题突出的相关国家出口。2007年底，欧委会代表欧共同体接受了关于修订TRIPS协定的议定书。

3.10.2 著作权和邻接权

欧盟对著作权给予作者死后70年的保护期，对表演者、音像制作者、电影制作者和广播机构给予50年保护期（从作品首次公开发行人算起），对摄影作品给予作者死后70年的保护期。

近年，欧盟进一步完善了有关著作权、邻接权（包括表演者权）、出租权保护的相关法律。部分音像制品的保护在各成员国仍存在差异。2008年7月，欧委会提出修改第2006/116/EC号关于著作权和邻接权保护指令的建议，拟将音像制品制作者和表演者的保护期延长至95年，并拟采用统一的计算方法确定有多个作者参与创造的音乐作品保护期。

著作权所有者有权允许或禁止其作品的复制，但也有以下例外：如该作品复制为临时性措施，且构成某一技术程序中关键和不可分割的部分；仅用于相关第三方通过中介在某一网络中相互联系；或没有独立经济意义的其它合法使用。此外，成员国也可规定以下例外：针对残疾人员的教育、媒体或政治演讲中的引用、以及出于公共安全目的的使用。成员国必须通过法律制止技术规避措施，有效防范著作权侵权问题。与技术规避措施相关的制造、进口、分销、销售、出租或广告等行为均在禁止之列。

欧盟对非欧盟国民也予以著作权保护，根据《伯尔尼公约》，其在欧盟的保护期截止到该作品原所在国保护期的结束，并不得超过欧盟著作权指令中的保护期限。欧盟成员国也可以对非欧盟国民的邻接权予以保护，其保护期已在欧盟相关法律中进行了统一协调，且不得超过作品原所在国的保护期。有关保护期的限制需视各成员国的国际承诺而定。在某些特定情况下，成员国可能会给予非欧盟国民更长的保护期。

针对著作权侵权的处罚和救济由成员国负责。每个成员国均需采取相应措施，保证权利人可以针对侵权行为要求赔偿和/或申请临时禁令，并可视情要求没收相关侵权材料以及与有关技术措施相关的设备、产品或零件。

目前，欧盟及其成员国正积极参与WIPO关于保护广播机构的《WIPO广播者条约》，以有效防范国际层面广播信号盗窃行为。

3.10.3 地理标志(GI)

地理标志保护已在欧盟层面形成了一整套制度,具体包括:关于葡萄酒GI保护的**第479/2008号**规定,关于烈性酒的**第110/2008号**规定,关于农产品和食品的第**510/2006号**规定。针对受原产地标识(protected by designation of origin, PDO)和受保护的GI(protected GIs, PGI),欧盟制订了注册制度。第**110/2008号**规定适用于欧盟市场上所有烈性酒、在欧盟境内生产的用于出口的烈性酒、以及在酒料饮料生产中对源自农业的乙醇和/及蒸馏物的使用。在GI的注册、符合(compliance)、改变或取消的相关程序中,欧盟和第三国的GI均享受同等、无歧视的待遇。第**479/2008号**规定中关于葡萄酒的注册体系从**2009年8月1日**开始实施。

2006年,欧盟对PDO/PGI及有保证的传统特产(traditional specialty guaranteed, TSG)保护体系进行了相应修改,明确这一保护体系也适用于**第三国名称**,并对第三国生产者团体向欧委会提出的直接申请或反对意见开放,即第三国生产者团体无须再通过本国相关部门提出上述要求。在相关方协商无效的情况下,欧委会将作为最终仲裁者。PDO/PGI注册后将获**专有营销权**,并通过成员国相关体系予以施行。不符合条件的产品必须从市场上撤回。目前,在欧盟注册的农产品和食品中,共有**818种PDO/PGI**,其中包括**第三国名称**,如**哥伦比亚咖啡**。葡萄酒和烈性酒GI注册共包括**2127个名称**,其中葡萄酒**1800个**,烈性酒**327种**;第三国酒类GI名称两个:巴西**Vale dos Vinhedos**,美国**Napa Valley**。

欧盟层面已建立了农产品和食品的检测和登记体系。生产者协会、同类农产品和食品加工者、其他自然人或法人有权申请GI注册。产地源自欧盟以内的产品,其GI注册申请向成员国提出。如成员国或第三国相关机构认为申请符合注册要求,将提交欧委会,由其决定是否符合相关条件。产地源自欧盟以外的产品,其注册申请可直接向欧委会提出,也可向产地所在国的相关机构提出并由其提交欧委会。申请材料包括:产品名称与产品描述、产地定义、与产地相关的因素、标贴细节、监督机构的名称和地址、与详细说明相关的联系、申请团体名称等。第三国申请还须提供加工方法、在本国受GI保护的证明等详细材料。如欧委会认为申请符合条件,将在其官方公报上予以公布。在**6个月**公布期内,如未收到任何来自欧盟或第三国的反对意见,该产品将进入欧盟GI注册名单;如有反对意见,欧委会将邀请相关方达成友好谅解,在此基础上再决定是否给予GI保护。关于葡萄酒和烈性酒的注册与保护,最近通过的葡萄酒和烈性酒规定也作出了类似规定。

3.10.4 执法

针对知识产权边境执法问题，欧盟制订了第1383/2003号规定，并通过第1891/2004号规定予以实施。第1891/2004号规定明确了以下问题：明确了权利所有人的定义，明确了知识产权所有权证据的定义，规定了成员国与欧委会交换信息的程序和时限等。目前，欧盟关于知识产权民事执法的2004年法令已几乎在所有成员国得到实施（瑞典和卢森堡仍在履行相关内部程序）。欧委会2006年4月提出的关于打击知识产权犯罪法令的立法建议，目前仍搁置在理事会。

2007年，共有7900万件假冒和盗版产品被查获，比上年减少了38%，主要原因是假冒香烟、CD/DVD查获数量大大下降；侵权案件较上年增加了17%、较2005年上升了64%。2006年，仅德国海关就没收了价值120万欧元的假冒货物。由于各成员国的刑事程序和处罚在实施过程中有差异，权利人受保护的程度也有较大不同。欧委会未来拟制订相关程序，进一步加强知识产权边境执法。

近年，海关改善了与产业的合作，能更有针对性地锁定相关货运并识别侵权货物。2007年，80%的海关行动由产业申请发起（产业申请总量1万起，2006年为7000起）。在海关查获的货物中，数量最多的是香烟和服装，分别为35%和22%；增长最快的是药品、电子产品、化妆品、食品和计算机设备。92%的侵权涉及商标，5%涉及专利，近2%涉及著作权和邻接权，其余为工业设计权。

2004和2007年新入盟12国知识产权执法取得明显效果。2007年，多数侵权产品在保加利亚、罗马尼亚、拉脱维亚、马尔他、捷克、斯洛伐克和匈牙利被查获。为进一步加强知识产权执法，欧委会将继续与成员国尤其是私营部门的合作，进一步改善相关情报网络。

欧盟积极通过单边行动、双边/地区/多边协定推动进一步打击假冒和盗版，并努力建立有效的争端解决体系。世界贸易组织(WTO)的《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议》（Agreement on Trade-Related Aspects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简称TRIPS），是当前世界范围内知识产权保护领域中涉及面广、保护水平高、保护力度大、制约力强的一个国际公约。TRIPS的主要内容包括国民待遇原则、保护公共秩序、社会公德、公众健康原则、对权利合理限制原则、权利的地域性独立原则、专利、商标申请的优先权原则、版权自动保护原则等。TRIPS原则上将成员分为发达国家成员、发展中国家成员、正在从中央计划经济向市场经济转轨国家成员、最不发达国家成员等几类，在一些条款的执行上给予不同的限期。为了提供更高水平的知识产权保护，2008年，欧盟与美国、日本、韩国、加拿大及其它相关国家发起《反假冒贸易协定》（ACTA）谈判，该协定包括3方面内容：国际合作，主要是海关和执法部门间的合作；执法实践；法律框架。目前ACTA已完成11轮谈判，预计还会进行几轮谈判才能达成

最终结果。

中欧在知识产权保护方面开展了广泛合作，对话和交流不断深化，合作领域不断扩大。1992年6月30日，中欧双方签订了有关保护知识产权的会谈纪要；2003年10月30日，中欧共同签署了建立“中欧知识产权对话机制”的协议，构筑了中欧双方在知识产权方面进行交流的新平台；2004年10月21日至22日，中欧双方成功举行了知识产权对话首轮会谈，到2010年已成功举办6次。中欧双方还实施了两期专门的知识产权合作项目。1997年至2004年，“知识产权一期”项目在北京和中国其他省份举行了多次活动，重点是知识产权立法，旨在协助中国建立符合国际通行规则的知识产权保护法律体系。2007年，在一期项目的基础上，中欧双方共同启动了“知识产权二期项目”。中欧双方对合作项目都给予了极大的关注和支持。“二期项目”内容包括加强官员与专家的交流、技术人员的培训、知识产权宣传与普及、立法与执行经验的沟通等等。

在打击假冒方面，欧盟与美国开展了合作，如在2007年底开展代号为“基础设施（infrastructure）”的海关联合执法行动，查获36万件假冒集成电路，涉及40多个商标。欧盟与中国海关关于加强知识产权边境执法的行动计划也在开展过程中。欧盟与相关重点国家（中国、俄罗斯、土耳其、以色列和泰国）的执法行动与合作也得到加强。此外，欧盟在与相关方签署的贸易协定中，也纳入了关于知识产权，尤其是执法问题的详细条款。

2008年9月，欧盟竞争力理事会（Competitiveness Council）通过一项决议，拟制订一个全面的欧洲反假冒和反盗版计划，旨在建立一个坚实法律框架，对假冒现象采取一种实际可操作的、“零容忍”的做法。该计划主要内容包括：成立一个欧洲假冒和盗版观察机构，定期对假冒和盗版现象进行评估和分析；向参与打击假冒和盗版的相关方提供信息；制订提高维权意识的行动，提供具体操作指南；制订2009-2012年反假冒海关计划，检查海关法并就改善法律框架进行评估；建立有关假冒产品和服务的快速信息交换网络；加强部门协调；鼓励与私营部门建立合作伙伴关系，有效打击假冒与盗版；建立知识产权国际保护，推动在欧盟签署的多双边协定中纳入知识产权措施。

在中小企业维权方面，欧盟最近一份关于假冒对中小企业所造成的损害的报告指出，在欧盟境内的知识产权保护和执法问题上，公众和企业的态度需要有一个根本性的转变，即社会公众对知识产权侵权应持“零容忍”的态度，对知识产权侵权应加强防范，对中小企业应予相关扶持措施，包括减少中小企业申请共同体商标注册的费用，推动共同体专利，创建原创产品数据库，制订知识产权培训计划，成立知识产权“支持台”（help-desk），建立针对中小企业知识产权法律纠纷费用的保险计划等。

4. 在欧盟开展投资合作如何办理相关手续？

4.1 如何申请专利和注册商标？

4.1.1 申请专利

目前，在欧盟成员国有3种申请专利的方式：走国别程序，向成员国主管机构申请国别专利；走欧盟统一程序，向欧洲专利局（EPO）申请欧盟专利；走国际程序，通过专利合作条约（Patent Cooperation Treaty, PCT）申请专利。一般委托律师作为代理人办理相关手续。

4.1.2 注册商标

申请欧盟内部商标，向设在西班牙阿里坎特（Alicante）的内部市场协调办公室OHMI（Office of Harmonisation）申请办理，也可通过成员国商标机构向OHIM申请注册。

申请国际商标保护，向设在瑞士日内瓦的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办公室（WIPO）申请办理相关事宜，也可以通过成员国主管机构办理。一般委托律师作为代理人办理相关手续。

4.2 申根协定与人员自由流动

【关于申根签证】申根签证是指签署“申根协议”的欧洲国家所发出的签证。协定签字国之间不再对公民进行边境检查。外国人一旦获准进入“申根领土”内，即可在协定签字国领土上自由通行。

《申根协定》是1985年6月14日由法国、德国、荷兰、比利时和卢森堡5国在卢森堡小镇申根签署。这一协定旨在减少成员国之间内部边境的控制，并协调对外部边境的管制，实现欧洲国家、特别是欧盟成员国之间的人员和货物自由往来，以加速欧洲统一进程。

《申根协定》主要内容包括：（1）取消协定签字国之间的边境检查，加强签字国与非签字国之间所谓“外围边境”的人员检查；（2）建立申根信息系统，加强协议国警察的合作，例如交换犯罪数据和情况；（3）警察在追捕中可于邻国境内停留至6个小时以拘捕犯人；（4）相互承认各国给予非欧洲共同体成员国公民颁发的签证，以控制非法入境。（5）难民申请由其进入的第一国处理，其余各国承认其决定。该协定是欧盟各国安全和难民政策合作的重要文件。

【申根协定】1990年6月，西班牙、葡萄牙、意大利和希腊4国加入《申

根协定》。同月，9个签字国又签署了由100多项条款组成的申根公约，对9国领土内部开放后在警务、海关和司法等方面作了具体的规定。《申根协定》原计划从1992年夏季起开始实施，但由于一些签字国准备尚不充分等多种原因，协定实施日期被多次延后。

1995年3月26日，《申根协定》正式在法国、德国、荷兰、比利时、卢森堡、西班牙和葡萄牙7国之间生效。1997年10月至1998年4月，《申根协定》先后在希腊、意大利和奥地利生效。2001年3月25日，《申根协定》的范围扩大至15个欧洲国家，除挪威和冰岛外，其余13个国家均为欧盟成员国。但欧盟成员国英国和爱尔兰至今还没有加入这一协定。2007年12月21日零时，爱沙尼亚、匈牙利、立陶宛、拉脱维亚、马耳他、波兰、斯洛文尼亚、斯洛伐克和捷克9个欧盟国家正式加入《申根协定》。至此，《申根协定》参与国的范围由15国扩大到24国，申根区人口扩大至4亿人。2009年3月底，瑞士正式全面加入《申根协定》。2011年6月8日，欧洲议会在斯特拉斯堡通过决议，认为保加利亚和罗马尼亚已具备加入《申根协定》的必要条件，同意这两个欧盟成员国加入申根区。

【申根区】截至2011年6月，参加申根协定的成员有27个，分别是：奥地利、比利时、丹麦、芬兰、法国、德国、冰岛、意大利、希腊、卢森堡、荷兰、挪威、葡萄牙、西班牙、瑞典、匈牙利、捷克、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波兰、爱沙尼亚、拉脱维亚、立陶宛、马耳他、瑞士、保加利亚和罗马尼亚。

需要特别提示的是，申根国与欧盟国以及欧元区不是相同的范畴，即欧盟国 \neq 申根国 \neq 欧元区。申根国家中，除挪威、冰岛和瑞士之外均为欧盟国家，相反英国、爱尔兰和塞浦路斯是欧盟国家，但不是申根协定的成员国。

英国为欧盟国但非申根国也非欧元区；挪威是非欧盟国和非欧元区，但却是申根国。爱尔兰是欧盟国和欧元区，但非申根国。瑞典、挪威、丹麦虽为申根国，但非欧元区；瑞典、丹麦虽为欧盟国，但非欧元区。挪威、冰岛，瑞士虽为申根国，但非欧盟国和非欧元区。

4.3 能够给中国企业提供投资合作咨询的机构有哪些？

4.3.1 中国驻欧盟各成员国经济商务参赞处（室）

中国驻欧盟各成员国经商参处（室）名录及具体联系方式可在商务部网站查询：www.mofcom.gov.cn/mofcom/ouzhou.shtml。

4.3.2 中国驻欧盟使团经济商务参赞处

地址：19 Boulevard General Jacques, 1050 Brussels, Belgium
电话：0032-26261769

4.3.3 欧盟中资企业协会

据了解，中国在欧企业并未在欧盟层面建立统一的商协会。目前，各欧盟成员国内的中资企业协会由当地中资企业在中国驻成员国大使馆经商参处的指导下，分别自行组建。通常成员国中资企业协会秘书处设在担任协会会长企业内。此外，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CCPIT）在英国、德国、法国、意大利和比利时设有办事处，当地中资企业协会秘书处的工作一般由该贸促会代表处负责。各代表处联系方式如下：

贸促会驻英国代表处：

地址：40/41 Pall Mall, SW1Y 5 JQ, London

电话：0044-2073212044

传真：0044-2073212055

电邮：ccpituk@ccpit.org

贸促会驻法国代表处

地址：Immeuble Les Saisons, 4 place des Saisons, 92036 PARIS
LA DEFENSE 1 CEDEX, FRANCE

电话：0033-149069795

传真：0033-149069659

电邮：ccpitfr@ccpit.org

贸促会驻意大利代表处

地址：Largo Schuster 1, 20122 Milano Italy

电话：0039-028056371

传真：0039-0286450787

电邮：ccpititaly@tin.it

网址：italy.ccpit.org

贸促会驻比利时代表处

地址：131, avenue de la Floride, 1180 Bruxelles, Belgique

电话：0032-23758728

传真：0032-23758005

电邮：wuyanguang@ccpit.org

贸促会驻德国代表处

地址：Schiller Str. 30-40 60313 Frankfurt am Main Germany

电话：0049-69235373

传真：0049-69235375

电邮：yangqingyuan@ccpit.org

4.3.4 欧盟驻华代表团

地址：北京市东直门外大街15号

电话：0086-1065324443

传真：0086-1065324342

网址：www.delchn.cec.eu.int

电邮：delegation-china@cec.eu.int

4.3.5 布鲁塞尔投资促进机构

比利时联邦外事，外贸&合作发展公共服务局

Mr. Geert Muylle, Director General Bilateral Affairs

Mr. Philippe Beke, Head of the Desk Asia

Mr. Gianmarco Rizzo, China Desk

Mrs. Caroline Lemeire, China Desk

Rue des Petits Carmes, 15

Karmelietenstraat, 15

B-1000 Brussels

电话：0032-25018297

传真：0032-25018827

电邮：info@diplobel.fed.be

网址：diplomatie.belgium.be/

比利时联邦出口促进局

Mr. Mark Bogaerts, Managing Director

Mrs. Fujii-L'hoost, Director General Adjoint

Rue Montoyer, 3

Montoyerstraat, 3

B-1000 Brussels

电话：0032-22063511

传真：0032-22031812

电邮: info@abh-ace.org

网址: www.abh-ace.org

法兰德斯投资贸易局 (FIT)

Mr. Koen Allaert, General Director

Mrs. Michèle Surinx, Area Manager Asia (exporting from Flanders)

Mr. John Verzeele, Business Development Manager Asia (investing in Flanders)

Rue Gaucheret, 90

Gaucheretstraat 90

B-1030 Brussels

电话: 0032-25048711

传真: 0032-25048899

电邮: info@fitagency.be

网址: www.fitagency.be/

瓦隆出口及投资贸易局 (AWEX)

Mr. Philippe Suinen, CEO

Mr. Michel Kempeneers, Director Asia-Pacific

Mr. Thomas Ronse, Market Analyst – Asia-Pacific

Place Saintelette, 2

Sainteletteplein, 2

B-1080 Brussels

电话: 0032-24218211

传真: 0032-24218787

电邮: mail@awex.be

网址: www.wallonia-export.be/fr-BE/Pages/Home.aspx

布鲁塞尔出口促进局

Mr. Philip Feytons, First Attache

Mr. Daniel Verheyden, Attache Asia Desk

Avenue Louise, 500/4

Louizalaan, 500/4

B-1000 Brussels

电话: 0032-28004000

传真: 0032-28004001

电邮: infos@brussels-export.irisnet.be

布鲁塞尔企业联合会
 Tour & Taxis
 Mr. Emmanuel de Beughem,
 Business Development Manager
 Avenue du Port, 86 C b211
 B-1000 Brussels
 电话: 0032-24225213
 传真: 0032-24220043

香港经济贸易局
 Mrs. Mary Chow
 Special Representative for Hong Kong
 Rue d'Arlon, 118
 Aarlenstraat, 118
 B-1040 Brussels
 电话: 0032-27750088
 传真: 0032-27700980
 电邮: general@hongkong-eu.org

4.3.6 中国商务部研究院海外投资研究中心

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安外东后巷28号
 电话: 010-64515042、64515043
 传真: 010-64212175
 电邮: kgjyb@126.com
 网址: www.caitec.org.cn

5. 中国企业在欧盟开展投资合作应该注意哪些事项？

5.1 投资方面

中国对欧盟投资有利因素包括：受国际金融危机和欧洲主权债务危机影响，欧盟成员国普遍存在资金短缺、投资乏力的问题，整体对外来投资持开放态度。同时，随着中国加快实施“走出去”战略，欧盟正在成为中国重要投资目标地之一。此外，欧盟东扩后，统一的大市场也给中国企业带来众多投资机会。

不利因素包括：欧盟环保、劳工方面的成本高。欧盟对外来投资有“大门开、小门关”现象，内部存在诸多限制，如部分成员国对赴欧投资的中国企业外派人员实施严格的签证和工作许可制度，制约了中国企业赴欧投资。中国绝大部分企业只有二十几年、十几年甚至更短的历史，绝大多数企业家目前还只是创始的第一代。企业不仅在自身产品、产业层面还不具备世界范围的竞争力，更重要的是，在管理经验、流程、资本、人才、制度、文化等更多层面上相对欧盟企业而言，还有较大差距。建议有意赴欧投资的中国企业先期聘请当地律师事务所或咨询机构进行充分咨询和调研。

中国目前在欧盟投资主要分布在制造业、金融业、批发和零售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交通运输和服务业、电信业等，意在利用欧方网络来拓展中方投资者的经营空间。首先，中方投资者要把目标集中在当地发展上，尽快熟悉成员国及欧盟的法律环境，严格遵守当地法律法规，搞好国际化、本土化经营，尽量使用当地人力资源和社会资源。律师是必不可少的合作伙伴，因此选好律师至关重要。其次，在聘用员工问题上，因欧盟各成员国劳动法律法规严格，用工制度及劳动保障要求较高，不得随意解雇员工，解雇成本高，因此要严格谨慎，在与对方签合同之前咨询律师意见，避免日后产生纠纷。

5.2 贸易方面

总的来讲欧盟各成员国商人重合同讲信誉，资信较高。但近年来中欧之间也发生不少贸易和商业纠纷，违约情况上升。中国企业与当地人生意要严格按照国际贸易惯例进行，一般要通过信用证结算，应避免采用先发货然后通过银行托收的结算做法，对老客户也应坚持这一原则。具体参见各成员国《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

5.3 承包工程方面

承包商要遵守职业准入规定,需申请建筑从业准入,申领建筑许可证,完成商业注册和承包商注册,获得承包商资质资格。严格按建筑设计施工,保证质量,遵守当地用工和福利待遇等法规制度,绝对禁止使用非法劳工。

5.4 劳务合作方面

欧盟各国对劳务市场监控严格,主要目的是防止廉价劳工涌入,抢夺本国公民的就业岗位。欧盟失业率高、就业压力大且劳动力成本高,目前欧盟各国只允许少数欧盟内部其他成员国劳工可以获批进入本国劳动力市场,中国公司很难在欧盟境内开展劳务合作业务。

中国公民前往获得申根签证后,可以在规定的时间段内进入申根国家,但在没有获得目标国家工作许可等相关手续的前期下,不得在当地务工,也不得超时滞留或多次往返。

5.5 其他应注意的问题和事项

欧盟各国经济开放程度相对较高,司法环境健全,社会稳定,治安条件相对良好,较少发生商业欺诈和恐怖袭击事件。中国企业到欧盟投资,项目确定后,要做好前期调查,充分做好各类投资风险分析,如汇率风险、政治风险等。充分了解欧盟复杂的法律制度和语言环境,聘用法律顾问或咨询机构,熟悉当地官方语言,英语一般在商务活动中基本适用。另外,进入当地公司是入股还是控股、或建立中资独资公司是到欧盟投资的中资企业应首先考虑的问题。

(1) 适应法律环境和行政管理的复杂性

欧盟法律体系较为稳定,中国企业到欧盟投资首先应该注意法律环境问题,切记不仅要遵守欧盟相关法律法规,更要按成员国法律办事;应该密切关注当地法律变动的情况;建议在当地聘请资深律师作为法律顾问,处理所有与法律相关的事宜。

(2) 做好企业注册的充分准备

在投资起始阶段,中国企业要全面了解各成员国关于外国投资注册的相关法律;聘请当地专业律师和会计师协助办理注册事宜。要正确选择拟注册的公司形式和营业范围,备齐所需文件,履行相关的程序。

(3) 充分利用当地优惠政策

中国投资者要仔细研究成员国中央和地方政府部门和欧盟颁布的优惠政策,要充分利用成员国中央和地方政府和欧盟在投资、科研开发、雇

佣失业人员、培训激励政策等领域的多种补贴和资助。

(4) 精心核算、严格控制成本

欧盟成员国税收体制比较复杂,企业的税收成本较高。中国投资者要认真了解当地税收规定,充分核算税赋成本,尽量选择在本国成本较低的地区投资建厂,以便获得企业所得税、财产税及个人所得税减免。

欧盟各国工资成本高,雇主需要交纳的社会保障费也高。中国企业到欧盟成员国投资要了解当地劳动法关于工资和社保基金的具体规定,精心核算工资成本,提高劳动生产率。

(5) 注重产品质量、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

欧盟各国普遍生活水平较高,关注产品质量,即便廉价的产品也必须质量过关。中国企业在要注重产品质量和售后服务。要增强安全生产意识,强化基础管理,尤其是在建筑、矿山、危险化学品等高危行业的中资企业,一定要做好防范,避免安全生产事故发生。欧盟各国民众普遍关心环境保护问题,对环境保护的要求也相应较高,中国投资者对此要高度重视。

(6) 注重知识产权保护

作为知识产权制度的诞生地,并且也是当今世界上最大的发达国家群体,欧盟国家对知识产权保护十分重视,其知识产权法律和制度以及相配套法律和制度都较为完善。也就是说,欧盟国家的知识产权法律“一体化”进程已经基本完成,建立了统一且具有多样化的知识产权法。在知识产权保护的某些方面,欧盟的立场甚至比美国更为严格。中国企业负欧盟开展经贸活动,要严格遵守知识产权相关法律,做到既不侵犯对方的知识产权,也保护自身的知识产权。

5.6 防范投资和合作风险

在欧盟开展投资、贸易、承包工程和劳务合作的过程中,要特别注意事前调查、分析、评估相关风险,事中做好风险规避和管理工作,切实保障自身利益。包括对项目或贸易客户及相关方的资信调查和评估,对投资或承包工程国家的政治风险和商业风险分析和规避,对项目本身实施的可行性分析等。建议相关企业积极利用保险、担保、银行等保险金融机构和其他专业风险管理机构的相关业务保障自身利益。包括贸易、投资、承包工程和劳务类信用保险、财产保险、人身安全保险等,银行的保理业务和福费庭业务,各类担保业务(政府担保、商业担保、保函)等。

建议企业在开展对外投资合作过程中使用中国政策性保险机构——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提供的包括政治风险、商业风险在内的信用风险保障产品;也可使用中国进出口银行等政策性银行提供的商业担保服务。

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是由国家出资设立、支持中国对外经济贸易发

展与合作、具有独立法人地位的国有政策性保险公司，是我国惟一承办政策性出口信用保险业务的金融机构。公司支持企业对外投资合作的保险产品包括短期出口信用保险、中长期出口信用保险、海外投资保险和融资担保等，对因投资所在国（地区）发生的国有化征收、汇兑限制、战争及政治暴乱、违约等政治风险造成的经济损失提供风险保障。了解相关服务，请登录该公司网站地址：www.sinosure.com.cn。

如果在没有有效风险规避情况下发生了风险损失，也要根据损失情况尽快通过自身或相关手段追偿损失。通过信用保险机构承保的业务，则由信用保险机构定损核赔、补偿风险损失，相关机构协助信用保险机构追偿。

6. 中国企业如何在欧盟建立和谐关系？

6.1 处理好与政府和议会的关系

中国企业首先要着重在所在国建立和谐关系，同时关心欧盟层面的政治经济形势变化，如欧委会的换届和欧洲议会的选举。中国企业要关心所在国各级政府的换届和议会选举，尤其要关心地方议会选举的情况，关心当地政府的最新经济政策走向。了解所在国政府部门和地方政府的相关职责，关注焦点和热点问题。要与所在当地地方政府、尤其是对经济、产业和就业事务有影响力的官员保持沟通和良好的工作关系。

6.2 妥善处理与工会的关系

工会在欧盟各国经济生活中有着举足轻重的作用，在欧盟的中国企业要实现合理控制工薪成本、减少劳资磨擦、维护企业的正常经营，就必须学会妥善处理与工会的关系。要全面了解所在国的《劳动法》和《工会法》，熟悉当地工会组织的发展状况、制度规章和运行模式。要严格遵守所在国关于在雇佣、解聘、社会保障方面的规定。要积极参加当地雇主协会尤其是本行业的雇主协会，了解业内工资待遇水平和处理工会问题的常规办法。在一些设有行业工会的产业，只有参加雇主协会才能够与行业工会谈判对话。在欧盟成员国并购企业或者新建企业，都要把行业工会作为重要的谈判对象，与之商谈工资待遇、增加工资和解雇工人的条件，并签署协议。工会领导层对企业发展有知情权。尽量聘用当地人员参与企业管理，增加当地就业，实现本土化经营。欧盟成员国解决劳资纠纷成本很高。

6.3 密切与当地居民和社区的关系

大多数欧洲居民对中国的国情了解不多，对中国企业和中国员工也比较陌生。中国企业在当地建立和谐居民关系首先要从自身做起，包括企业纪律、形象以及员工的衣着和言谈举止，在当地居民中建立起良好的企业和员工形象，同时组织员工积极参与当地社区的公益活动。

社区是欧洲社会的重要组成部分。所谓社区就是生活中经常联系在一起、地理上聚居在一起的一个地区。中国企业进入欧洲社会的一个挑战就是融入所在社区，进而融入当地社会。中国企业首先要有融入当地社区的意识，把自己当作社区的一分子，无论是权利还是义务都要积极履行，同时关心社区其他成员、参加社区活动，自觉自愿为社区及其成员付出，从

而营造一个良好的经营环境。

6.4 承担必要的社会责任

西方社会在对企业进行业绩评估时已经将社会责任作为一项重要指标。

欧盟“推进企业责任的欧洲环境”绿皮书对企业社会责任指出了明确的定义和行动目标：企业社会责任主要意味着企业要在自愿的基础上致力于社会改善和使环境更加清洁。主要通过企业行为准则（核心包括人权、劳工标准等）、宪章、声明、管理标准以及产品标签等手段来证明其社会责任。企业社会责任涉及到企业员工和所有的利益相关方，包括消费者、投资者、供应商、工会、股东、政府机构、非政府组织以及学术界等等。

欧盟的绿皮书中涉及企业承担社会责任的三大行动范围：

（1）环境方面：遵循可持续发展原则进行清洁生产，最小限度利用自然资源；

（2）社会方面：摒弃强制性劳动或童工产品，更为关注企业在社区环境中的作用；尽力改善社会对话，加强培训和信息交流以及与员工的磋商，同时要重视社会契约方的关系；

（3）经济方面：企业应以负有社会责任的投资来促进经济发展。企业社会责任是一种投资，而非费用支出。

中资企业要按时缴纳税收以及社保费用；积极促进社会就业和环境保护，关注公益事业，不能将利润建立在破坏和污染环境的基础之上；搞好企业创新，注重企业诚信，不得与消费者争利或欺骗消费者，不得提供不合格的服务产品或虚假信息，要维护好中资企业在欧盟的形象。

6.5 懂得与媒体打交道

欧盟的媒体产业高度发达，电视、广播、报纸、图书、期刊、音像等各种媒体产品成为现代生活中一种独特的公共资源，具有巨大社会影响力。中国企业在欧盟应该懂得如何更好地与媒体打交道，提高企业在欧盟及其所在成员国的形象。

一是要积极主动。中国企业应逐步与媒体建立信任关系。首先可与报道中国的记者加强沟通。公司负责人适时可请媒体记者聊天，建立个人联系；也可举办小型会议，同时邀请公司的利益相关者参加，鼓励民间力量沟通。中资企业与媒体沟通时，可先设立专门的公关部门或指定一位新闻发言人。要善于与媒体打交道，需要做很多当地工作，与当地社会建立信任需要一个过程。

二是要做充分准备。发生敏感事件时，要提前做好预案，计划准备什么信息并在何时发布，也可考虑提前接受公关培训。当遭遇不公正的舆论压力时，企业应注重宣传引导，通过媒体与大众交流。必要时可通过公关咨询公司向媒体散发主导性消息，引导当地媒体进行对本企业有利的宣传，争取改变其原有态度。要有危机管理计划，不仅要加强与媒体沟通，也要注意与企业内部人员沟通。若处理不好内部关系，现在信息化时代人们很容易通过网络发泄不满情绪，造成负面影响。

7. 中国企业/人员在欧盟遇到困难该怎么办？

7.1 寻求法律保护

中国企业在欧盟开展投资合作活动，不可避免地会遇到困难。目前欧盟的吸引外资政策决定权仍由各成员国自行掌握，企业首先应当及时在当地寻找通晓成员国法律的专业人士提供咨询与服务。如果单纯因欧盟法律规定导致的障碍，企业一方面可根据遇到的问题所涉及的具体法律领域查询有关律所和律师，另一方面可以咨询我驻欧盟使团经济商务参赞处，布鲁塞尔律师事务所名录可在以下网址查询：

www.hg.org/lawfirms.asp?action=search&city=Brussels&country=Belgium

7.2 寻求欧盟成员政府帮助

中国企业遇到的大多数具体问题不是欧盟层面问题，而是发生在欧盟成员国或者与具体成员国的国内法律法规政策紧密相关，一方面可以直接与所在国主管部门联系，反映情况，寻求意见；另一方面也可联系中国驻有关成员国使领馆的经济商务参赞处（室），通过中国机构与所在国政府具体主管部门取得联系，解决问题。中国驻欧盟各成员国经商参处（室）名录及具体联系方式可在商务部网站查询：

www.mofcom.gov.cn/mofcom/ouzhou.shtml

7.3 取得中国驻欧盟成员国使馆保护

中国驻欧盟使团没有领事保护职责，也不设具体负责领事保护事务的处室和人员。企业遇到的问题多与欧盟成员国紧密相关，可联系中国驻有关成员国使领馆的领事部门寻求帮助和保护，具体名录和联系方式可在外交部网站查询：www.fmprc.gov.cn/chn/pds/wjb/zwjg/

7.4 建立并启动应急预案

为减少在欧盟投资合作的风险以及在遇到具体问题时第一时间作出反应，中国企业应当根据自身情况，拟定应急预案：一是在公司设专人负责突发事件，密切跟踪公司经营领域欧盟层面政策法规以及执行方面的变动，深入了解开展投资合作的市场环境和风险，并在风险现实发生时，指挥具体应急行动；二是掌握和更新我驻欧盟成员国使领馆和经商机构联

系方式，保持日常联系，在遇到具体困难时及时反映，寻求保护；三是掌握与公司投资合作活动密切相关的欧盟成员国具体主管部门联系方式，咨询意见，取得支持；四是聘请熟知欧盟法律或具体所在成员国法律的专业人士提供法律意见，通过法律途径积极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7.5 其他应对措施

中国在欧企业尚未在欧盟层面建立统一的商协会。目前，各欧盟成员国内的中资企业协会是在中国驻成员国大使馆经商参处的指导下分别自行组建。通常成员国中资企业协会秘书处设在担任协会会长企业内。如果企业要寻求我驻成员国中资企业协会的协助，请联系中国驻所在国经商参处了解相关信息。此外，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CCPIT）在英国、德国、法国、意大利和比利时设有办事处，当地中资企业协会秘书处的工作一般由该贸促会代表处负责。

附录 欧盟委员会各部门简表

欧委会是欧盟的常设执行机构，负责实施欧盟条约和欧盟理事会决定、向欧盟理事会提出立法动议、监督欧盟法规的实施、代表欧盟负责对外联系及经贸谈判，对外派驻使团等，总部设在布鲁塞尔，下设46个总司或专门的服务办公室。绝大部分欧盟的政策都可通过欧委会各部门的网站查询。

类别	名称	网址
政策 性 部 门	农业总司	ec.europa.eu/dgs/agriculture/index_en.htm
	气候变化总司	ec.europa.eu/dgs/environment/index_en.htm
	竞争总司	ec.europa.eu/dgs/competition/index_en.htm
	经济与财政总司	ec.europa.eu/dgs/economy_finance/index_en.htm
	教育文化总司	ec.europa.eu/dgs/education_culture/index_en.htm
	就业、社会事务 及平等机会总司	ec.europa.eu/social/home.jsp?langId=en
	能源总司	ec.europa.eu/dgs/energy/index_en.htm
	企业工业总司	ec.europa.eu/enterprise/index_en.htm
	环境总司	ec.europa.eu/dgs/environment/index_en.htm
	欧盟项目执行总 司	europa.eu/agencies/executive_agencies/index_en.htm
	海事与渔业总司	ec.europa.eu/dgs/fisheries/index_en.htm
	交通运输总司	ec.europa.eu/dgs/transport/index_en.htm
	健康与消费者保 护总司	ec.europa.eu/dgs/health_consumer/index_en.htm
	信息社会与媒体 总司	ec.europa.eu/dgs/information_society/index_en.htm
	内部市场总司	ec.europa.eu/dgs/internal_market/index_en.htm
	司法、自由与安全 总司	ec.europa.eu/dgs/justice_home/index_en.htm
地区政策总司	ec.europa.eu/dgs/regional_policy/index_en.htm	

	科研总司	ec.europa.eu/dgs/research/index_en.html
	海关与税务总司	ec.europa.eu/taxation_customs/index_en.htm
对外关系部门	发展总司	ec.europa.eu/development/index_en.cfm
	扩盟总司	ec.europa.eu/enlargement/index_en.htm
	发展援助办公室	ec.europa.eu/europeaid/index_en.htm
	对外关系总司	ec.europa.eu/external_relations/index_en.htm
	人道主义援助总司	ec.europa.eu/echo/index_en.htm
	贸易总司	ec.europa.eu/trade/index_en.htm
一般服务部门	通讯总司	ec.europa.eu/dgs/communication/index_en.htm
	反欺诈办公室	ec.europa.eu/dgs/olaf/index_en.html
	欧洲统计局	epp.eurostat.ec.europa.eu/portal/page/portal/eurostat/home
	历史档案办公室	ec.europa.eu/historical_archives/index_en.htm
	欧洲联合研究中心	ec.europa.eu/dgs/jrc/index.cfm
	欧盟官方出版物办公室	publications.europa.eu/index_en.htm
	委员会秘书处	ec.europa.eu/dgs/secretariat_general/index_en.htm
内务部门	预算办公室	ec.europa.eu/dgs/budget/index_en.htm
	欧洲政策咨询局	ec.europa.eu/dgs/policy_advisers/index_en.htm
	委员会数据保护办公室	ec.europa.eu/dataprotectionofficer/index.cfm
	人力资源与安全办公室	ec.europa.eu/dgs/human-resources/index_en.htm
	信息化办公室	ec.europa.eu/dgs/informatics/index_en.htm

基础设施及物流 办公室（布鲁塞 尔）	ec.europa.eu/oib/index_en.htm
基础设施及物流 办公室（卢森堡）	ec.europa.eu/oil/index_en.htm
内部审计办公室	ec.europa.eu/dgs/internal_audit/index_en.htm
会议口译总司	scic.ec.europa.eu/europa/jcms/j_8/home
法律总司	ec.europa.eu/dgs/legal_service/index_en.htm
内部管理运行办 公室	ec.europa.eu/pmo/accueil_en.htm
笔译总司	ec.europa.eu/dgs/translation/index_en.htm
欧洲人事遴选办 公室	
对外机构、代表 处、办公室总司	

后记

《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之《欧盟》，主要从整体介绍欧盟情况，同时对中国企业尤其是中小企业到欧盟开展投资合作业务时普遍关注的欧盟经济环境进行了基础性介绍。目前欧盟尚无统一的外资政策措施和管理体制，外资政策决定权仍由各成员国自行掌握，欧盟层面也无相应专职管理机构。本指南提供的信息仅供读者参考，涉及到具体投资合作环境，读者可参阅《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欧盟各成员国分册或向我驻欧盟各成员国大使馆经商参处咨询，以便得到更加准确、具体的信息。

商务部对外投资和经济合作司组织协调本指南编制工作。本《指南》由中国驻欧盟使团经商参处编写，参加具体撰稿工作的人员分别为：尹宗华（公使衔参赞）、肖国风、郭建军、王凯园、王优西、杨晓燕、解琳、段乃山、宋杨、冯春光，审核人尹宗华（公使衔参赞）。欧委会、欧洲统计局、欧洲央行为本书提供了基本信息。商务部研究院的研究人员对本《指南》内容进行了补充和修改。商务部欧洲司的同志对文中相关内容提出了宝贵意见。由于时间仓促，加之我们的水平有限，如有不当之处，欢迎批评指正。

编著者
2011年8月